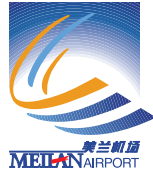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H股數目 : 201,700,000股H股，包括
198,000,000股新H股
及3,700,000股待售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170,000股H股
(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81,53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 : 每股H股不超過3.79港元及
預期不低於3.15港元
(在公開發售中由申請人
悉數支付，並設退款安排)
- 每股H股面值 : 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357

全球協調人兼賬冊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中信資本市場
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
融資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野村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一中「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由滙豐和東英(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議定。定價日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每股H股發售價將不超過3.79港元，預期不低於3.15港元，惟滙豐和東英(代表包銷商)如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天上午前任何時間降低發售價的指標範圍。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一經提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撤回。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滙豐和東英(代表包銷商)未能議定發售價，則售股將不會進行而失效。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業務也在中國。本公司準投資者須注意中國和香港之法律、經濟及金融制度之差別和投資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不同風險因素。準投資者也須注意中國之監管架構有別於香港，並必須考慮本公司股份之不同市場性質。若于此等差別和風險因素列載於「風險因素」一節和附錄九「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概要」一節。投資者也須注意本公司須遵守之公司及證券監管架構只是近期才引進。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¹⁾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²⁾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截至登記認購申請 ⁽²⁾	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定價日(預期) ⁽³⁾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刊登國際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之 申請結果和配發基準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⁴⁾⁽⁵⁾⁽⁶⁾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預期H股開始買賣日期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售股架構詳情(包括條件)列載於「售股的架構」一節。
 - (2) 倘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於當日開始登記申請。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 (3) 定價日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售股將不會進行而失效。
 - (4) 不獲接納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或申請獲全部接納但發售價定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
 - (5) 任何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之申請人如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可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的任何其他寄發H股股票/退款支票日期，前往本公司H股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不得授權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法團必須派出法定代表領取，該代表須持有法團發出並印有法團印章的授權書出席。不論是個別人士或法定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
 - (6) 未獲領取之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申請少於1,000,000股H股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H股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註明欲親自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其H股股票(倘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詳情列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有關售股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一節。

目 錄

閣下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本公司及賣方未曾向任何人士授權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本招股章程未提及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能視作已獲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售股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概要	1
釋義	19
技術詞彙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42
董事及監事	49
參與售股之各方	51
公司資料	55
中國民航業	56
中國有關機場和航空公司的規定	67
海南省	71
業務	
緒言	74
業務策略及優勢	76
歷史與發展	79
集團重組	80
本集團的航空業務	86
本集團的非航空業務	93
美蘭機場的主要設施	96
與航空公司客戶的關係	97
與供應商的關係	99
競爭	100
三亞管理合同	101
保險	101

目 錄

	頁次
知識產權	102
環保事宜	102
土地和物業	103
與民航總局的關係	103
與母公司的關係	103
關連交易	105
申請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114
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	119
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	125
主要股東	132
股本	133
財務資料	135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161
包銷	163
售股的架構	168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83
附錄二 — 附加財務資料	223
附錄三 — 盈利預測	225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228
附錄五 — 航空交通顧問報告概要	246
附錄六 — 工程顧問報告概要	258
附錄七 — 稅項	264
附錄八 — 外匯	268
附錄九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概要	270
附錄十 — 法定及一般資料	314
附錄十一 — 送呈及備查文件	326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述。既為概要，故未必載有對閣下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H股前，應先閱讀全份文件。任何投資都有風險。投資於H股的部分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請先仔細閱讀此部分後才決定投資於H股。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美蘭機場。

美蘭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省會海口市東南面，離海口市中心約25公里，佔地約560公頃。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啟用作商業營運。根據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刊物，於二零零一年在旅客吞吐量方面位列中國第八大機場，飛機起降架次方面是第九大，而在貨物吞吐量方面則為第十三大。於二零零一年，美蘭機場的出入境旅客約達5,080,000人次，飛機起降約達53,800架次。

美蘭機場有一條跑道、一座航站樓及一個貨運中心。跑道按照國際民航組織 (ICAO) 4E標準建成，能容納最大商用航機波音747-400飛機的全重起降。航站樓每年可處理約6,000,000人次的出入境旅客。貨運中心每年可處理約54,000噸的貨物。

本集團在美蘭機場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停機坪服務(透過與母公司的收入劃分安排)，及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舖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及出售免稅品及消費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總經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500,000元、人民幣161,600,000元及人民幣185,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118,500,000元。詳情請參閱「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歷史與發展

美蘭機場最初由美蘭國際(該公司由海南機場公司成立並全資擁有)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開始興建，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落成。

母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其發起人(即民航中南管理局、海南航空、海南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並從美蘭國際接收美蘭機場之發展及興建。民航中南管理局、海南航空、海南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

概 要

及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分別持有母公司的50.0%、33.4%、8.3%及8.3%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通過進一步注資，母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5億元。緊隨進一步注資後，母公司的股東為海南航空、海航集團、民航中南管理局、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各自於母公司的股權分別約為30.0%、28.1%、22.2%、8.6%、7.4%及3.7%。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所持有的8.6%股權根據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瓊國資委[2000] 6號）注入金城。

為籌備售股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母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南民航發展成立。母公司擁有本公司95%權益，並已透過向本公司注入航站樓、停機坪、航機接駁橋、現場指揮中心、消防中心、急救中心及若干其他資產以履行其出資責任，而海南航空、海航集團、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南民航發展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注入約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約2.1%、1.4%、0.4%及1.1%權益。根據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述作出的估值，由母公司注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10,200,000元。

為提升業務運作的效率並整合相關業務，母公司與本公司訂立資產置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四項根據中國獨立估值約為人民幣78,100,000元的資產並售回三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400,000元的資產予母公司。在購入的四項資產中，美蘭旅遊註冊資本的60.0%及美蘭免稅公司註冊資本的95.0%只以現金代價售予本公司，而其餘資產的代價則以現金加上售予母公司的資產支付。本公司已同意由資產置換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分三期以現金支付總購價差額合共約人民幣49,700,000元。

母公司保留的業務包括跑道之擁有及保養。根據跑道協議，母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保養跑道，並繼續在二十年期內，持有機場使用許可證並保持機場使用許可證有效。母公司亦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讓本公司在日後向母公司收購跑道。有關跑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集團重組」及「業務 — 關連交易 — 跑道協議」。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

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

概覽

策略投資者 Copenhagen Airports A/S 是歐洲其中一家上市機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市值約為46.59億丹麥克朗(6.210億美元)。策略投資者擁有丹麥、挪威、墨西哥和英國等地共十三個機場的若干權益，每年旅客總吞吐量超過3,300萬人次。當中最大的是丹麥的哥本哈根機場，其每年的旅客吞吐量逾1,800萬人次。哥本哈根機場是 SAS(北歐航空公司)的洲際樞紐、Star Alliance(星空聯盟)航空公司集團的歐洲樞紐以及 DHL 的北歐樞紐。哥本哈根機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贏得 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全球最佳機場」榮譽，亦曾被評為歐洲最佳機場。其在機場相關的基建、客戶服務及購物與用膳設施各方面，曾獲取最高評級。

策略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策略投資協議透過策略配售包銷商認購策略配售股份。有關策略配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及「售股的架構 — 策略配售」。

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策略投資者、母公司及海航集團已協定(其中包括)有關下列各項之若干事宜：

- (a) 董事會代表；
- (b) 董事會保留事宜；
- (c) 進一步收購股份之限制；
- (d) 出售股份之限制；
- (e) 非競爭承諾；及
- (f) 共同投資權利。

有關股東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

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CADI 已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CADI 會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及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

業務策略及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運用海口市作為有「中國夏威夷」美譽的海南省的省會及通往海南省的主要門戶的獨特地位，包括下列要點：

為預期的航空交通需求增長作好準備。根據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博思的資料，預期美蘭機場以旅客吞吐量計算的航空交通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每年會分別增加約10.2%及9.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為自預期的航空交通量增長中獲益，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現時經營設施。目前的計劃包括將航站樓擴充約30,000平方米及將停機坪擴充約280,000平方米，並增加20個停機位及八座航機接駁橋。

運用其管理專長以創造機場管理品牌及管理其他機場。本集團的管理層在經營機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相信該等經驗對本集團有莫大裨益。本集團擬建立其作為中國首要機場管理集團的聲譽。有關管理三亞機場的三亞管理合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與鳳凰機場公司訂立。根據該合同，本集團負責三亞機場的日常管理，包括營運、財政、會計、行政及投資活動，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三亞管理合同」。

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計劃改善其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慎控制其經營成本。本集團擬將本身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標準與主要的國際機場營運商比較，找出其機場營運效率不佳的問題並予以解決。

增加非航空業務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6%、26.1%、28.1%及19.1%。本集團計劃擴充旅遊服務、特許經營、在航站樓銷售貨品及其他非航空業務等各方面的非航空業務。董事相信，由於預期將會取得國際機場地位及預期使用美蘭機場的國際航班數目將會更多，本集團的非航空業務可望繼續增長。

貨物吞吐量增長。二零零一年的貨物吞吐量比二零零零年增長了3.6%。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貨物吞吐量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增長9.3%。董事相信，美蘭機場之貨物吞吐量在未來數年內將有大幅增長。本集團計劃興建樓面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新貨運中心，及總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貨機停機坪。

受惠於本公司與海南航空之關係。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海南航空以美蘭機場為基地。假設民航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宣佈的航空公司合併事宜完成，以總交通噸公里而言，

海南航空為中國的第四大航空公司集團。受惠於此特殊關係，兩間公司在經營美蘭機場方面分享資源，可實現協同效益，並且結合市場推廣力量，共同推廣海南省為旅遊勝地。

獲得國際機場地位。本集團正尋求民航總局批准美蘭機場獲取國際機場地位。為了取得國際機場地位，本集團必先符合有關基建及提供關檢能力各方面的若干要求。董事相信，一旦取得國際機場地位，美蘭機場的國際航班及本集團的有關收入將會增加，原因是國際機場地位將會簡化航空公司設置往來美蘭機場的國際航線之批准程序。為配合日後取得國際機場地位，現正在航站樓旁邊興建聯檢大樓，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落成。董事相信，國際機場地位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獲批准，惟須通過進一步檢查方可獲批准。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惠於以下因素：

中國經濟及航空交通的快速增長。航空交通量是帶動機場服務需求的主要因素。中國在過去二十年經濟及實質收入增長強勁、人流物流的靈活性增加，以及旅遊漸受歡迎，令航空交通量快速增長。董事預期，中國居民將會花費較多可用收入在旅遊方面。

海南旅遊業的強勁增長。海南是中國唯一的熱帶省份，其海灘及其他旅遊點使海南成為中國國內及國際最熱門的旅遊地之一。目前海南的大多數旅客均來自中國國內。於二零零一年，海南的旅客人數為11,300,000人次，其中10,800,000人次為國內旅客。二零零一年來自國內旅客之收入合共為人民幣7,910,0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增長13.8%，而來自外國旅客之收入合共為106,000,000美元，與上一年相比下跌了2.6%。五大國內及國際旅客分別為香港、台灣、澳門、韓國及日本旅客。由於中國居民到海南旅遊較到外國需護照並受其他條件規限的地方旅遊相對容易，因此博思最近預測，不久將來到海南省的國內航空旅客將會大幅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航空交通 — 海南島最可取的運輸方式。海南島是中國的最大熱帶島，人口約為7,700,000人，二零零一年海南省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7億元。由於海南為受歡迎的旅遊勝地，故航空旅遊的需求呈上升之勢。目前，海南與中國大陸的另一聯繫方式只有海運。空運是海南島與中國大陸聯繫的最可取運輸方式。

概 要

海口 — 通往海南的主要門戶。海口市作為海南省的省會，是海南省經濟、文化及政治活動中心。美蘭機場距離海口市中心約25公里，位置優越，能抓住由海口的地位帶來的經濟效益。美蘭機場是民眾往來海南省旅遊的門戶機場。

市場主導的管理隊伍。自美蘭機場啟用以來，管理層就一直參與母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本集團採用靈活的管理架構，根據表現而非年資安排職位。管理層為多位熟悉現代公司管理方式的年輕專業人員。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中國民航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曾在中國若干主要的航空公司、機場及航空監管機構任職。

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的所有機場當中，美蘭機場以及南京祿口國際機場、廈門國際機場、武漢天河機場及鄭州新鄭國際機場，贏得民航總局籌辦的國家級「顧客滿意獎」。

優越的位置、保養良好的跑道及先進的設施。美蘭機場坐落的地形平坦寬闊，使其成為機場的合適選址。而且土地供應充足，足夠美蘭機場日後的擴展。美蘭機場的跑道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CAO) 4E標準設計。跑道全長3,600米，較 ICAO 因應波音747-400飛機最大起飛全重要求所需長度而定的2,500米規格長44%。跑道的精準的儀表標記、導航燈和滑行道全皆根據 ICAO 4E 標準興建。西面II類精準儀表著陸系統 (大部分航機所用的主要方法) 使飛機作業有30米的決斷高度和400米跑道視程，而東面I類精準儀表著陸系統則有60米的決斷高度和800米的跑道視程。

美蘭機場亦配備航班信息系統及自動行李處理系統。此等設施的評估載於工程顧問報告 (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除上述設施外，美蘭機場亦設有指揮空中交通及監察天氣的雷達系統、航機維修保養站及飛行燃料供應設施。

有限的直接競爭。美蘭機場是服務海南島的主要機場。故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即提供機場服務) 面對有限的直接競爭。海南省除美蘭機場外的民航機場只有三亞機場，三亞機場在二零零一年的旅客吞吐量接近1,000,000人次，約為美蘭機場同期的20%。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與鳳凰機場公司訂立三亞管理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管理三亞機場，並按三亞機場年度經營收入的1.5%收取管理費，以及根據三亞機場盈利能力之改善而計算之其他補償。本集團大部分的非航空業務，如經營免稅店及停車場、廣告及商業租賃等，均無面對任何直接競爭。

概 要

客源穩定。本集團的收入視乎往來海南省海口市的航空交通而定，而多家航空公司已設置往來海口市的航班。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前景除受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影響外，並非取決於其是否有任何特定的航空公司客戶。鑑於預期往來海南省的航空交通的增長，故預期現時的航空公司客戶(包括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和中國其他的主要航空公司)仍會維持其在美蘭機場之據點。

安全紀錄良好。美蘭機場自啟用以來，從未發生任何與飛機有關的意外，亦無發生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或財產損失的意外。董事相信，美蘭機場安全紀錄良好，實有賴民航總局、中南空管局及本集團重視安全培訓，及職員一向致力做到安全第一。

國際航班增長潛力深厚。根據博思作出的航空交通預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美蘭機場國際飛機起降架次在未來十年將有20.6%的年複合增長率。董事相信當航站樓現時的擴展計劃實行，並建成新的貨運中心，美蘭機場將會處於更佳位置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分類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iii)有關售股的風險。該等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現概述如下：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 可供有意投資者作投資決定依據的本集團營運歷史尚短
- 營運業績的影響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
- 依賴海南作為旅遊目的地
- 與往來海南島的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
- 與其他機場競爭
- 依賴國內與地區經濟增長
- 客戶集中
- 運作和業務干擾
- 對其他機關和服務供應商的依賴和合作
- 對跑道的控制
- 與母公司的收入劃分

- 跑道協議重大變動
- 技術服務協議
- 自然災禍
- 建造風險
-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踐
- 潛在利益衝突
- 民航總局之監管
- 中國航空業合併及重組造成的影響
- 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
- 環境保護
- 由博思與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 編製的預測
- 未來經營業績可能與盈利預測大相逕庭
- 失去稅務優惠可能影響股東應佔純利
- 股息

有關中國的風險

- 政治和經濟因素
- 外匯考慮因素
-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有關售股的風險

- 股份的買賣情況和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 前瞻性陳述
- 第三方刊物的若干統計資料

售股

售股將獲全數包銷，售股包括(i)公開發售(根據售股而初步提呈的H股總數約10%)及(ii)國際配售(根據售股而初步提呈的H股總數約90%)。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H股將以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發售價預期由滙豐和東英(代表

概 要

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議定,倘本公司與滙豐和東英(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以前因任何原因未能議定發售價,則不會進行售股。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H股或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興趣認購H股,惟兩者不可同時進行。

公開發售為全數包銷之公開發售,初步在香港提呈(受本招股章程「售股的架構—售股的條件」所述須議定價格及條件所限)20,170,000股H股以供認購或購買,該等H股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甲組H股可供分配予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之申請人,而乙組H股則可供分配予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申請人。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H股,而不可同時獲得兩組股份。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的H股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達到或超過初步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i)15倍但少於50倍、(ii)50倍但少於100倍,或(iii)100倍或以上,將自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重新調撥H股至公開發售,故在第(i)種、第(ii)種及第(iii)種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的可供認購H股總數分別是60,510,000股、80,680,000股及100,850,000股,分別約佔根據售股初步可供認購售股股份的30%、40%及50%。於該等情況下,額外重新調撥至公開發售的H股將等額分配至甲組和乙組,而根據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配發予承配人之股份亦會相應減少。此外,根據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天內行使的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僅為補足國際配售超額配發(如有)部分而按發售價額外配售及發行合共25,213,000股H股。售股架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售股的架構」一節。

上述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之間的H股分配將不會影響策略投資者在緊隨售股完成後在本公司所佔股權。

策略配售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現根據策略投資協議透過策略配售包銷商,向策略投資者提呈策略配售股份。策略配售將僅由策略配售包銷商包銷。

根據策略投資協議,策略投資者將會透過策略配售包銷商按相等於發售價加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認購策略配售股份,或遵照一般適用於國際配售的

概 要

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除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外)進行。策略投資者將於緊隨售股(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策略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母公司及海航集團承諾，將不會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任何策略配售股份，亦已向本公司、母公司及海航集團承諾：(a)如無本公司事先的書面同意，將不會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策略配售股份；(b)在出售任何策略配售股份權益之時：(i)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出售符合策略投資協議之條款，及不會對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及(ii)只要母公司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任何從事或參與機場業務的人士，或持有任何機場權益的人士出售或轉讓該權益(除非是向專業投資基金或日常業務是證券投資的金融機構出售)。

策略投資者亦已承諾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時，購買或認購任何額外H股以致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策略配售受多項條件所限，包括：

- (a) 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的架構 — 售股的條件」所述條件達成；
- (b) 策略投資者完成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的盡職審查並對此信納；及
- (c) 策略投資者支付的策略配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得超過5億丹麥克朗(約人民幣5.5億元)。

概 要

過往營業記錄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業績概要，此概要是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呈列本集團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資料為依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美蘭機場落成，其資產已準備就緒投入運作。在此以前，工程的成本和開支均撥充資本。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機場試用開始，成本及開支項目均記錄在損益表內；而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商業營運開始，所有收入、成本及開支項目均記錄在損益表內。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而編製及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收入 ⁽²⁾				
旅客過港費	41,766	90,371	102,283	50,584
機場費	—	—	—	29,442
地勤服務費	10,091	18,371	20,556	10,644
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	5,642	10,661	10,198	5,138
航空收入總額	57,499	119,403	133,037	95,808
非航空收入				
租賃航站樓的商舖、 櫃位及辦公室	10,424	22,921	26,261	10,899
特許經營費 ⁽³⁾	6,592	11,809	15,490	6,597
廣告費	3,530	5,087	4,018	2,021
其他收入	2,437	2,423	6,195	3,162
非航空收入總額	22,983	42,240	51,964	22,679
總收入	80,482	161,643	185,001	118,487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和徵費	(2,931)	(5,952)	(6,819)	(4,364)
淨收入	77,551	155,691	178,182	114,123
經營成本				
貨物和服務成本	(6,568)	(13,384)	(13,395)	(4,751)
折舊及攤銷	(21,282)	(28,143)	(28,404)	(12,005)
員工成本	(5,793)	(9,008)	(8,111)	(3,442)
公用設施和能源	(4,804)	(7,183)	(7,225)	(2,688)
維修保養	(459)	(994)	(2,006)	(355)
其他成本	(359)	(663)	(1,085)	(913)
經營成本總額	(39,265)	(59,375)	(60,226)	(24,154)
毛利	38,286	96,316	117,956	89,969
行政開支	(8,388)	(15,157)	(12,892)	(7,451)
經營業務盈利	29,898	81,159	105,064	82,518
其他收入	—	—	—	2,528
財務開支淨額	(22,067)	(22,966)	(17,659)	(7,666)
稅前盈利	7,831	58,193	87,405	77,380
稅項 ⁽⁴⁾	—	—	—	—
稅後盈利	7,831	58,193	87,405	77,380
少數股東權益	(94)	(4)	6	(9)
股東應佔純利	<u>7,737</u>	<u>58,189</u>	<u>87,411</u>	<u>77,371</u>
給母公司的分派 ⁽⁵⁾	—	29,081	—	—
末期股息 ⁽⁶⁾	—	—	45,000	—
每股盈利 ⁽⁷⁾	0.03	0.23	0.35	0.31
EBITDA ⁽⁸⁾	51,180	109,302	133,468	97,051

概 要

-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開始興建，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年度直接比較。
- (2) 往績記錄期內下列航空收入數字的呈列反映本公司與母公司根據75%(本公司)及25%(母公司)的收入分佔安排：
 - 飛機起降費；
 - 旅客過港費；及
 - 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
- (3) 往績記錄期的特許經營費包括下列各項：
 - 就於美蘭機場的配餐權利而向海南食品收取的年費；
 - 就經營美蘭機場貨運中心的權利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向海南航空收取的年費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向母公司收取的年費；
 - 就於美蘭機場銷售意外保險的權利向通匯保險收取的年費；及
 - 就於美蘭機場的銷售機票服務向海南蘭宇收取的費用。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7.5%納稅。詳情見「財務資料 — 稅項」。
- (5)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本公司向母公司作出分派，該款項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後盈利。該項稅後盈利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法規計算。
- (6)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當時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
- (7)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及被視作於往績記錄期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8) EBITDA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不應理解為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業績量度標準的替代項目，或作為顯示本集團經營表現、流動資金或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指標。EBITDA 不包括的淨收入項目為了解及評定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而本集團計算的 EBITDA 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量度標準作比較。本集團載列有關 EBITDA 的資料，皆因董事相信，其可以有效補充現金流量資料以衡量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為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足以嚴重影響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以下資料應與本

概 要

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報表及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績未必可顯示本集團全年的業績表現。

營運數據摘要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營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旅客吞吐量(以千計)							
國內航機	2,068.0	4,178.8	4,900.0	2,170.0	2,497.6	3,709.3	4,097.3
國際航機	3.8	11.8	13.0	7.3	7.5	10.1	10.6
香港/澳門航機	130.0	172.6	166.1	67.3	58.1	125.9	106.2
總計	<u>2,201.8</u>	<u>4,363.2</u>	<u>5,079.1</u>	<u>2,244.6</u>	<u>2,563.2</u>	<u>3,845.3</u>	<u>4,214.1</u>
飛機起降架次							
國內航機	29,524	54,927	52,091	23,758	26,504	39,662	43,931
國際航機	58	169	173	93	89	133	140
香港/澳門航機	1,152	1,669	1,522	657	607	1,150	1,103
總計	<u>30,734</u>	<u>56,765</u>	<u>53,786</u>	<u>24,508</u>	<u>27,200</u>	<u>40,945</u>	<u>45,174</u>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的期間直接比較。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當時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本公司依據股東普通決議案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並規定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及繳納法律規定的所有稅項及其他付款前，不得分派股息或紅利。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末期股息以外，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盈利的金額將被視為以下兩者中的較少者：

1. 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則所釐定的淨收入；及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淨收入。

然而，在支付股息前，本公司盈利可作出若干扣減，例如分配至法定公積和法定公益金等。本公司尚未償還的信貸備用額對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不設任何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受上文所述的規限，本公司擬約於每年十月派發中期股息，並約於每年六月派發末期股息。董事現時的意向為，每年的中期股息將約佔全年（不包括不會宣派中期股息的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將予派發的估計股息總額的25%，而中期及末期股息的總數將約佔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未扣除法定儲備前股東應佔純利的60%（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50%（其後各財政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釐定，僅限於可供分派盈利）。分派之股息金額將視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其他因素而定。不能保證是否會如計劃一般分派股息，亦不能保證股息的金額或在何時分派股息。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H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以港元支付給H股股東。人民幣兌換港元將受相關的中國外匯規定規限，及將以宣派股息前一周人民銀行匯率平均值計算。倘若本公司無足夠外匯儲備以支付其港元股息，則其擬從特許的銀行或通過其他方式兌換所需港元。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在需要時取得港元資金。

未來計劃和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美蘭機場作為通往海南的主要門戶，並鞏固美蘭機場的地位，及尋求航空業務和非航空業務的長期持續增長。

在航空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擴建並改善美蘭機場現有設施，包括航站樓和停機坪，及興建新設施，包括新的貨運中心、貨運機停機坪和聯檢大樓，以迎合日後航空交通的增加及取得國際機場地位。

非航空業務約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總收入的28.6%、26.1%、28.1%及19.1%，本集團將尋求增加非航空業務。本集團將發掘機會，增加於美蘭機場出租廣告位及商舖。此外，本集團將配合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長，尋求提高可供出租廣告位及商舖使用率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通過為其管理人員及員工發展更多培訓計劃致力改善服務素質。本集團亦計劃加強與其他在美蘭機場運作的政府機關及商業個體的溝通和合作。

概 要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其在管理機場方面的經驗以從中獲益。本公司與鳳凰機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合同以管理三亞機場。本集團擬建立其作為中國首要機場營運商之聲譽。

母公司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向母公司收購母公司不時擁有的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本集團計劃把握機會取得更多收入和盈利增長，及達至規劃、採購和服務方面的經濟效益。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源、貸款融資及可能在日後發行股份作為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和資本開支的融資。

根據博思編製的報告，美蘭機場按旅客吞吐量計算的航空交通量，預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兩期間的年遞增率將會分別約為10.2%和9.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隨著航站樓和停機坪的興建和翻新，本集團預期可把握航空交通量預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售股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的意向，新H股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資本開支資金、鞏固其資本基礎和改善其財務狀況。

扣除本集團須付有關售股的包銷費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行使，以及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47港元（即每股H股發售價範圍3.15港元至3.79港元的中間數），估計新H股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642,0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將達727,4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有意按下列概約比例動用售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人民幣392,000,000元（369,400,000港元）作為機場擴建項目之用。該項目包括興建面積約達30,000平方米的航站樓擴建區域、面積約達280,000平方米的停機坪、20個停機位和八個有航機接駁橋的停機位；
- 約人民幣198,000,000元（186,600,000港元）作為興建新貨運中心之用，其樓面面積約達30,000平方米，以及一個有四個停機位總面積約達50,000平方米的停機坪；
- 約人民幣70,000,000元（66,000,000港元）作為翻新航站樓和興建國際客運及貨運專用的聯檢大樓之用；及
- 餘額人民幣21,200,000元（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能撥作收購或投資於輔助業務，或成立本集團相信將可輔助其現有或日後業務的合營企業之用。然而，現階段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任何重大收購事宜訂立特定協議或作出承諾。

本集團擬將未撥作以上用途的新H股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准許情況下，存於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投資工具。經外匯管理局批准，

概 要

本集團有權以港元保留新H股售股所得款項淨額，並兌換為美元或其他外幣。根據中國的外匯監管規定，本集團有權動用該等所得款項作任何合法用途，例如進口外國設備（倘有需要）。

倘本集團任何業務計劃部分未能實現或如期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會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該等款項存作短期存款，惟必須以董事視為合乎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變動的公佈。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

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

非經常項目的綜合盈利⁽¹⁾ 不少於人民幣156,000,000元 (147,000,000港元)

預測每股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²⁾ 人民幣0.36元 (0.34港元)

— 加權平均⁽³⁾ 人民幣0.57元 (0.54港元)

(1) 上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預測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綜合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以及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均為448,000,000股計算。估計每股盈利已作出調整，以計入假使估計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收取並按年息率0.98厘賺取的利息收入。然而，謹請注意，除「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者外，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其實不會投資於賺取利息收入，請參閱其中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計算時是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而根據售股發行的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按發售價每股H股3.4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15港元至3.79港元的中間數）（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等費用由售股項下的申請人支付）發行。

(3)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乃根據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綜合盈利及假設年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為273,868,493股計算，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不會行使及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

發行統計數據

除另有說明外，發行統計數據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編製。發行統計數據中的港元數目以及計算預期市盈率的本公司預期盈利，是按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效的人民銀

概 要

行滙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11元由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根據售股發行的H股發售價，每股3.15港元和3.79港元並不包括售股項下申請人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3.15港元 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H股 3.79港元計算
H股市值	635,400,000港元	764,400,000港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預測盈利的市盈率		
— 備考全面攤薄 ⁽¹⁾	9.17倍	11.03倍
— 加權平均 ⁽²⁾	5.83倍	7.02倍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2.67元(2.52港元)	

- (1) 根據二零零二年預測盈利以備考全面攤薄為基準的市盈率是根據假設發售價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計算。這項盈利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基準」計算。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預測綜合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以來已在聯交所上市，以及全年已發行股份均為448,000,000股。上述計算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加權平均基準的預測市盈率乃根據各自的發售價每股3.15港元及3.79元及根據加權平均基準之每股預測盈利計算，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 (3)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按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並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且根據售股發行之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按發售價每股H股3.4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每股H股3.15港元至3.79港元範圍的中間數）（不包括申請人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

倘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根據假設發售價每股H股3.4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15港元至3.79港元的中間數）計算，本公司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至約人民幣1,287,800,000元，即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為人民幣2.72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全面攤薄每股盈利將降至每股人民幣0.35元。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的涵義載於「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公司」	指	一間公司的聯屬公司指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任何公司，而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見公司條例
「跑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跑道的營運及維修保養所訂立的跑道協議
「中國國際航空」	指	中國國際航空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
「機場費」	指	旅客自中國某個民航機場離境而支付給該機場的民用機場管理和建設費
「公司章程」或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在股東大會上採納並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獲國家經貿委批准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資產置換協議」	指	一項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就交換若干資產而訂立的資產置換協議(經雙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航空油料」或「中國 航空油料總公司」	指	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博思」	指	博思管理顧問公司(Booz Allen Hamilton (Australia) Limited)，乃本公司委任以編製航空交通顧問報告(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的獨立航空交通顧問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
「CADI」	指	Copenhagen Airpor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A/S，策略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南民航發展」	指	中南民航經濟發展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釋 義

「民航中南管理局 或「中南管理局」	指	民航中南管理局
「外匯交易中心」	指	中國外匯交易中心
「中國東方航空」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中國北方航空」	指	中國北方航空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
「中國西北航空」	指	中國西北航空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
「中國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中國西南航空」	指	中國西南航空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
「中國新華航空」	指	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航空擁有其51%，海航集團擁有其9%，40%由神華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全國證券市場之監管機構
「美蘭免稅公司」	指	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95%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丹麥克朗」	指	丹麥法定貨幣克朗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其面值以人民幣訂值，並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其面值以人民幣訂值，並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協調人」	指	滙豐
「金城」	指	海南金城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或就有關在本公司註冊成立前之期間，為母公司所進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在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海南機場公司」	指	海南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
「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	指	海南省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海南食品」	指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51%股權由海南航空擁有
「海南中力信」	指	海南中力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國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海南蘭宇」	指	海南蘭宇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母公司擁有95%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前稱海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所定的獲豁免交易商，及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的持牌銀行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航空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一個航空公司的國際性協會
「國際民航組織」	指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
「工商統一稅」	指	工商統一稅
「國際配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售股的結構」一節所述，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有條件地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包括策略配售)
「國際配售協議」	指	預期由本公司、母公司與國際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一事訂立的國際配售協議
「國際配售股份」	指	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H股
「國際配售包銷商」	指	滙豐、東英、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ING Bank N.V.、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滙豐與東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必備條款」	指	由中國證監會及原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以供納入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並將於境外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內並經不時修訂和補充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美蘭廣告」	指	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廣告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95%附屬公司
「美蘭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瓊山市名為海口美蘭機場的民用機場
「美蘭國際」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海南機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美蘭旅遊」	指	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的60%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外經貿部」	指	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新H股」	指	本公司根據售股一事按發售價發行198,000,000股新H股(作為發售股份的一部分)，以供認購
「噪聲污染防治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22次會議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通過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
「關於境外上市 企業外匯管理 有關問題的通知」	指	《關於境外上市企業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證監會與外經貿部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發出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價」	指	每股H股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3.79港元並預期不少於3.15港元，將由本公司作為一方及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作為另一方於定價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議定
「售股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適用)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額外新H股；售股股份包括新H股及待售H股
「售股」或「全球售股」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及交易商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擬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的配股權，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達25,213,000股額外H股，以純粹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釋 義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乃中國的中央銀行
「人民銀行公告」	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天按前一天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匯率而釐定的外匯交易匯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所指中國並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中國通用會計準則」	指	中國商業企業會計標準及企業會計法規
「中國政府」	指	包括各級政府(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有關機構的中國中央政府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訂立確定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確定售股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惟不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香港時間)
「發起人」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就本公司之發起及註冊成立而訂立的發起人協議的訂約各方，即母公司、海南航空、海航集團、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南民航發展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在香港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現金認購或購買之事宜(視乎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的H股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滙豐、東英、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ING Bank N.V.、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母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等各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就公開發售一事訂立的包銷協議

釋 義

「購買選擇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就有關授予本公司選擇權以向母公司購入資產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購買選擇權協議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及母公司與本公司之間交換若干資產及負債的事宜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規則144A」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外管局」或 「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待售H股」	指	由賣方持有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兌換而成的合共3,700,000股H股，該等H股將由賣方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作為公開發售股份提呈出售
「三亞機場」	指	位於中國海南省三亞市名為三亞鳳凰機場的民用機場
「三亞管理合同」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與鳳凰機場公司訂立的管理合同
「中南空管局」	指	中國民航中南管理局空中交通管理局
「國家經貿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西航空」	指	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航空持有89%
「股東協議」	指	策略投資者、母公司與海航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所訂立有關本公司的有條件股東協議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出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鳳凰機場公司」	指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國家計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國家計劃」	指	國家各個機關就中國經濟及社會發展而制定或批准及實施的計劃
「國家體改委」	指	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策略投資者與策略配售包銷商就策略配售一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有條件協議
「策略投資者」	指	Copenhagen Airports A/S，根據丹麥王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策略配售」	指	向策略投資者配售策略配售股份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
「策略配售股份」	指	將向策略投資者配售、數目相等於緊隨售股完成後(包括超額配股權之任何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的H股
「策略配售包銷商」	指	滙豐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技術服務協議」	指	CADI 與本公司就有關 CAD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及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有條件技術服務協議
「航站樓」	指	組成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的美蘭機場一部分的航站樓
「通滙保險」	指	海南通滙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
「美國交易所法」	指	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所法(經修訂)
「美國通用會計準則」	指	美國通用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南民航發展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揚子江快運」	指	揚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擁有85%、Shanghai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擁有10%及海南航空擁有5%
「雲南航空」	指	雲南航空公司，一家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的中國企業

技術詞彙

「飛機起降」	指	飛機起飛及降落
「停機坪」	指	於機場內供飛機上落旅客、郵件或貨物、加油或停泊的指定區域
「可用座位公里」或「ASKs」	指	飛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數目
「可用噸公里」或「ATKs」	指	飛行公里乘以可載收入運載量(旅客和貨物)的可用載運噸位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貨運噸公里」或「貨物噸公里」或「FTK」	指	飛行公里乘以貨物運載量
「I類跑道」或「II類跑道」	指	使用儀表著陸系統所提供的儀表著陸程序並以目視協助操作(i)決斷高度分別為60米和30米，及(ii)跑道視程分別為800米和400米的飛機所使用的跑道
「CDDS」	指	離境貨物文件處理系統
「DCS」	指	離境控制系統
「DDS」	指	數據顯示系統
「ETV」	指	提升貨運的運載工具
「公頃」	指	10,000平方米
「米」及「平方米」	分別指	米及平方米
「最大起飛全重」	指	最大起飛全重
「整體運載率」	指	RTKs 除以 ATKs 所得之百分比
「旅客運載率」	指	RPKs 除以 ASKs 所得之百分比
「旅客吞吐量」	指	離境及到境的旅客總數
「負重」或「商業負重」	指	飛機所載旅客和貨物的總重量
「收費客公里」或「RPKs」	指	飛行公里乘以所載付費旅客數目
「收費噸公里」或「RTKs」	指	飛行公里乘以載運(旅客和貨物)噸位

技術詞彙

「滑行道」	指	於機場設立供飛機滑行，並用以連接機場的不同部分的指定途徑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或2,204.6磅

風 險 因 素

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其中所涉及的若干投資風險與在香港或其他經濟發達地區的一般公司股票證券所涉及的風險不同。關於下文所詳述中國和若干有關事項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九「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概要」一節。

有關本集團的風險

可供有意投資者作投資決定依據的本集團營運歷史尚短

美蘭機場最初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由美蘭國際動工興建。母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並接收美蘭機場的資產及業務運作。美蘭機場興建工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底竣工，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開始商業營運。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由母公司聯合其他發起人註冊成立。母公司的若干資產(其中包括航站樓)已轉讓予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

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營運業績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業務管理情況。故此，有意投資者只能根據現有管理層對本集團有限的營運歷史作買賣H股的投資決定。

營運業績的影響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

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的主要因素如下：

- 使用美蘭機場的航機數量及型號；
- 在美蘭機場到境和離境的旅客數量；
- 使用美蘭機場的區內和國內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班的數量；及
- 運抵和運出美蘭機場的空運貨量。

這些因素受多種變數影響，其中大部分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這些變數包括：

- 海口地區與中國其他地區之間的經貿、旅遊及公幹旅遊情況；
- 海口地區與設有往來海口市國際航線的國家及地區之間的經貿、旅遊及公幹旅遊情況；
- 中國的經濟活動水平及人均收入；
- 來自其他機場、旅遊目的地及交通工具的競爭；

風 險 因 素

- 各種有關貨幣的相對幣值；
- 機票價格；及
- 航空旅遊實際上或觀感上的安全威脅。

任何有關出入境旅客量、飛機起降架次或貨運吞吐量的重大跌幅，將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目前，本集團的保險政策跟隨中國的慣常做法，並不為業務中斷而損失盈利或其他後果投購保險。

依賴海南作為旅遊目的地

往來美蘭機場的航空交通大部分視美蘭機場為終點站，而非中途站。博思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對離境旅客進行的調查顯示，在離境的非海南島居民當中，約有69.6%為旅客。海南與香港、澳門、泰國、菲律賓及新加坡等東南亞旅遊點爭相吸引旅客來往。任何提高這些地點相對海南的吸引力方面或負擔能力的因素，或內地旅客入境模式的改變，可對本公司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與往來海南的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

機場業務依賴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及貨運量，而航空公司的競爭來自各航空公司之間和其他類型交通工具，特別是公路、鐵路及水路運輸等。雖然航空客運較方便舒適，但乘搭飛機的費用一般遠遠高於使用公路、鐵路及水路的費用。公路、鐵路及水路貨運是航空貨運的主要競爭對手，尤其是大型或重型貨品或無須急於付運的貨品。近年來，中國已耗用巨額資金改善鐵路網絡和建設公路，這情況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航空運輸與公路、鐵路或水路運輸之間的客運和貨運競爭。鐵道部與廣東及海南省政府現正發展的廣東－海南鐵路按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通車，該鐵路可將廣州至海口的旅程時間縮減至約10小時。董事預期該鐵路線通車將會在現時以空運運輸的無須急於付運的若干種類貨品以及經濟客位旅客方面構成競爭。此競爭可影響美蘭機場的到境旅客人數及貨物吞吐量。

與其他機場競爭

美蘭機場面臨來自三亞機場的競爭。三亞機場能處理所有主要機種，其中包括波音747客機。根據現有統計資料，三亞機場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飛機起降架次分別為15,784、9,987及13,964，而乘客吞吐量則為分別

風 險 因 素

500,268、654,473及987,508。旅客吞吐量累計年增長率為40.5%。三亞機場的抵境乘客大部分為可改而取道美蘭機場的旅客。倘若現時使用美蘭機場的乘客轉飛三亞機場，可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鳳凰機場公司(其擁有及經營三亞機場)訂立三亞管理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負責三亞機場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力資源、營運、財務、會計、行政及投資各方面。本公司有權為鳳凰機場公司委任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就此，本公司可根據三亞機場的每年收入收取管理費，加上盈利(或淨虧損之減少)的某一百分比。

美蘭機場同時面臨來自區內其他機場的競爭，例如廣州、深圳、珠海、香港和澳門。

依賴國內與地區經濟增長

與其他國家相似，中國民航業依賴國內、區內和全球經濟增長水平、國際貿易和消費者的消費水平。在經濟上揚的時期，旅客流量的增長率可與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一樣，甚至更高。但是，在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時期，旅客吞吐量增幅可能放緩甚至低至負數。多數亞洲國家(包括中國)的民航業受一九九零年代末期亞洲金融危機所造成的經濟放緩的負面影響，導致航空公司的運載量減少，而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和飛機起降架次亦下跌。現不能保證日後經濟或業務週期的波動或其他可影響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其他事件，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客戶集中

來自本集團兩大航空公司客戶及本公司兩大股東，即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的收入，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32.8%及24.4%及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收入分別約21.9%及16.3%。董事預期，來自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的收入將繼續佔本集團收入的絕大部分。本公司的航空公司客戶(包括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長期合同。任何對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的運輸量及其營運及財政狀況帶來不利影響的情況，亦將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運作和業務干擾

美蘭機場的運作和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嚴重空難或地震等自然災禍所干擾或影響，原因是此等天災人禍可嚴重損毀停機坪或航站樓設施或妨礙飛機降落美蘭機場。本集團所購的保險跟隨中國的慣常做法，不包括對因業務受阻而導致的盈利損失或其後的相關損失作出賠償。倘美蘭機場或其服務地區受上述事故或情況影響，則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一如世界各地其他國內及國際機場，美蘭機場只有一條商用跑道。不能保證跑道運作不會因需要保養或維修而中斷運作。此外，跑道可因自然災禍、飛機意外及其他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因素，需作突發性維修或保養。長時間關閉跑道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其他機關和服務供應商的依賴和協作

美蘭機場的安全和有效運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情況就如大部分其他機場一樣。中南空管局負責在美蘭機場升降的飛機在空中的交通管制。母公司則負責供應能源和供水；水和能源來自本地的公用設施營辦商。海口邊防檢查站和中國海關分別負責入境與海關手續。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空中配餐服務由海南食品提供，該公司乃海南航空與香港美心集團的合資企業。貨運中心由海航集團的85%附屬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安排營辦。航空燃料由獨立第三方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供應，該公司是母公司與中石化海南經濟開發有限公司成立的合營企業，母公司在當中擁有67%大多數權益。這些第三方的運作一般不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不能保證這些第三方運作一旦中斷或出現問題，不會對美蘭機場運作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對跑道的控制

母公司保留跑道擁有權及經營權。民航總局發出的機場使用許可證亦以母公司的名義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母公司訂立跑道協議，其中規定母公司必須(i)根據適用的規例及行業標準經營及保養跑道，並保持跑道運作狀況良好；(ii)除非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審批及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改變跑道的現有用途；(iii)如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出售跑道的資產或權益；及(iv)持有機場使用許可證並維持機場使用許可證有效。營辦跑道及保養機場使用許可證有效均不受本集團直接控制。不能保證跑道保養可一直達至適用於美蘭機場的監管與行業標準，亦不保證跑道不會因母公司職員的不當及疏忽處理而造成營運中斷。如有任何中斷或機場使用許可證被吊銷，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和財務狀況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母公司的收入劃分

鑑於根據跑道協議，母公司負責經營及保養跑道以及提供相關服務予航空公司客戶，故此本公司與母公司按民航總局或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比例，分佔向國內、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

風 險 因 素

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現時的劃分比例是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不能保證現時的比例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更改，導致對本公司較為不利。

跑道協議重大變動

跑道協議(年期20年)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關連交易。跑道協議規定，只要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及母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若日後擬對跑道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重大改動，以符合任何監管規定，該等重大變動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若未能獲股東批准，擬對跑道協議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改動則不會進行，本公司的業務可因此而受阻。

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策略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CADI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為期約十年，據此，CADI 會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及諮詢服務。技術服務協議會於(其中包括)策略投資者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策略配售股份不足75%，即緊隨售股完成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情況下終止。故此，不能保證本公司可全期享有技術服務協議帶來的好處。

自然災禍

海南島一如其他南中國海地區，不時受颱風吹襲，尤其以每年第三季最常見。自然災禍可影響本集團運作，對其運作所需基建造成損毀，或對美蘭機場服務的地點構成不利影響。任何這些事故將減低旅客量。美蘭機場服務地點所發生的自然災禍亦可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已為美蘭機場實體設施投購自然災禍、意外或其他類似事故所蒙受的損失方面的保險，但並沒有為因災禍發生的業務受阻所造成的損失投購保險。此外，若出現任何損失，並不保證實體設施損毀造成的損失不會超於保單所定的限額。

建造風險

本集團將會進行的多項機場擴建和翻新工程在建造期間需投入大量資本開支，從開始興建至工程完成可能需時數月或甚數年。完成擴建或翻新工程所需時間和成本可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材料短缺、設備、技術和勞工、天氣惡劣、自然災禍、勞工糾紛、與承建

風險因素

商及分包商的紛爭、意外、政府優先次序及政策的轉變、獲有關當局發出所需執照、許可證和批准方面的延誤及不可預見的問題和情況。任何此等因素可引致工程延誤及引致成本超過原本預算。如未能按照所定規格或未能依期完成工程，可能導致法律責任、降低效率或收入虧損或減少具吸引力的回報。

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踐

本公司增加收入的能力以及盈利能力，部分視乎本公司能否成功實踐其業務策略而定，即透過商業活動增加收入，以增加美蘭機場的客運及貨運量。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及優勢 — 業務策略」。

這又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能否成功建立其機場管理業務；
- 美蘭機場能否及將於何時獲得國際機場地位；
- 本集團能否把握機會增加商業收入；
- 本集團能否繼續尋獲控制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之方法；及
- 本集團能否在需要之時取得有關資金。

上述各項因素乃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此外，本公司增加商業收入的能力，部分視乎美蘭機場能否增加客運量而定。本集團概不保證將可成功實踐其策略。美蘭機場的客運量亦受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如海南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因此，概不保證美蘭機場的客運量將會增加。

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售股完成後，母公司將直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以上。因此，母公司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許能夠行使重大影響力，並能控制須經股東批准之事宜，包括：

- 董事之選舉；
- 本公司與其他實體之兼併或合併；
- 支付股息之時間及數額；及
- 其他須獲本公司大多數股東批准之行動。

風 險 因 素

母公司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利益有衝突。不能保證母公司作為控股股東在表決時每每均能惠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在該等情況下，其他股東的權益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前提下，有若干因素根據股東協議必須由董事會決定，而且有若干事宜只有在母公司指派的董事及策略投資者指派的執行董事均無在有關董事會會議投票反對的情況下方會獲董事會通過。雖然母公司與策略投資者已協定促使所有董事以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為前提進行表決，但不能保證有關事宜的任何決議案不被投票反對。在此情況下，其他股東的利益亦可能受不利影響。

民航總局之監管

中國民用機場受到民航總局廣泛直接監管，民航總局結合有關國際條約對民用機場運作的眾多領域進行監控，其中包括停機坪設施和設備的技術標準、航空收費、翻新、建設和擴建機場設施、航空交通與地面安全。民航總局制定有關航空公司的規定，如審批新的國際航線、國內新航空公司、航線分配、機票價格和購買或租賃飛機的規定，亦可能影響中國民用機場的運作。雖然本集團一般會因民航總局制定對中國民航業整體有利的政策而受惠，但該等政策有可能互有衝突，民航總局實施的部分政策，可不時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尤其重要者，是不能保證民航總局將不會改動有關航空收費水平的規定或政策，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並不保證申請增加航空收費水平時，是否可以增加及增幅如何。亦概不保證民航總局在各種情況下實施規定和政策時將會一視同仁地對待所有機場。

本集團業務乃受廣泛及發展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規限。由於相當部分監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及文據僅於近期採納或生效，且本集團經營記錄有限，故此，難以預測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的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或會限制經營業務的靈活性，此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概不保證監管其業務的法律及法規將會不變。

中國航空業合併及重組造成的影響

二零零二年年初，國務院批准航空公司合併計劃，以組成以中國國際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三大航空公司為首的三家航空集團。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家集團的控股公司已註冊成立。雲南航空、中國西北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組成中國東方航空集團，中國北方航空、中國新疆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組成中國南方航空集團，以及中國西南航空、中國航空總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組成中國國際航空集團。三大航空集團即將進行合併計劃所需的資產重組。

風險因素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長遠增長乃視乎海口市的空運需求，以及國內航空公司的合併及重組而定。倘如實進行，此舉將有助改善中國航空業的整體發展，就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有利。然而，概不保證該等合併及重組事宜短期內不會令航機起降班次減少。

美國九一一恐怖襲擊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美國慘遭恐怖分子利用美國部分主要航空公司的航機襲擊，造成嚴重的人命傷亡、財產損失及干擾美國及全球市場，特別是航空業。

九一一事對航空業造成的不利影響包括：

- 國際空運量及相關收入減少
- 國際旅客減少
- 國際貨物空運減少導致收入損失
- 空運保險成本上升
- 營運成本，尤其是有關航空及機場保安方面的成本上升

雖然中國內地航線的航機班次以及中國內需自美國九一一襲擊後似乎並無重大轉變，惟航空安全及機場保安程序已較嚴格，致令航空公司及機場(包括美蘭機場)的營運成本可能上升。

環境保護

中國機場適用的環保規定載於環境保護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和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規。

在噪聲方面，使用美蘭機場的飛機降落或起飛時引擎發出的噪聲可能會發出超過於適用機場鄰近地區規定的噪聲水平。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面臨噪聲污染的索償。根據中國法律，飛機造成的噪聲污染是否機場方面責任的問題並不清晰。倘若本集團因違反噪聲污染標準而須支付罰款或賠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不利影響。

由博思與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 編製的預測

載於附錄五及附錄六的航空交通預測和日後成本預測，乃分別由博思與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 利用多種分析方法及假設編製。該等假設或許未能實現，並且可能出現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無法預見事件及情況，致使實際的數字與該等預測可能有差異。

風 險 因 素

未來經營業績可能與盈利預測大相逕庭

載於本招股章程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測已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之基準及假設，並根據慣例予以編製。此等預測反映了董事會現時對預期經營條件及業績之判斷。本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預測業績不同，並且任何該等變動可屬重大。本集團並無意在公佈本年度實際營運業績之前，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該等預測。

失去稅務優惠可能影響股東應佔純利

本公司均享有並預期會繼續享有重大的稅務優惠，根據該等稅務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於一段時間獲豁免繳納，並在隨後的一段期間內，應繳之所得稅稅率將大幅低於現行稅率（15%）。倘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中國採納全國統一的課稅制度，或倘稅務優惠以其他方式取消或逐漸停止，繼而導致海南省的企業可能不再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或如機場等的基建項目可能不再有權享用五年免繳所得稅及在其後五年減免一半稅款的優惠，則本集團的股東應佔純利將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須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可能會增加，可導致本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相應減少。

股息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當時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

雖然本公司日後擬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金額將會視乎（但不限於）董事的酌情決定、本公司的盈利、財政狀況、所需現金及可用現金、中國有關法律的條文及其他有關因素而定。過往的派股息記錄不應用以反映或衡量日後派付的股息金額。不能保證日後會繼續派發股息。

有關中國的風險

政治和經濟因素

中國經濟體系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狀況等方面，均有別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大部分成員國家的經濟體系。中國在一九七八年之前實行計劃經濟。其後，在發展中國經濟方面日益重視利用市場力量。中國政府根據經濟發展狀況而實施年度及五年國家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佔中國工業產值的比重仍然很大，但整體來說，國家正逐步減少通過國家計劃和其他措施直接控制經濟的程度，容許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和管理等方面得到更大的自由和自主權，並將重點逐步轉向「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和企業改革。

風險因素

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政策，例如法律和法規（或其詮釋）等變動、為監管或刺激經濟增長率而實行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貨幣兌換的額外管制及其他進口管制的施行，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和海南很大部分經濟活動分別依賴於出口業及旅遊業，故此中國主要貿易夥伴和其他經濟體系的經濟發展亦會對其產生一定影響。

外匯考慮因素

作為貨幣改革的一部分，中國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廢除匯率雙軌制，由基於市場供求的統一控制匯率制所取代。在這個制度下，人民銀行根據前一個交易日由指定銀行在中國外匯市場進行外匯交易所參照的市場匯價，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每日匯率。人民銀行亦根據國際市場匯價公佈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新制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時，匯率定為約人民幣8.7元兌1.00美元，與先前的官方匯率兌人民幣5.8元比較，人民幣貶值約50%。然而，自一九九四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此，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港元和日圓）的匯率會因外在因素而波動。且不能保證人民幣日後不會貶值。由於本集團的收入、盈利與股息均以人民幣訂值，假如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H股投資價值及H股現金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法律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

法律制度尚在發展當中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屬一個建基於成文法的體系，並根據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法院過往的裁決可引用作為參考，惟該等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制定一套完備的商業法律系統，而中國就引入關於處理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貿、稅項及貿易方面的法律及法規亦已取得重大進展，其中兩個例子，是中國頒佈合同法將各種合同法統一成為單一法則，而該條已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另外，中國證券法亦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現有的案例有限，加上該等案例並無約束力，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仍涉及不明朗因素。此外，由於中國法律體系尚在發展當中，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如有轉變，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現正在中國境外提呈發售H股及將H股上市，故本公司須受中國有關監管中國境外上市公司的法規監管。該等法規載有須予納入該等中國公司的公司章程內的條文，並旨在規管該等公司的內部事務。整體而言，中國公司法及該等法規，尤其是有關保障股東的權利以及資料披露方面的條文，未及香港、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適

風 險 因 素

用者成熟。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實施的額外規定在某種程度上可彌補投資者在公司法下缺乏的保障，從而拉近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差異。所有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必須在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該等必備條款。儘管公司章程已載入該等必備條款及規定，惟本公司股東仍然未必能夠享有在其他司法權區可能享有的保障。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組成，並受其公司章程監管。除公司章程外，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主要源自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待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當中包括對本公司、其董事及其控股股東實施若干操守標準、公平及披露狀況。據本公司所知，中國目前並無已公開的有關H股持有人根據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章程文件或中國公司法或應用或詮釋適用於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或香港的監管條文規定行使權利的司法執行報告。

本公司受其規限的法律架構，可能與香港公司法或美國公司法有重大差異，如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方面。此外，本公司受其規限的公司架構行使權利的機制發展尚未成熟且未經考驗。在中國，股東無權在公司未能執行其權利時代表公司控告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股東而向該人士或各方提出索償。

爭議仲裁的機制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交互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的法院判決，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關於並非受限於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的事宜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H股持有人就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關於本公司的事宜的相關規定或因轉讓H股而與本公司、其董事、監事、高級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產生糾紛，該H股持有人大多數須將糾紛提交香港或中國的仲裁組織而非經由法院進行仲裁。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香港與中國已作出安排，交互執行對方的仲裁裁決。此項新安排已獲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宣告生效。是次安排乃按紐約公約一九五八年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精神而作出。根據是次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並獲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裁決可於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據本公司所知，股東概無於中國提出任何法律行動以執行仲裁裁決，且於中國提出的法律行動以執行仲裁裁決的結果是否對股東有利仍屬未知之數。請參閱附錄九 — 「主要法律和監管規定概要 — 仲裁法」。

H股持有人的稅務問題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與規例，本公司派發股息給H股持有人時，如果該H股持有人為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或在中國並無固定營業地點的外國企業，則現時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這些人士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而變現的收入，現時無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就上述股息或收入徵收預扣或資本收益稅。如果出現這種情況，H股持有人收取股息可能須繳納預扣稅，現行稅率為20%，或向個人徵收的資本收益稅，現行稅率為20%，除非因適用的雙重徵稅條約而獲寬減或減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有關售股的風險

股份的買賣情況和可能出現的價格波動

H股在售股前並無買賣市場，不能保證於售股完成後，將會形成或可以保持交投活躍的H股市場。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股份過去曾出現大幅價格波動，而H股可能受與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表現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影響。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陳述並不代表以往種種，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民航空業和海南與中國的總體經濟的未來計劃及前景的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和可能引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所明示或暗示的情況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

前瞻性陳述根據多個有關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業務策略，及本公司日後的經營環境假設所編製。重要因素如中國和其他地區總體經濟與業務狀況、航空公司行業整體趨勢，以及中國政府政策或規例出現變動，均可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不能保證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不會與本文所載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在任何情況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是對其本身或其假設的準確性，或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或可能達到任何所述的特定業績的聲明、保證或預測。

第三方刊物的若干統計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有關民航空業的統計資料，例如有關客運及貨運的統計資料，乃摘自多份刊物。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實，可能會不準確、不完整或過時。本公司對該等陳述是否準確無誤，概不發表任何聲明，故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同意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進行售股及申請將H股於聯交所上市作出書面同意。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並不表示對本公司在財政上是否穩健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作出或發表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是否準確承擔任何責任。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售股而刊發。對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公開發售之條款和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

售股包括以發售價(在每種情況下受限於「售股的架構」所述和(僅就國際配售而言)因超額配股權作出的重新分配之規限)初步提呈20,170,000股H股之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81,530,000股H股之國際配售(包括根據策略配售有條件配售H股)。待議定價格後，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預期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策略配售由策略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及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預期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滙豐和東英聯席保薦H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全球協調人經辦國際配售。有關公開發售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訂立。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訂立。與策略配售有關的策略投資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H股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申請提呈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於任何不批准本招股章程用作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於向他人提出未經批准的要約或邀請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會構成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公開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列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可當作經由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售股的人士授權作出而予以依賴。

購入售股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入售股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售股股份的限制。

美國

售股股份並無亦不會依據美國證券法而註冊登記，並且除若干例外情況之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給予依據規則第144A條或於美國境外依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之合資格機構買家除外。售股股份正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及依據規則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於售股開始之日及售股股份完成分銷(以較遲者為準)起計40天內，任何證券商(不論參與售股與否)倘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售股股份，而該等提呈發售或出售並非根據規則第144A條進行或獲得其他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豁免，則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並無批准或不批准售股股份，亦無進一步授權通過或認可售股股份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及充份。任何相反聲明在美國都是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英國授權人士批准，亦未於英國公司註冊處登記。售股股份現在並非發售或出售亦不得於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起過六個月前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但提呈或出售給以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為日常業務的人士(不論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並不屬於及不會屬於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所指向英國公眾人士發售的情況。

此外，任何人士不得在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方面邀請或促成或安排邀請或促成進行任何投資活動(定義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市場法**」)第21條)，惟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情況除外。此訊息祇向及為(i)其專業經驗是有關投資的事項或(ii)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市場法(金融推廣)二零零一年法令(「**法令**」)第49(2)(a)至(d)條所界定之範圍(高淨值公司、非註冊成立之團體等)(所有該等人士均被統稱為「**有關人**」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士」的任何人士傳閱。並非為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不可就此訊息作出行動或予以依賴。與此訊息有關的任何投資項目或投資活動只可向有關人士接洽及由有關人士參與。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未曾亦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所述售股股份因已獲豁免遵守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第275條的招股章程豁免規定，在新加坡提呈發售。本招股章程向該等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法之條文所載或所界定的人士派發，而收取招股章程的人士務請留意證券及期貨法第276條的規限。故此，除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及第275條的條件及除向該等條文所述可獲發售股股份的人士提呈外，售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公眾或其中任何一員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彼等派發或傳遞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售股股份的售股文件或材料。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售股股份之公開發售（不論在中國銷售或認購與否）。售股股份現非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給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為彼等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

意大利

售股股份現非並且不得在意大利提呈發售、出售或分發及本招股章程不得在意大利分派，惟(a)遵守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立法法令第58條或金融法規定的條款和程序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意大利當地的股票市場監管機構 CONSOB 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頒布之規則第11522號第2段、第25及31條（經修訂））；或(b)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獲豁免遵守金融法或 CONSOB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規定第11971條（經修訂）或發行人規例規定的招攬限制，包括依據金融法第100條和發行人規定第33條所規定，任何此等售股股份之發售、銷售或發送或分派本招股章程或與售股股份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均須：

- (i) 透過有關投資商號、銀行或金融中介機構進行，該等機構已根據金融法、發行人規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第385號立法法令（或銀行法）、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第11522號 CONSOB 規例（全部經修訂）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獲授權於意大利進行該等業務；
- (ii) 遵守銀行法第129條（經意大利銀行條令補充），據此，在意大利發行配售證券須事先發出通知，除非根據（其中包括）所發行或配售數額等因素獲一項豁免；及
- (iii) 遵守由 CONSOB 或意大利銀行不時施加的任何其他適用通知規定或限制。

日本

售股股份之提呈並未而且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所法（「證券及交易所法」）登記，而售股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任何居於日本的人士，包括任何法團或其他根據日本法律組成的個體），或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向任何日本居民或為彼等的利益轉發或轉售，惟遵照證券及交易所法及所有其他在有關時間有效並由日本有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日本法律及法規進行者除外。

丹麥

本招股章程並無送交丹麥證監會或丹麥王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備案，亦無獲該等機構審批。售股股份不得在丹麥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倘是向專業投資者（乃在丹麥受金融監管的實體或在業務過程中行事的實質人士及法人）或不會導致受「丹麥法律第十二章證券交易法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若干證券首次公開發售的行政法令1207號的招股章程規定」所限的提呈發售股份事宜，則屬例外。

法國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售股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概不曾亦不會提呈法國證券監理會審批。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法國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售股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安排他人在法國派發，除非(i)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有關規管法國與其他國家之金融事宜之「法案89-938」第9及第10條，獲得法國經濟及金融部事前批准，且(ii)買家為合資格投資者及／或指定類別投資者（根據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2條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頒佈之「法案」98-880）則可以為本身行事。在法國直接或間接轉售上述購得之售股股份予公開人士只可根據法國貨幣及金融法 L.411-1 et. seq. 的條文進行。

德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送交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備案審批。售股股份不得在德國發售或出售，惟一九九八年九月九日之德國證券銷售章程法（經修訂）第二段第1、2或4點所指人士及情況則可獲豁免），惟須符合德國所有證券、稅務、外匯管制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根據上述章程法之豁免，售股股份只可向下列人士發售及出售：(i)在本身專業或商業活動過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中為其本身或為他人、購買或出售證券之人士；或(ii)受限制人士(按法院及聯邦監管局之詮釋)；或(iii)購入最少40,000歐元或每名投資者購買價最少40,000歐元情況下的投資者。

瑞典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1991:980)經瑞典金融監管當局審批登記或送交備案。售股股份不得在瑞典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如不導致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需送交招股章程以登記備案則屬例外。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依據售股發行或出售之H股(包括依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在任何其他獲准的交易設施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根據售股尋求或建議尋求該等上市或批准。

香港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售股發行之H股將在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

買賣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

除本公司另有決定外，就應付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之H股股息，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各股東登記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準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及買賣H股存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賣方、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參與售股之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買賣H股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之登記

本公司已指示其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同意，除非持有人已就H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載有以下聲明並經簽署的表格，否則不會以該持有人名義登記任何H股的認購、購買或轉讓事宜：

- (i) 該等H股的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亦與各股東協定，會遵守及依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
- (ii) 該等H股的持有人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與該登記持有人協定，會根據公司章程，將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產生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提交仲裁。提出仲裁將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而該仲裁將為最終決定；
- (iii) 該等H股的持有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該等H股的持有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承諾遵守及依從公司章程中有關彼等須向本公司股東履行責任的規定。

穩定市場措施

關於售股而言，滙豐（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可超額分配H股，並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計30日內，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或在第二市場公開買賣或借股或混合使用上述各方法。超額配股的H股數目將不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H股最大數目（25,213,000股H股，約相等於依據售股初步發售H股的12.5%）。滙豐（代表包銷商）亦可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之市價。該等穩定市場交易可於許可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適用之法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在開始後亦可隨時終止。倘若穩定市場之交易涉及分配H股股份，滙豐將全權酌情進行。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在指定時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首次發售價下跌，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穩定市場價格不得低於首次公開發售價。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售股之資料

在香港，穩定市場措施在分銷證券中並不常用。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僅限於包銷商為補足有關售股時的超額配發而在第二市場合法購買股份情況。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之有關條例禁止在某些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縱市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和相關申請表格中。

售股的結構

有關售股之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列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的架構」一節中。

匯率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幣以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11元(僅供參考)轉換。本招股章程中並未作出聲明人民幣已或將以該日或其他日期(視情況而定)特定匯率兌換為港元。外匯兌換之限制和人民幣匯率波動之有關風險載於「風險因素 — 有關中國的風險 — 外匯考慮因素」一節中。

董事及監事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長宇路 天海苑會所19棟	中國
-------	-----------------------------	----

張漢安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長宇路 天海苑會所18棟	中國
-------	-----------------------------	----

劉 璐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海甸四東路 泰和花園6412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李先華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長宇路 天海苑會所6棟	中國
-------	----------------------------	----

景興祥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機場東路49號 南興大廈40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北河沿大街 銀閘胡同20號 4302室	中國
-------	---	----

蒙建強先生	香港 和富中心 第1座 23樓A室	中國
-------	----------------------------	----

董事及監事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聰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明珠路 置地花園5號樓12E	中國
鄭宏先生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南海路 亞洲豪苑1棟3A	中國
曾雪梅女士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流芳路 農科院 5棟303	中國

參與售股之各方

全球協調人兼賬冊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聯席保薦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201-07室
副牽頭經辦人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ING Bank N.V.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20-21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參與售股之各方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201-07室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ING Bank N.V.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20-21樓

國際配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201-07室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參與售股之各方

ING Bank N.V.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大廈20-21樓

策略配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
3-7樓、18樓及29樓

中國法律方面：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
20層
郵編100005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和美國法律方面：
麥堅時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4樓

中國法律方面：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外大街19號
華普國際大廈
714號
郵編100020

參與售股之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1607-12室

航空交通顧問

Booz Allen Hamilton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7,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工程顧問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83號

友邦廣場23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法定地址： 中國海南省
瓊山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205A

公司秘書： 柏彥先生

法定代表： 陳文理先生
柏彥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美蘭分理處)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美蘭機場航站樓

於本節或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提供有關行業背景的资料部分乃摘錄自各官方及非官方刊物及來自與政府官員的通訊。該等资料並非由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編製，亦未經彼等獨立核實。本公司、賣方、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對該等资料的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而該等资料亦可能會跟其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资料有所出入。因此，本節所載的资料未必準確，故不應過度依賴。

全球和地區性航空業概覽

全球航空業

過去十年，由於客運和貨運服務需求增加，全球航空業大幅增長。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全球旅客人數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0%，而以噸數計之全球貨運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則為3.9%。雖然受到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及二零零一年的九一一恐怖襲擊的影響，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之旅客總數仍錄得穩定增長。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國際民航組織 締約國定期航空公司的全球定期收費運輸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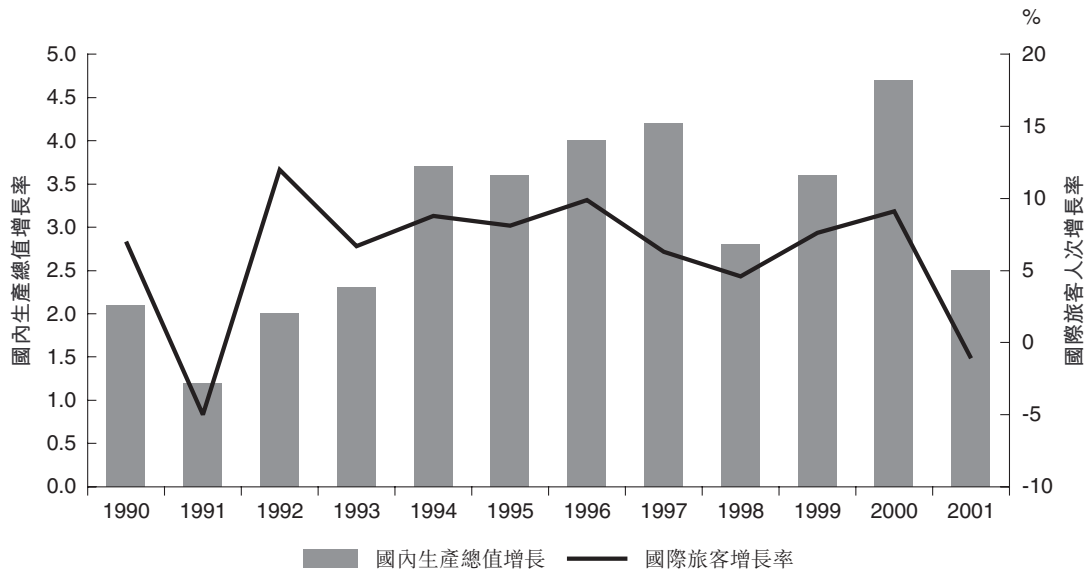
年份	旅客人次	客運量		貨物與郵件 (噸公里)	總空運量 (噸公里)
		(客公里)	貨運噸數 (單位：百萬)		
1990	1,165	1,894,000	18.40	64,130	235,220
1991	1,135	1,845,000	17.50	63,630	230,720
1992	1,146	1,929,000	17.60	67,770	242,140
1993	1,142	1,949,000	18.10	73,680	250,630
1994	1,233	2,100,000	20.50	82,630	273,420
1995	1,304	2,248,000	22.20	88,760	293,930
1996	1,391	2,432,000	23.20	95,000	317,150
1997	1,457	2,573,000	26.40	108,870	344,190
1998	1,471	2,628,000	26.50	107,580	348,600
1999	1,562	2,798,000	28.10	114,380	370,420
2000	1,656	3,017,000	30.10	124,010	401,170
2001 ⁽¹⁾	1,621	2,930,000	28.10	115,960	385,370

⁽¹⁾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表的臨時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民航組織(二零零二年五月)

環球經濟氣候(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年增長計算)與國際客運量的年增長可謂息息相關。於二零零零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創一九九零年以來的新高，達4.7%，帶動國際旅客人數上升9.1%，是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的最大升幅。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國際旅客增長率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關係⁽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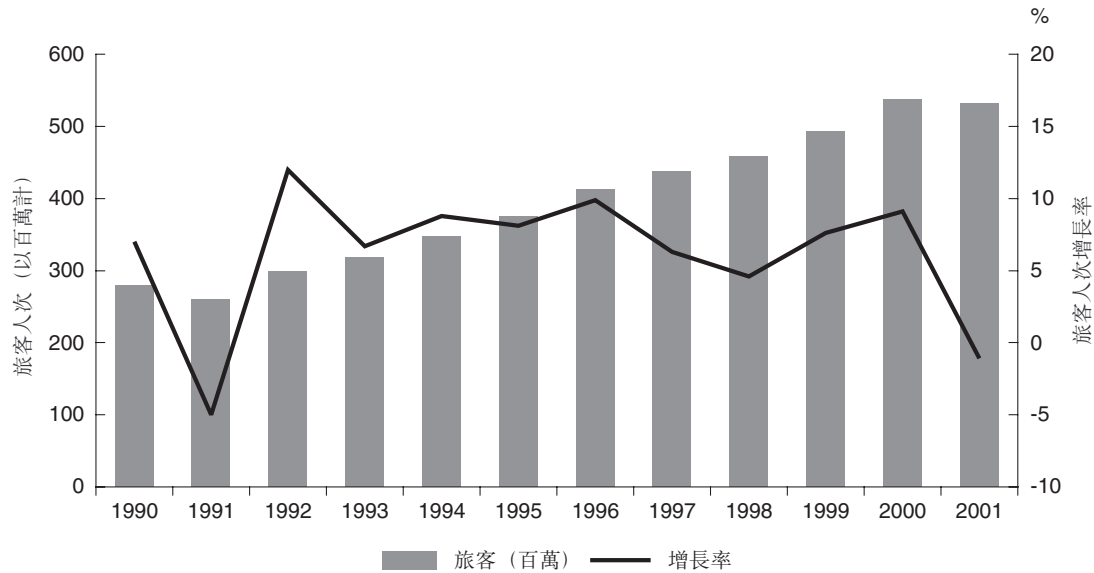
⁽¹⁾ 二零零一年國際旅客增長率是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表的臨時估計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全球經濟及金融調查(二零零零年五月，二零零二年四月)、國際民航組織(二零零二年五月)

過去十年，國際民航組織的締約國在客公里及噸公里方面曾兩度出現累計跌幅。第一個收縮期在一九九一年的波斯灣戰爭期間出現，當時國際客運量下跌5.0%。航空業迅即於一九九二年復甦，國際客運量達9,820億客公里，超越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的水平。

隨著全球經濟開始下滑，二零零一年年初出現了十年來第二個收縮期。二零零一年九月美國發生的恐怖襲擊更令本已疲弱不堪的全球經濟進一步惡化。國際航空旅客人數下降1.1%，二零零一年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亦只錄得2.5%的增幅，約為二零零零年的一半水平。各主要地區性航空組織屬下的航空公司會員均因經濟不景氣而遭受顯著的負面影響。根據美國航空協會發表有關美國的航空公司的客運量數據，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相比對二零零零年同期錄得的合併跌幅(包括本地及國際)分別為35%、26%、22%及14%。

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定期國際旅客量的趨勢⁽¹⁾



⁽¹⁾ 二零零一年國際乘客數據是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發表的臨時數據。

資料來源：國際民航組織(二零零二年五月)

亞洲的地區性航空業

過去十年，亞洲區內航空業大幅增長，對機場設備的需求有所增長。過去五年，香港、吉隆坡、曼谷、漢城、上海浦東及北京均已相繼興建新機場或進行主要翻新工程。廣州的新機場預計於二零零三年啟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亞洲主要機場的旅客量一般錄得12%的升幅，其中北京、漢城、釜山、雅加達及新加坡機場的增幅較為可觀，分別為25%、25%、23%、21%及20%。

中國民航業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亞太區內的客運量約70,000,000人次，而貨運量則為3,331,983噸，同期往來其他地區的客運量達27,687,337人次，而貨運量則為2,395,989噸。亞洲對外交通主要是往來歐洲和北美洲。在跨地區客運和貨運交通的總額方面，分別有48%及52%往來北美洲、38%及35%往來歐洲、10%及7%往來印度次大陸、2%及5%往來中東，2%及1%往來非洲。在亞洲地區方面，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彼此有最大客運往來的貿易夥伴依次為日本與韓國、台灣與香港及台灣與日本，分別為6,121,350人次、5,373,508人次及3,212,091人次。

出發地或目的地	客運(人次)		貨運(噸)	
	一九九九年 四月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	二零零零年 四月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	一九九九年 四月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	二零零零年 四月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
亞太區內	63,836,824	70,001,849	3,198,916	3,331,983
往來亞太區	25,227,359	27,687,337	2,274,813	2,395,989
北美	12,073,107	13,165,149	1,188,821	1,245,648
歐洲	9,481,356	10,584,215	801,471	849,920
印度次大陸	2,473,145	2,687,535	143,178	164,541
中東	673,202	683,944	120,930	116,345
非洲	526,549	566,494	20,413	19,535
總計	89,064,183	97,689,186	5,473,729	5,727,972

資料來源：亞太航空公司協會二零零一年統計報告，該刊收集及出版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數據

面對二零零一年九月美國恐怖襲擊後出現的全球航空業放緩，亞洲區內的空運量亦不能倖免。然而，亞洲的空運量在恐怖襲擊後已經復甦。中國於二零零一年的航空客運量較二零零零年的整體增幅為12%，而二零零二年首八個月的客運量則較去年同期攀升11%。

中國民航業

下表概述二零零一年亞太區內部分機場的空運情況。

二零零一年亞太區內部分機場的比較情況

機場	商務旅客 (千)	貨運 (噸) (千)	飛機起降 架次 (千)
東京 — 羽田	58,693	725	270
香港	32,553	2,100	208
曼谷	30,624	843	201
新加坡	28,094	1,530	190
東京 — 成田	25,379	1,681	132
悉尼	24,303	517	292
北京	24,176	587	222
大阪 — 關西	19,342	871	123
台北	18,461	1,190	124
墨爾本 — 塔拉馬林	17,020	不適用	178
吉隆坡	14,707	446	114
漢城 — 仁川	14,384	1,197	87
廣州	14,276	532	137
上海 — 虹橋	13,861	452	116
布里斯本	13,098	不適用	169
馬尼拉	12,619	357	177
孟買	11,614	296	112
雅加達	11,613	289	121
濟州	9,320	290	61
釜山	9,248	168	67
新德里	8,727	238	84
奧克蘭	8,354	186	145
高雄	8,285	89	95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航空交通情報

中國民航業

中國空運業的增長

中國在過去十年出現前所未見的經濟增長，實質國內生產總值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9%。中國的運輸業與經濟發展一同增長。誠如下表所示，相對於較為傳統的運輸方式如高速公路和鐵路，空運的增長幅度最為顯著。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航空客運量(以客公里計)的年複合增長率達13.7%，而高速公路旅客和鐵路旅客的年複合增長率則分別是9.6%和5.4%。同時，航空貨運量(以噸公里計)在同期的年複合增長率是15.8%，而高速公路貨運量和鐵路貨運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則分別是6.3%和2.9%。

中國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的客運和貨運情況(鐵路、高速公路及航空)(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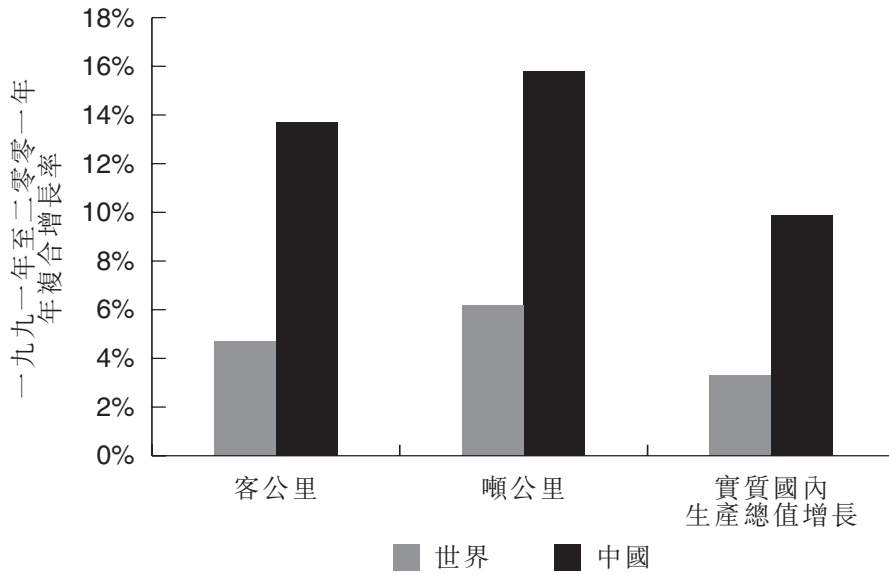
年份	鐵路		高速公路		航空	
	客運 (客公里)	貨運 (噸公里)	客運 (客公里)	貨運 (噸公里)	客運 (客公里)	貨運 (噸公里)
	(單位：百萬)					
1990	261,260	1,062,240	262,030	335,810	23,048	818
1991	282,810	1,097,200	287,170	342,800	30,132	1,010
1992	315,220	1,157,560	319,260	375,540	40,612	1,342
1993	348,330	1,195,460	370,070	407,050	47,760	1,661
1994	363,610	1,245,750	422,030	448,630	55,158	1,858
1995	354,570	1,287,030	460,310	469,490	68,130	2,230
1996	334,760	1,304,440	490,880	501,120	74,784	2,493
1997	358,490	1,325,330	554,140	527,150	77,352	2,910
1998	377,340	1,251,710	594,280	548,340	80,024	3,345
1999	413,600	1,283,840	619,920	572,430	85,728	4,234
2000	453,260	1,390,210	665,740	612,940	97,054	5,027
2001	476,700	1,457,500	720,700	633,000	109,101	4,370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中國統計摘要；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一年中國民航統計數據

中國民航業

中國國家經濟迅速增長，加上中國政府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令中國的商用民航業得以直接受惠。國民收入越高，可負擔空運費用的能力則越大。經濟改革使商務旅遊和貨物運輸的需求大幅增長。下圖比較中國與全球的國內生產總值及航空業的增長。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與航空業的增長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及金融調查（二零零零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零零二年中國統計摘要、二零零一年中國民航統計數據、二零零一年中國統計年鑑

中國民航業

由於中國日趨現代化、發展步伐迅速，航空交通變得容易負擔，人們對時間更加重視，相對於較為傳統的運輸模式，更日益偏愛航空交通。經濟自由化、消費者收入提高，加上中國對世界各地逐步開放亦已令國內和國際旅遊業、國際貿易和文化交流迅速增長，從而促進中國民航業的增長。下表顯示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旅客、貨物和郵件空運量的增長情況。

中國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一年的空運情況

年份	旅客人次	客運量 (客公里)	貨物、行李 與郵件 ⁽¹⁾ (噸) (單位：百萬)	貨物、行李 與郵件 (噸公里)	總空運量 ⁽²⁾ (噸公里)
1990	16.6	23,048	0.370	818	2,500
1991	21.8	30,132	0.452	1,010	3,207
1992	28.9	40,612	0.575	1,342	4,285
1993	33.8	47,760	0.694	1,661	5,118
1994	40.4	55,158	0.829	1,858	5,841
1995	51.2	68,130	1.011	2,230	7,144
1996	55.6	74,784	1.150	2,493	8,061
1997	56.3	77,352	1.247	2,910	8,668
1998	57.6	80,024	1.400	3,345	9,297
1999	60.9	85,728	1.704	4,234	10,611
2000	67.2	97,054	1.967	5,027	12,250
2001	75.2	109,100	1.710	4,370	14,120 ⁽³⁾

⁽¹⁾ 二零零一年是民航總局採用國際標準計算貨物量的首年(其不包括旅客行李)。倘若此方法用於二零零一年前的過往年度，各年的貨物總量則會低於上表所示數字。

⁽²⁾ 空運的旅客、貨物、行李與郵件總重量乘以按公里計的總距離。

⁽³⁾ 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七月。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中國民航統計數據、二零零二年中國統計摘要

中國民航業

中國內陸航線和往返中國的航線數目

年份	國內	國際	香港 和澳門 ⁽¹⁾
1990	385	44	8
1991	395	49	8
1992	492	58	13
1993	563	71	13
1994	630	84	13
1995	694	85	18
1996	757	98	21
1997	851	109	7
1998	983	131	8
1999	987	128	22
2000	1,032	133	42
2001	1,009	134	42

資料來源：二零零一年中國民航統計數據、二零零二年中國統計摘要

⁽¹⁾ 由一九九七年起國內航線包括從中國內地至香港的航線，由一九九九年亦包括從中國內地至澳門的航線。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的航空公司共營運1,185條航線，包括1,009條國內航線、134條國際航線和42條往返香港和澳門的航線。在過去十年期間，國際航線的數量增長超過3倍。

由中國國內商業航空公司營運的飛機總數由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9架增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31架。

中國的機場

航空運輸量的高速增長，使中國對機場服務的需求顯著增加。有鑑於此，中國在過去十年已經興建或擴建多個機場，包括北京、上海浦東、廣州、深圳、南京、武漢、福州、廈門、昆明和珠海等地的機場。

中國民航業

按旅客吞吐量和飛機起降架次計，美蘭機場是全中國最繁忙的機場之一。二零零一年，以旅客吞吐量、郵件與貨物吞吐量和飛機起降架次計算，美蘭機場於全國分別名列第八、第十三及第九。

二零零一年中國主要民航機場的旅客、 郵件與貨物吞吐量及飛機起降架次

機場	旅客 吞吐量 (千)	排名	郵件與 貨物 吞吐量 (噸) (千)	排名	飛機 起降架次 (千)	排名 ⁽¹⁾
北京	24,176	1	591	1	221	1
廣州	13,829	2	456	2	137	2
上海虹橋 ..	13,761	3	452	3	116	3
深圳	7,775	4	212	5	88	4
上海浦東 ..	6,899	5	353	4	78	5
昆明	6,447	6	108	7	71	6
成都	6,245	7	143	6	67	7
海口美蘭 ..	5,079	8	54	13	54	9
西安	4,072	9	55	12	61	8
廈門	3,587	10	78	8	44	11
重慶	3,193	11	65	10	41	12
全國總計 ..	148,737		3,392		1,941	

⁽¹⁾ 不包括洛陽機場，其飛機起降架次主要為培訓機師駕駛飛機起降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中國民航總局期刊統計數據

中國的航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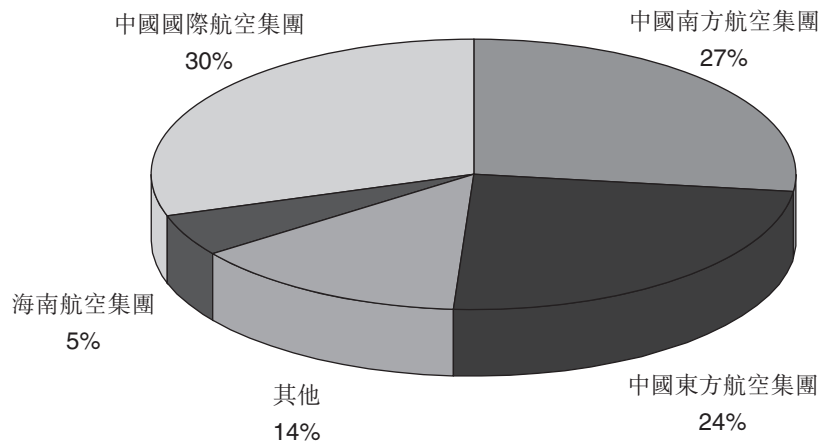
從一九四九年至八十年代中期，中國民航業(包括中國境內的所有客運、貨物及郵件空運服務)一直由中國政府透過民航總局運營。中國當時使用的所有商用飛機均由民航總局擁有和租賃。中國民航業於一九八六年重組後，民航總局不再直接管理航空公司的日常運作，而將其轉交給六間新成立的商業航空公司，即中國國際航空、中國南方航空、中國東方航空、中國西南航空、中國西北航空和中國北方航空。隨後數年，在民航總局或其他政府機關的監管下，多間航空公司相繼成立。目前，中國已開業及註冊的國內商業航空公司共有二十二間。

中國民航業

二零零二年年初，國務院批准航空公司合併計劃，組成以中國國際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三大航空公司為首的三家航空集團。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家集團的控股公司已註冊成立。雲南航空、中國西北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組成中國東方航空集團，中國北方航空、中國新疆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組成中國南方航空集團，以及中國西南航空、中國航空總公司及中國國際航空組成中國國際航空集團。三大航空集團即將進行合併計劃所需的資產重組。

誠如下表所示，假設民航總局宣佈的航空公司合併事宜完成，就總運輸噸公里而言，中國的民航業市場會由三間航空公司集團所分佔，佔二零零一年總市場佔有率約81%。

二零零一年中國各航空公司的總運輸噸公里百分比
(假設航空公司合併)



資料來源：民航總局，二零零二年五月(經計及民航總局公佈的航空公司合併事宜之市場份額)

監管當局及其架構

中國民航業由民航總局監管。民航總局最初於一九四九年成立。於一九八零年，民航總局脫離人民解放軍空軍，成為直屬國務院的機構。目前，民航總局設有12個管理部門，負責處理中國民航業各方面的事務。民航總局亦設有七個地區管理局，各管理局均設有本身的空中交通管制局，負責中國的七個不同領空範圍內的空中交通管制、通訊、雷達操作、導航、氣象信息及航空信息服務，以維持空中交通的秩序、安全和效率，並協助救援行動。

鑑於中國是芝加哥公約的締約國，有關中國民用機場的規則和規定均須符合芝加哥公約的規定，並須符合國際民航組織所制定的國際準則。

在中國，民用航空法乃於一九九五年頒佈，是監管中國空運業的主要國家法例。此條法例覆蓋全面，所提供的監管架構及規例涵蓋中國的空中交通管制及安全、航空公司、飛機和機場等各項事宜。民航總局根據民用航空法及國務院的指引獲授監管權力。

民航總局制訂的法規

民航總局(或民航總局會同其他部門)制定的行政法例和規例監管民用機場若干方面的事項，包括停機坪和航站樓設施的技術水平、航空安全、空中交通管制及機場管理、建設和財務。另外，民航總局與財政部及國家計委共同制定航空收費和地勤服務費的標準和指引，以及監察機場的建設。為確保機場遵守安全、品質及其他方面的標準和要求，中國各個機場亦須向民航總局申領機場使用許可證。

收費

中國民航機場就使用其設施而收取的航空費用是由民航總局與財政部及國家計委訂明或制定以作指引。目前有兩套航空費用的收費標準，分別適用於國內和外國的航空公司。國內航空公司應付的費用一般較外國航空公司低。此外，外國航空公司應付的費用標準一律適用於所有機場，而國內航空公司的收費，則會因應各機場的等級而有所區別，機場的等級取決於旅客吞吐量、飛機起降架次以及跑道種類等因素。

民航總局會聯同財政部及國家計委不時對航空費用水平作出檢討及修訂，惟檢討及修訂頻密程度不定。較近期的是國內航空公司的飛機起降及地勤服務費於一九八九年、一九九二年及二零零二年進行調整。外國航空公司飛機起降費及相關費用近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五年作出調整，每次調整均使平均費用水平上升達20%。外國航空公司地勤服務費水平的最近一次調整乃於一九九四年進行，導致平均收費水平上升約40%。

中國有關機場和航空公司的規定

除航空費用外，民航總局亦就租賃機場的櫃位制定收費水平以作為指引。航空費用的收費標準是由民航總局訂明，且各個機場必須加以遵從，而租賃收費率指引則有所不同，機場與其租戶協商後可對租賃收費率作最多20%的調整。

商用鋪位如零售及餐廳的租賃收費由市場決定，並不受管制。

機場的建設、擴建和翻新

民航總局聯同國務院的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制定中國民航機場發展和建設的全面計劃（「主導計劃」），以優化航空交通運輸服務。各省和地方政府獲授權制定在各自的行政區域內建設民航機場的計劃。所有這些建設計劃均須經民航總局批准。民用航空法規定，任何民航機場的新建設或擴建均須符合主導計劃，且須符合民航機場有關技術、安全、環境及其他標準和要求。

安全

國務院、民航總局和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已頒佈多項規例，旨在確保機場順利運作和保護機場內部或周圍的人員及財物安全。該等規例所顧及的安全問題包括：

- 禁止在機場附近指定的淨空區域興建可能影響機場通訊及導航的高層建築物或其他任何設施或建築物；
- 民航飛機在各種天氣情況下運作的安全標準；
- 防止地面發生的可影響航空交通的任何干擾；
- 在每個機場做好保安檢查；及
- 機場使用者、財產和民航飛機的安全。

對外國投資者的政策

根據最新一期由國家計委、國家經貿委和外經貿部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和民航總局、外經貿部及國家計委就有關在中國民航業的外國投資而聯合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規例，中國民用機場的興建和經營的外國投資屬鼓勵類別，惟中國合營方在該等項目中應相對控股。

航線權

任何中國航空公司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航線的客運或貨運業務必須取得民航總局的批准。非中國航空公司通常不得在中國境內提供內陸航空服務。香港及澳門的航線乃根據中國中央政府分別與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訂立的航空服務安排而執行，且民航總局將該權利分配予指定的中國航空公司。國際航線權乃根據中國政府透過民航總局與有關外國政府磋商的航空服務安排／協議獲得。

機票價格

中國航空公司的國內航線機票價格由民航總局和國家計委制定。機票的折扣政策亦須受民航總局監管。

中國航空公司的香港及澳門航線機票價格必須經民航總局及香港及澳門的民航當局批准。航空公司可就其香港及澳門航線的航班機票價格酌情提供折扣優惠。

中國航空公司的國際航線機票價格按照中國政府與有關外國政府訂立之民航協議，由有關中國航空公司和外國航空公司協商，並考慮國際航空協會制定的國際機票價格標準後釐定。中國航空公司所有國際航線的機票價格均須獲民航總局批准。航空公司可對獲批的國際機票價格酌情給予折扣優惠。

航空交通管制

民航總局負責中國的民用航空交通管制。當飛機進入中國指定領空後，就必須依照民航總局相關地區管理局的空中交通管制中心的指揮，而當飛機接近機場準備著陸時，則須依照有關當局在該機場控制塔所發出的指示。

海南島上空屬中南空管局所管轄，中南空管局亦擁有美蘭機場及三亞機場的控制塔。

其他規例

環境保護

雖然中國並無為機場制定特定的環保規例，但中國機場須遵守環境保護法的一般環保規定，以及噪聲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質污染防治法和廢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中有關噪聲、空氣、水質和廢物污染的其他特定規定。根據該等法律，凡企業排放的污染物超過有關標準，必須支付廢物處理費。企業如引致嚴重的環境污染，則會被勒令限時糾正排放量。對違規企業作出的處罰包括罰款、行政制裁及停產或停業。

免稅店

於民用機場經營免稅店須受國務院特許的國營企業中國免稅品(集團)總公司的監督及管理。免稅店業務如選購及採購貨品等均受中國免稅品(集團)總公司監控。中國免稅品(集團)總公司亦為免稅貨品提供訂價建議。免稅店營運商可就建議零售價提供折扣。

引言

海南省座落中國最南方，是中國唯一已開發的熱帶島，是著名的旅遊勝地。海南島共劃分為九市十縣，陸地面積總計34,000平方公里，而海域面積則達2,000,000平方公里。

於二零零一年年底時，海南島人口約為7,700,000人。此外，海南省亦是不少海外華僑的故鄉。香港、澳門及台灣約有二百萬華人祖籍海南，而世界其他地方則約有一百萬華裔人士祖籍海南。

博鰲市位處海南島以東一帶，離海口104公里，該市現已成為國內外的會議中心。博鰲亞洲論壇始創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旨在推動區內的經濟貿易及合作。迄今，該市曾主辦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會議以及二十一世紀中日友好委員會會議。

海南島亦為海南航空的基地。海南航空為超過六十個國內外目的地，包括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以及泰國等地提供定期航班和包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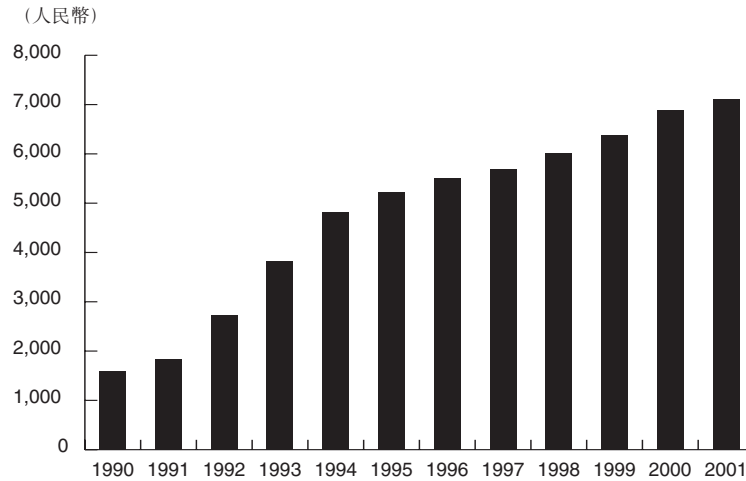
海口

海口市為海南省省會，位處海南島最北地區，佔地總面積為244.6平方公里，市中心商業地區則佔地34平方公里。於二零零一年，海口市人口約達602,012人。根據二零零二年海南統計年鑑及二零零一年海南統計年鑑，於二零零一年，海口市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146億元，較二零零零年增長9.0%，而其二零零一年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24,782元。根據二零零二年海南統計年鑑，二零零一年入住海口市指定酒店的旅客達290萬人次，較上一年度上升15.6%。於二零零一年，旅遊業相關的收入達人民幣27.7億元，較二零零零年的數字高出6.73%。

經濟發展

海南島是全國最大的經濟特區。在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的四年間，海南省錄得的經濟增長超過國家平均增長。根據二零零二年海南統計年鑑，於二零零一年，海南省的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67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9.3%。二零零二年首六個月，海南省錄得國內生產總值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9.4%。二零零一年，外貿額增至人民幣146億元，升幅為36.8%。海南省的主要出口包括農產品、海產、天然氣、珠寶、紡織品及天然橡膠。

海南省人均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海南統計年鑑

海南島蘊藏豐富的天然資源，其內陸與離岸石油及天然氣油儲備量高據全中國首位。海南省潛在的石油蘊藏量為291億噸，而天然氣蘊藏量則達5萬8千億立方米。海南島利用一條長達770公里的輸送管每年為香港提供29億立方米氣體。除此之外，海南島的鈦蘊藏量佔全國總蘊藏量的70%。鶯歌海鹽田是中國主要鹽田之一。

海南島屬熱帶氣候地區，出產大量熱帶農作物如椰子、辣椒、咖啡和茶葉。海南島為全國熱帶水果的生產重地、培植種子的基地及橡膠生產地。海南省在全國草藥生產方面亦扮演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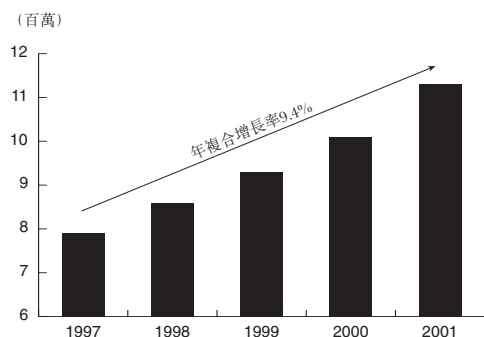
旅遊業以及旅運

海南島由東北至西南長達290公里，而西北至東南長達180公里，海岸線長約1,528公里，擁有68個海灣。島上50%至60%的海灘為沙灘，大部分均闊達數百米至一公里不等，適宜興建渡假村及款待遊客。海南島擁有81個海拔1,000米以上的高山，當中大部分均滿佈樹林。五指山、鶯歌山以及東山嶺山為島內的最著名的旅遊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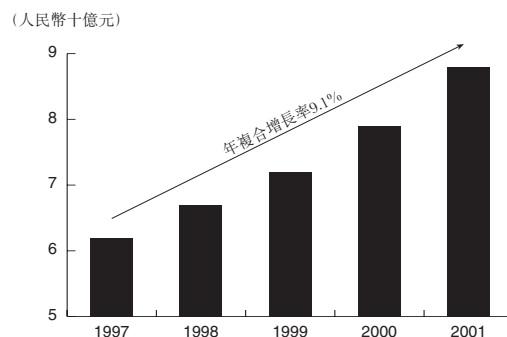
海南省

海南島屬於熱帶季風性氣候，每年溫度平均為攝氏22度至26度，每年降雨量為1,500至2,000毫米。海南島素有「中國夏威夷」的美譽，島上全年超過300天可見陽光普照，是渡假及旅遊熱點。海南島憑藉地理及氣候優勢，令旅遊業騰飛。

遊客人次



旅遊收入



資料來源：二零零二年海南統計年鑑

於二零零一年，海南島的遊客人次已攀升至11,200,000人，升幅達11.6%。一人次代表一位旅客入住酒店一次。該年旅遊業的收入為人民幣88億元，較上一年度上升11.8%，而全國的增長率則為10.5%。

主要假期季節的短途旅行以及夏令及冬令營在中國國內吸引最大量遊客。單以二零零一年的春節、勞動節以及國慶假期計算，遊客總數已達1,370,000人，較上一年上升50.6%，為旅遊相關業務帶來高達人民幣13億元收入。主要酒店已相繼在海南島興建渡假村，專門針對收入較高遊客。

於二零零零年，省旅遊局推出海南省旅遊業五年計劃以及二零二零年長遠策劃發展計劃，銳意使海南成為亞洲熱帶地區旅遊勝地。海南省旅遊局預測，於二零二零年海南島的訪客將約達75,000,000人次，帶來旅遊相關總收入人民幣550億元，當中包括了從外國遊客所得收入達18億美元。

除主力發展旅遊業外，海南省政府亦已採取行動以喚起人民對環境保護問題的關注，並着力為海南島的可持續發展建構法律架構。省政府已指定五個熱帶森林區域為特別保護區。此外，海南省是全國第一個實施保障遊客權利的旅客管理條例的省份。

緒 言

本集團經營作為海南島主要門戶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試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啟用作商業營運。自啟用作商業營運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美蘭機場在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方面均大幅增長。現載列如下：

美蘭機場每年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以千計)
飛機起降架次	30.7	56.8	53.8	24.5	27.2	40.9	45.2
與上一年度同期							
相比之變動(%)	—	—	(5.3)	—	11.0	—	10.5
旅客吞吐量	2,202	4,363	5,079	2,245	2,563	3,845	4,214
與上一年度同期							
相比之變動(%)	—	—	16.4	—	14.2	—	9.6
貨物吞吐量(噸) ⁽²⁾	36.1	71.1	73.6	33.1	36.2	55.8	57.0
與上一年度同期							
相比之變動(%)	—	—	3.6	—	9.3	—	2.1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的期間直接比較。

(2) 該等數字包括美蘭機場的貨物、郵件及旅客行李吞吐量。

美蘭機場距離海南省省會海口市中心約25公里，有一條跑道、一座航站樓及一座貨運中心。跑道按照國際民航組織(ICAO) 4E標準建成，能容納最大商用航機波音747-400飛機的全重起降。航站樓每年可處理約6,000,000人次的出入境旅客。美蘭機場的貨運中心每年可處理約54,000噸的貨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航空公司客戶包括18家國內航空公司及香港和澳門地區各一間航空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航空公司經營往來美蘭機場的197條國內航線及合共八條國際航線(包括香港及澳門的航線)。美蘭機場是海南航空的基地。

本集團從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提供停機坪服務(透過與母公司的收入劃分安排)，及提供航站樓設施、地勤服務以及旅客和貨物處理服務。非航空業務則包括出租美蘭機場的商業及零售鋪位、機場相關業務特許經營、廣告位、停車場、旅遊服務

業 務

及出售免稅品及消費品。來自貨運中心特許經營、停車設施、旅遊服務及免稅銷售(根據資產置換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向母公司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的非航空收入將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往後期間的財務報表反映。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主要經營收入來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收入⁽²⁾				
旅客過港費	41,766	90,371	102,283	50,584
機場費	—	—	—	29,442
地勤服務費	10,091	18,371	20,556	10,644
飛機起降費及有關收費	5,642	10,661	10,198	5,138
航空收入總額	57,499	119,403	133,037	95,808
非航空收入				
租賃航站樓的商舖、 櫃位及辦公室	10,424	22,921	26,261	10,899
特許經營費 ⁽³⁾	6,592	11,809	15,490	6,597
廣告費	3,530	5,087	4,018	2,021
其他收入	2,437	2,423	6,195	3,162
非航空收入總額	22,983	42,240	51,964	22,679
總收入	80,482	161,643	185,001	118,487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的期間直接比較。

(2) 往績記錄期內下列航空收入數字的呈列反映本公司與母公司根據75%(本公司)及25%(母公司)的收入分佔安排：

- 飛機起降費；
- 旅客過港費；及

- 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
- (3) 往績記錄期的特許經營費包括下列各項：
- 就於美蘭機場的配餐權利而向海南食品收取的年費；
 - 就經營美蘭機場貨運中心的權利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向海南航空收取的年費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向母公司收取的年費；
 - 就於美蘭機場銷售意外保險的權利向通匯保險收取的年費；及
 - 就於美蘭機場的銷售機票服務向海南蘭宇收取的費用。

業務策略及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策略是集中運用海口市作為有「中國夏威夷」美譽的海南省的省會及通往海南省的主要門戶的獨特地位，包括下列要點：

為預期的航空交通需求增長作好準備。根據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博思的資料，預期美蘭機場以旅客吞吐量計算的航空交通量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每年會分別增加約10.2%及9.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為自預期的航空交通量增長中獲益，本集團計劃擴充其現時經營設施。目前的計劃包括將航站樓擴充約30,000平方米及將停機坪擴充約280,000平方米，並增加20個停機位及八座航機接駁橋。

運用其管理專長以創造機場管理品牌及管理其他機場。本集團的管理層在經營機場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相信該等經驗對本集團有莫大裨益。本集團擬建立其作為中國首要機場管理集團的聲譽。有關管理三亞機場的三亞管理合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與鳳凰機場公司訂立。根據該合同，本集團負責三亞機場的日常管理，包括營運、財政、會計、行政及投資活動，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三亞管理合同」。

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計劃改善其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慎控制其經營成本。本集團擬將本身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標準與主要的國際機場營運商比較，找出其機場營運效率不佳的問題並予以解決。

增加非航空業務之收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非航空業務產生之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6%、26.1%、28.1%及19.1%。本集團計劃擴充旅遊服務、特許經營、在航站樓銷售

貨品及其他非航空業務等各方面的非航空業務。董事相信，由於預期將會取得國際機場地位及預期使用美蘭機場的國際航班數目將會更多，本集團的非航空業務可望繼續增長。

貨物吞吐量增長。二零零一年的貨物吞吐量比二零零零年增長了3.6%。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貨物吞吐量與二零零一年同期比較增長9.3%。董事相信，美蘭機場之貨物吞吐量在未來數年內將有大幅增長。本集團計劃興建樓面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新貨運中心，及總面積約50,000平方米的貨機停機坪。

受惠於本公司與海南航空之關係。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海南航空以美蘭機場為基地。假設民航總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宣佈的航空公司合併事宜完成，以總交通噸公里而言，海南航空為中國的第四大航空公司集團。受惠於此特殊關係，兩間公司在經營美蘭機場方面分享資源，可實現協同效益，並且結合市場推廣力量，共同推廣海南省為旅遊勝地。

獲得國際機場地位。本集團正尋求民航總局批准美蘭機場獲取國際機場地位。為了取得國際機場地位，本集團必先符合有關基建及提供關檢能力各方面的若干要求。董事相信，一旦取得國際機場地位，美蘭機場的國際航班及本集團的有關收入將會增加，原因是國際機場地位將會簡化航空公司設置往來美蘭機場的國際航線之批准程序。為配合日後取得國際機場地位，現正在航站樓旁邊興建聯檢大樓，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前落成。董事相信，國際機場地位將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前獲批准，惟須通過進一步檢查方可獲批准。

本集團的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受惠於以下因素：

中國經濟及航空交通的快速增長。航空交通量是帶動機場服務需求的主要因素。中國在過去二十年經濟及實質收入增長強勁、人流物流的靈活性增加，以及旅遊漸受歡迎，令航空交通量快速增長。董事預期，中國居民將會花費較多可用收入在旅遊方面。

海南旅遊業的強勁增長。海南是中國唯一的熱帶省份，其海灘及其他旅遊點使海南成為中國國內及國際最熱門的旅遊地之一。目前海南的大多數旅客均來自中國國內。於二零零一年，海南的旅客人數約為11,300,000人次，其中約10,800,000人次為國內旅客。二零零一年來自國內旅客之收入合共約為人民幣7,910,0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增長13.8%，而來自外國旅客之收入合共約為106,000,000美元，與上一年相比下跌了2.6%。五大國內及國際旅客分別為香港、台灣、澳門、韓國及日本旅客。由於中國居民到海南旅

遊較到外國需護照並受其他條件規限的地方旅遊相對容易，因此博思最近預測，不久將來到海南省的國內航空旅客將會大幅增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航空交通 — 海南島最可取的運輸方式。海南島是中國的最大熱帶島，人口約為7,700,000人，二零零一年海南省國內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67億元。由於海南為受歡迎的旅遊勝地，故航空旅遊的需求呈上升之勢。目前，海南與中國大陸的另一聯繫方式只有海運。空運是海南島與中國大陸聯繫的最可取運輸方式。

海口 — 通往海南的主要門戶。海口市作為海南省的省會，是海南省經濟、文化及政治活動中心。美蘭機場距離海口市中心約25公里，位置優越，能抓住由海口的地位帶來的經濟效益。美蘭機場是民眾往來海南省旅遊的門戶機場。

市場主導的管理隊伍。自美蘭機場啟用以來，管理層就一直參與母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事務。本集團採用靈活的管理架構，根據表現而非年資安排職位。管理層為多位熟悉現代公司管理方式的年輕專業人員。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在中國民航業領域累積豐富經驗，曾在中國若干主要的航空公司、機場及航空監管機構任職。

於二零零一年，在中國的所有機場當中，美蘭機場以及南京祿口國際機場、廈門國際機場、武漢天河機場及鄭州新鄭國際機場，贏得民航總局籌辦的國家級「顧客滿意獎」。

優越的位置、保養良好的跑道及先進的設施。美蘭機場坐落的地形平坦寬闊，使其成為機場的合適選址。而且土地供應充足，足夠美蘭機場日後的擴展。美蘭機場的跑道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CAO) 4E標準設計。跑道全長3,600米，較 ICAO 因應波音747-400飛機最大起飛全重要求所需長度而定的2,500米規格長44%。跑道的精準的儀表標記、導航燈和滑行道全皆根據 ICAO 4E 標準興建。西面II類精準儀表著陸系統 (大部分航機所用的主要方法) 使飛機作業有30米的決斷高度和400米跑道視程，而東面I類精準儀表著陸系統則有60米的決斷高度和800米的跑道視程。

美蘭機場亦配備航班信息系統及自動行李處理系統。此等設施的評估載於工程顧問報告 (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除上述設施外，美蘭機場亦設有指揮空中交通及監察天氣的雷達系統、航機維修保養站及飛行燃料供應設施。

有限的直接競爭。美蘭機場是服務海南島的主要機場。故此，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提供機場服務)面對有限的直接競爭。海南省除美蘭機場外的民航機場只有三亞機場，三亞機場在二零零一年的旅客吞吐量接近1,000,000人次，約為美蘭機場同期的20%。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與鳳凰機場公司訂立三亞管理合同，根據該合同，本公司管理三亞機場，並按三亞機場年度經營收入的1.5%收取管理費，以及根據三亞機場盈利能力之改善而計算之其他補償。本集團大部分的非航空業務，如經營免稅店及停車場、廣告及商業租賃等，均無面對任何直接競爭。

客源穩定。本集團的收入視乎往來海南省海口市航空交通而定，而多家航空公司已設置往來海口市的航班。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前景除受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影響外，並非取決於其是否有任何特定的航空公司客戶。鑑於預期往來海南省的航空交通的增長，故預期現時的航空公司客戶(包括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和中國其他的主要航空公司)仍會維持其在美蘭機場之據點。

安全紀錄良好。美蘭機場自啟用以來，從未發生任何與飛機有關的意外，亦無發生任何引致死亡或嚴重受傷或財產損失的意外。董事相信，美蘭機場安全紀錄良好，實有賴民航總局、中南空管局及本集團重視安全培訓，及職員一向致力做到安全第一。

國際航班增長潛力深厚。根據博思作出的航空交通預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美蘭機場國際飛機起降架次在未來十年將有20.6%的年複合增長率。董事相信當航站樓現時的擴展計劃實行，並建成新的貨運中心，美蘭機場將會處於更佳位置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

歷史與發展

美蘭機場最初由美蘭國際(該公司由海南機場公司成立並全資擁有)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開始興建，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落成。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啟用作商業營運，於二零零一年在旅客吞吐量方面位列中國第八大機場，飛機起降架次方面是第九大，而在貨物吞吐量方面則為第十三大。

母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其發起人(即民航中南管理局、海南航空、海南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並從美蘭國際接收美蘭機場之發展及興建。母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瓊山市美蘭機場。民航中南管理局、海南航空、海南省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及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分別持有母公司的50.0%、33.4%、8.3%及8.3%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通過進一步注資，母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3.5億元。緊隨進一步注資後，母公司的股東為海南航空、海航集團、民航中南管理局、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各自於母公司

的股權分別約為30.0%、28.1%、22.2%、8.6%、7.4%及3.7%。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所持有的8.6%股權根據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瓊國資委[2000] 6號）注入金城。

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間，美蘭機場合共收取約人民幣283,000,000元作為機場費。根據《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民航財發[1997]90號）》（「**實施細則**」），所收取的全部機場費均須呈交財政部。根據實施細則及民航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發出的函件，民航總局指定把合共約人民幣141,600,000元（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所收取的機場費50%）作為國家於母公司的股票投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母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國家的股票投資，並按每股人民幣1.0345元，根據金城、民航中南管理局及航空油料（均為母公司全資國有股東單位）本身的股權比例分配該等投資。由於該等投資關係，在辦理有關登記手續後母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會進一步由人民幣1,350,0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486,800,000元，而海南航空、民航中南管理局、海航集團、金城、民航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將分別持有其中約27.2%、26.1%、25.5%、10.1%、6.7%及4.4%。

集團重組

為籌備售股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母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南民航發展成立。母公司擁有本公司95%權益，並已透過向本公司注入航站樓、停機坪、航機接駁橋、現場指揮中心、消防中心、急救中心及若干其他資產以履行其出資責任，而海南航空、海航集團、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南民航發展已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注入約人民幣6,900,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約2.1%、1.4%、0.4%及1.1%權益。根據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述作出的估值，由母公司注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200,000元。

資產置換

為提升業務運作的效率並整合相關業務，母公司及本公司已進一步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四項資產並售回三項資產予母公司。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一項資產置換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以闡明資產置換的條款。

業 務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購入的航空業務及資產包括：

- 貨運中心的資產，根據海南中力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該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42,000,000元。本集團相信中國的貨運業務特別是海南的貨運業務將於未來二十年快速增長。收購此業務亦對本集團有即時的正面財務影響。雖然傳統上會把貨物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劃分為航空業務及資產，但本公司從美蘭機場貨運中心所得的收入乃屬特許經營費用，而特許經營費用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一種非航空收入處理。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購入的非航空業務及資產包括：

- 停車場設施，根據海南中力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該資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28,800,000元。停車場業務一般被視為機場業務的組成部分。
- 母公司擁有之美蘭旅遊之60%註冊資本。美蘭旅遊是一家旅行社，提供美蘭機場與海口市之間的巴士運輸服務及在海南省向遊客提供旅行團服務，根據海南中力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美蘭旅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總資產人民幣8,5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7,100,000元。由於空運是通往海南島的重要交通，董事相信美蘭機場的旅遊相關服務增長潛力優厚。母公司持有美蘭旅遊註冊資本的其餘40%權益。
- 母公司擁有之美蘭免稅公司的95%註冊資本。美蘭免稅公司在美蘭機場的航站樓範圍內經營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根據海南中力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美蘭免稅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總資產人民幣4,900,000元及資產淨值人民幣263,487元。美蘭免稅公司在美蘭機場航站樓的國際航班及國內航班大堂經營商店。董事相信，航站樓的免稅品銷售及零售業務將受惠於國際及國內客運量之預期增長。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售予母公司的資產包括：

- 一個樓面面積3,974平方米及地盤面積2,004平方米的設備中心，為供水、供電及中央空調服務的設備提供儲存空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備中心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720,000元，其估值約為人民幣10,050,000元（包括設備中心，其估值為人民幣9,300,000元）（根據海南中力信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及有關土地（賬面淨值人民幣750,000元）。
- 裝設於航站樓及設備中心的各種後備發電、變壓及電力傳輸裝備。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300,000元，海南中力信對其估值為人民幣8,800,000元（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估值報告）。
- 樓面面積25,398平方米及地盤面積3,470平方米的車庫，為機場車輛、特種車輛及零件提供存儲空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車庫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9,400,000元，其估值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包括車庫，估值為人民幣4,600,000元）（根據海南中力信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估值報告）及有關土地（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800,000元）。

上述售予母公司的三項資產與起支援功能的輔助業務有關。由於該等業務為無收入設施，及對於母公司根據機場綜合服務協議（請參閱本節「關連交易」）向本公司提供機場綜合服務屬於必要，故此董事相信把該等設施售予母公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購入資產的總代價約人民幣78,100,000元（根據海南中力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根據資產置換協議由本公司售予母公司的資產（根據海南中力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的估值報告，估值合共約為人民幣28,200,000元）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400,000元出售。美蘭旅遊註冊資本的60%及美蘭免稅公司註冊資本的95%只以現金代價售予本公司，而其餘資產的代價則以現金加上售予母公司的資產支付。本公司已同意於資產置換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分三期以現金支付總購價差額合共約人民幣49,700,000元，將會以內部資源撥付。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向母公司購買的四項資產所相關或產生的資產、負債及收入並無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該等資產、負債及收入以收購會計法處理，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往後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反映。載於本招股章程

附錄二「附加財務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包括假設本公司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被收購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收購四項資產所計算的本集團經營業績。

重組後，母公司保留的業務包括跑道之擁有及保養、房地產發展、航站樓內的安檢業務，及美蘭機場的清潔、後備能源供應及廢水處理等保養服務。

董事相信，基於下列原因，現階段本集團向母公司收購跑道並無必要並且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i) 現階段並無必要承擔收購跑道有關的沉重財務責任，例如接收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及折舊開支，尤其當本集團可能在不久將來可能有多個更加吸引的潛在業務發展機會可以考慮，或許需要資金；
- (ii) 本集團已通過與母公司訂立跑道協議，幾乎穩取與跑道擁有權有關的所有必要好處，尤其是有權就其航空業務運作使用跑道，為期二十年。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連交易 — 跑道協議」；
- (iii) 本公司已獲授權日後隨時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或合乎策略發展時，向母公司收購跑道。本公司可隨時自行決定行使該項購買選擇權，而無須理會母公司是否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
- (iv)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之時及在籌備售股之時，已經與民航總局全面商討有關跑道的安排。經過討論後，已擬備符合民航總局所有現行法規及政策指引的安排，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民航總局的最後批准。中國其他機場營運商，包括深圳機場、上海(浦東)機場及廈門機場在首次招股時均有類似安排。

董事相信並不適宜向母公司收購安檢業務，原因如下：

- (i) 此業務的盈利能力有限。
- (ii) 安檢單位屬民航總局及公安部管轄。其性質更接近政府職能而非商業機構。

由於後備能源供應系統、供水及廢物處理等業務方面一般不產生收入，故董事相信將該等業務留給母公司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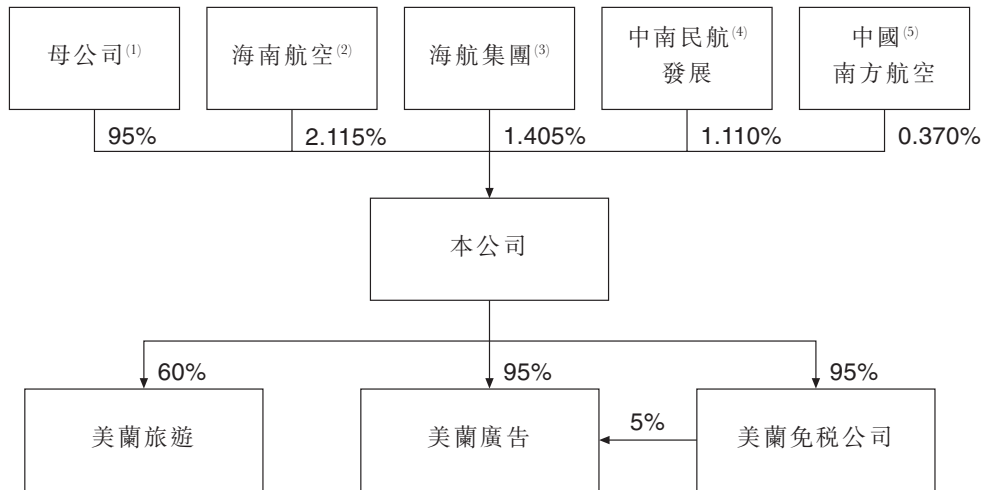
業 務

就重組後母公司保留的業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與母公司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向母公司購買其不時擁有的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交易」。

母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母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瓊山市美蘭機場。

企業架構圖

下圖說明重組後但在售股前的本集團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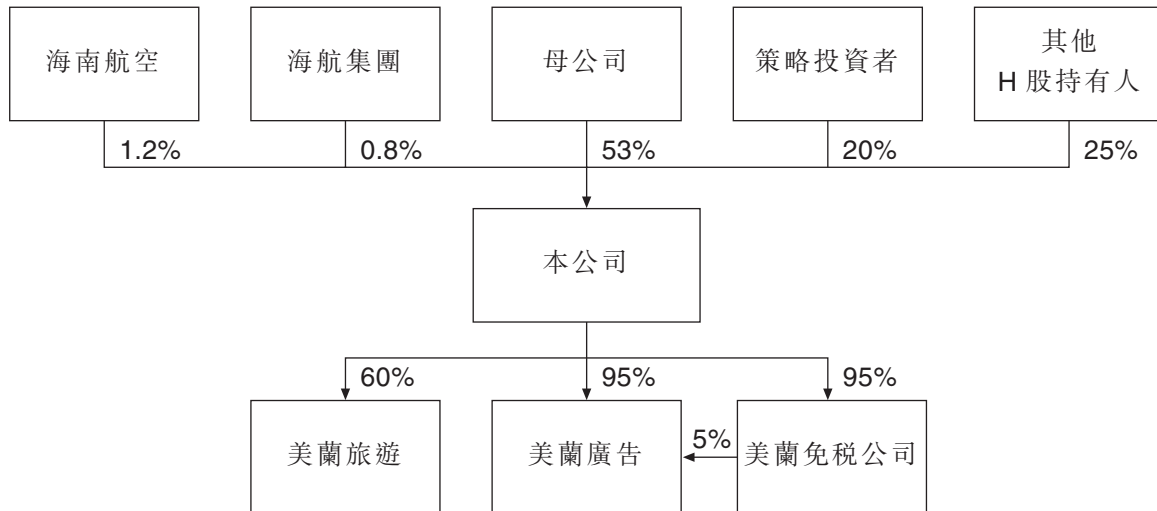
- (1) 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立，現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母公司的股東及各自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	於母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
海南航空(附註(2))	30.0%
海航集團(附註(3))	28.1%
民航中南管理局(附註(6))	22.2%
金城(附註(7))	8.6%
中國南方航空(附註(5))	7.4%
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附註(8))	3.7%

業 務

- (2) 海南航空乃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交所上市。海航集團持有海南航空約7%權益。海南航空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0,252,801元。
- (3) 海航集團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由海南交管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建運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持有70%及30%。海航集團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800,000元。
- (4) 中南民航發展乃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其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800,000元。
- (5) 中國南方航空乃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聯交所上市。其現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374,178,000元。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國有企業)是中國南方航空的控股股東。
- (6) 民航中南管理局是民航總局的地區性行政管理局，其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國際機場。
- (7) 金城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金城是國有企業，註冊地址為中國海南省海口市濱海路109號財政大廈12樓。
- (8) 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是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70,000,000元。中國航空油料總公司是國有企業，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安貞里第2座1號樓。

下表列示本集團緊隨售股後但在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的企業架構圖：



附註：中南民航發展與中國南方航空均將會轉換各自的內資股為待售H股，待售H股將會根據公開發售按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提呈以供出售。緊隨售股後，其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股東。有關待售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售股的架構 — 待售H股」。

本集團的航空業務

本集團的航空業務包括為美蘭機場的定期和不定期航班提供停機坪服務(透過與擁有跑道的母公司的收入劃分安排)及提供航站樓設施和地勤服務、旅客及貨物處理服務。本集團現時向18家國內航空公司及香港及澳門各一家航空公司就使用美蘭機場的設施提供服務。

航空業務收入來源

旅客過港費

國內航空公司須向本集團支付有關其旅客使用航站樓設施的費用。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前民航總局與財政部及國家計委制訂的收費水平為每位旅客約人民幣50元，乘以每架降落於美蘭機場的航機的載客量80%。香港和澳門的航空公司無須支付旅客過港費。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國內航空公司的徵費水平調整至每位旅客人民幣45元，乘以從美蘭機場起飛的航機的載客量65%，而就中轉航機方面，則就在美蘭機場登機的每位旅客徵收人民幣45元(不包括轉機旅客)。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收取旅客過港費分別約人民幣41,800,000元、人民幣90,400,000元、人民幣102,300,000元和人民幣50,600,000元，佔總收入51.9%、55.9%、55.3%及42.7%。

離境旅客支付的機場費

根據《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民航財發[1997]90號)》，從中國機場出發的每名旅客須就搭乘國內航班支付機場費人民幣50元，及就搭乘國際航班支付人民幣90元(包括撥入旅遊發展基金的費用人民幣20元)。中國機場向離境旅客收取的所有機場費須交付財政部。財政部透過民航總局或省政府向有關機場分配該等機場費的50%，供翻新或建設機場設施或其他獲財政部批准的民航總局機場投資計劃的指定項目。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母公司負責收集及交付美蘭機場離境旅客所支付的機場費予財政部，財政部重新分配約50%已收取的機場費，作為在母公司註冊資本的股本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歷史與發展」一分節。假使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把機場費50%當作本公司的收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等機場費(已扣稅)應為人民幣21,900,000元、人民幣43,900,000元及人民幣50,300,000元。

從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根據民航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向財政部發出的申請書，及財務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批文，所收集的機場費50%須交付財政部，其餘50%由本集團保留作日常收入，惟須繳納一般的中國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分佔的機場費約為人民幣29,400,000元，佔總收入24.8%。

至於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班的機場費方面，本集團收取經扣除撥往旅遊發展基金的人民幣20元後的機場費50%作為收入。

地勤服務費

本集團於美蘭機場提供一般地勤服務，包括旅客運輸、行李、貨物和郵件處理、飛機回航維修、機艙清潔和廢物處理。本集團現時向18家國內航空公司及香港和澳門各一家航空公司提供地勤服務。

地勤服務費由民航總局聯同財政部及國家計委釐定。香港和澳門的航空公司與國內航空公司分別採用兩套收費標準。向香港及澳門的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對所有最大起飛全重超逾65噸的飛機，每噸最大起飛全重收取13美元（寬體機為14美元）。對最大起飛全重低於30噸、介乎30噸至45噸之間及介乎45噸至65噸之間的小型飛機，則採用劃一收費，分別為390美元、585美元及845美元。例如最大起飛全重為61噸的波音737-500飛機，基本地勤服務費為845美元。

對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徵收的額外地勤服務費是就基本收費未有涵蓋的服務而徵收。該等額外地勤服務包括(i)使用地面設備例如航機接駁橋及旅客舷梯，按每小時或每次使用基準計算；(ii)按每小時計算的機艙清潔服務；(iii)按每小時計算的提供重新安排艙位、清潔機身及機艙設備等服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收取的地勤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100,000元、18,400,000元、20,600,000元和人民幣10,600,000元，分別佔有關期間總收入約12.5%、11.4%、11.1%及9.0%。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國內航空公司的地勤服務費包括(i)飛機清潔費，每架飛機計由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76元不等，視乎飛機載客量而定；(ii)提供旅客服務（如辦理登記手續及處理行李及郵件）的運輸服務費，所有最大負重超逾10噸的飛機的運輸服務費，按每個負重噸人民幣61元計算，而所有最大負重10噸或以下的飛機的運輸服務費則按每個負重噸人民幣55元計算；及(iii)特種車輛服務費，包括提供旅客運輸車輛、航機接駁橋及旅客舷梯車輛等特種車輛，按每小時或每次使用基準計算。例如最大起飛全重為61噸及最大負重15噸的波音737-500飛機，基本飛機清潔費和運輸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0元及人民幣915元。

業 務

起降費和相關收費

美蘭機場提供的定期航空服務包括提供停機坪設施、停機坪控制，以及提供醫療急救服務，而母公司則提供跑道及相關服務，例如保養跑道、滑行道及保養照明系統。本公司就提供上述服務向使用美蘭機場的航空公司收取飛機起降費和相關費用。

飛機起降費是按照民航總局與財政部和國家計委的規定，根據飛機的最大起飛全重和(如屬向國內航空公司徵收的費用)有關機場的級別而有所不同。收費分為對國內航空公司和對外國、香港和澳門航空公司的兩套標準。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有效的飛機每次起降(就費用計算而言，飛機起降指一次降落及一次起飛)收費標準：

	外國、 香港及澳門航空公司收費 (美元)	國內航空公司收費 (人民幣)
最大起飛全重(噸)		
低於25	不適用	每噸4.40元
50或以下	558元	不適用
25-99	不適用	每噸5.50元
51-100	558元另50噸最大起飛 全重以上每噸加9元	不適用
100-199	不適用	每噸7.70元
101-200	1,008元另100噸最大起飛 全重以上每噸加10元	不適用
超過200	2,008元另200噸最大起飛 全重以上每噸加12元	不適用
200及以上	不適用	每噸8.80元

例如波音737-500飛機(最大起飛全重為61噸)的飛機起降費為人民幣335.5元(國內航空公司)和657美元(人民幣5,438.7元)(外國、香港或澳門的航空公司)。

下表分別列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二零零一年和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香港和澳門航空公司與國內航空公司在美蘭機場經營航班的飛機起降架次，並按有關重量分級呈列：

國內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班

飛機重量分級 (按噸計的最大起飛全重)	飛機起降架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25噸以下	7,589	11,716	9,257	4,663	1,462
25噸-100噸	18,676	36,125	35,026	15,736	18,528
101噸-200噸	3,277	7,262	8,637	3,747	3,911
200噸以上	615	761	107	35	298
合計	30,157	55,864	53,027	24,181	26,899

業 務

-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而不能與其後的年份直接比較。

香港與澳門航空公司經營的航班

飛機重量分級 (按噸計的最大起飛全重)	飛機起降架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25噸以下	—	—	—	—	1
25噸－100噸	577	901	759	327	300
101噸－200噸	—	—	—	—	—
200噸以上	—	—	—	—	—
合計	577	901	759	327	301

-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而不能與其後的年份直接比較。

除飛機起降費外，航空公司必須支付如夜間、繁忙時間及照明的附加費、飛機停泊費及駁橋費以及保安費等相關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已收取飛機起降費和相關費用分別約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10,700,000元、人民幣10,200,000元和人民幣5,100,000元，佔總收入7.0%、6.6%、5.5%及4.3%。

下表列示從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內航空公司飛機起降收費標準（飛機起降就計算費用而言界定為一次降落及一次起飛）：

國內航空公司收費 (人民幣)	
最大起飛全重 (噸)	
25或以下	每噸16.9元
26-100	每噸22.0元
101－200	每噸29.7元
201或以上	每噸33.8元

例如，波音737-500航機（最大起飛全重為61噸）的飛機起降費（國內航空公司）是人民幣1,342元。

與母公司的收入劃分安排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有關經營及保養跑道及其他向航空公司客戶提供的綜合服務的跑道協議。雙方已於協議中確認向國內、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須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攤分，分佔比例將以民航總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者為依歸。於協議訂立當日，根據民航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與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劃分比例的批覆》(總局財函〔2002〕77號)，攤分比例為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可按獨立估值釐定之價格選擇收購跑道及母公司不時擁有的其他資產。

國內旅客運輸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返美蘭機場的國內航班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旅客吞吐量(以千計)	2,068	4,179	4,900	2,170	2,498	3,709	4,097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之 變動(%)	—	—	17.3	—	15.1	—	10.5
飛機起降架次 ⁽²⁾	29,524	54,927	52,091	23,758	26,504	39,662	43,931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之 變動(%)	—	—	(5.2)	—	11.6	—	10.8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而不能與其後的年份直接比較。

(2) 此數字包括用作培訓、緊急用途及農業用途的飛機起降架次。

業 務

經營國內航班的航空公司客戶

下表載列五大國內航空公司於二零零一年經營定期國內航班往返美蘭機場的定期航班數目。

航空公司	定期航班數目
海南航空	24,058
中國南方航空	13,230
中國北方航空	1,614
武漢航空	1,528
中國東方航空	1,443

香港和澳門的旅客運輸

下表分別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往返美蘭機場的香港和澳門航班的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旅客吞吐量(以千計)	130.0	172.6	166.1	67.3	58.1	125.9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之 變動(%)	—	—	(3.8)	—	(13.7)	—	(15.6)
飛機起降架次	1,152	1,669	1,522	657	607	1,150	1,103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之 變動(%)	—	—	(8.8)	—	(7.6)	—	(4.1)
飛機起降架次百分比							
由國內航空公司							
經營(%)	49.9	46.0	50.1	50.2	50.4	49.9	50.4
由香港和澳門航空公司							
經營(%)	50.1	54.0	49.9	49.8	49.6	50.1	49.6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而不能與其後的年份直接比較。

業 務

經營香港及澳門航班的航空公司客戶

下表載列經營航班往返美蘭機場的香港或澳門航空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的包機航班數目。

航空公司	<u>包機航班數目</u>
中國南方航空	760
港龍航空有限公司	218
澳門航空有限公司	541
海南航空	3

國際旅客運輸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國際航班飛機起降架次及旅客吞吐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九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旅客吞吐量(以千計)	3.8	11.8	13.0	7.3	7.5	10.1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之 變動(%)	—	—	10.2	—	2.7	—	5.0
飛機起降架次	58	169	173	93	89	133	140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之 變動(%)	—	—	2.4	—	(4.3)	—	5.3
飛機起降架次百分比							
由國內航空公司							
經營(%)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由外國航空公司							
經營(%)	—	—	—	—	—	—	—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而不能與其後的期間直接比較。

經營國際航班的航空公司客戶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一年，中國南方航空經營的包機往返美蘭機場國際航班數目。

航空公司	<u>包機航班數目</u>
中國南方航空	167

業 務

貨物運輸⁽¹⁾

下表顯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美蘭機場的貨物吞吐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一九九九年 ⁽²⁾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噸)						
國際貨物吞吐量(噸)	63	203	240	123	142	182	203
香港/澳門貨物 吞吐量(噸)	893	1,515	1,682	703	687	1,261	1,180
國內貨物 吞吐量 ⁽³⁾ (噸)	35,184	69,336	71,691	32,268	35,339	54,387	55,610
總計	36,140	71,054	73,613	33,094	36,168	55,830	56,993
與上年度同期比較之 變動(%)	—	—	3.6	—	9.3	—	2.1

(1) 雖然傳統上會把貨物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劃分為航空業務及資產，但本公司從美蘭機場貨運中心所得的收入乃屬特許經營費用，而特許經營費用在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一種非航空收入處理。

(2)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而不能與其後的期間直接比較。

(3) 該等數字包括美蘭機場的貨物、郵件及旅客行李吞吐量。

本集團的非航空業務

本集團亦從其經營的若干非航空業務賺得收入，詳情概述如下。

非航空業務

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航站樓中佔地約2,422平方米的商用面積部分(由本集團擁有)，以經營餐廳及商店。本集團亦出租航站樓的商業鋪位作餐廳和零售商店，並收取固定租金。

本集團亦分別出租航站樓內合共1,723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予香港及國內航空公司作辦公室、辦理登機手續櫃位及售票櫃位之用。

辦公室、登機櫃位和候機室的租金乃根據民航總局訂下的一套租金指引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300,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0元。

特許經營費用

本集團收取的特許經營費用來自各方面。首先，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授權海南食品在美蘭機場經營航機配餐業務，為期三年。就此，海南食品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380,000元年費。

本公司根據一份一年期合同，將其在美蘭機場的售票業務外判給海南蘭宇經營，年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合同所訂年費則為人民幣800,000元。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訂立的合同，本公司同意委任通滙保險獨家管理美蘭機場的航空人身意外保險銷售工作，為期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收取固定年費人民幣1,740,000元，另每年分佔超過人民幣1,740,000元的保險佣金的50%。

廣告收入

本集團從出租航站樓的廣告位而賺取廣告收入。本集團個別與廣告客戶洽談，通常與廣告客戶以固定費用方式訂立年度合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來自該業務的廣告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根據飛機型號、飛機起降及旅客人數向航空公司客戶就使用本公司安裝於登機閘的電子登機確認系統所收取的費用以及飛機熱水供應費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和人民幣3,2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的非航空業務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置換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本公司向母公司購買四項產生收入的資產及向母公司出售三項不產生收入的資產。本公司購入的非航空業務及資產包括美蘭機場的停車設施、美蘭旅遊的60%註冊資本及美蘭免稅公司的95%註冊資本。此外，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貨運中心。雖然傳統上會把貨物相關的業務及資產劃分為航空業務及資產，但本公司從美蘭機場貨運中心所得的收入乃屬特許經營費用，而特許經營費用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作為一種非航空收入處理。

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根據資產置換協議向母公司購買的四項資產所相關或產生的資產、負債及收入並無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該等資產、負債及收入以收購會計

法處理，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往後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內反映。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附加財務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包括假設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被收購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收購四項資產所計算的本集團經營業績。

收購四項資產後本集團的額外非航空收入來源包括：

旅遊服務

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美蘭旅遊提供包括從美蘭機場到海口市旅客運輸、預訂酒店、售賣機票和安排旅遊團等旅遊服務，賺取旅遊收入。美蘭旅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其中60%由本公司擁有，40%由母公司擁有。

貨運中心特許經營費用

根據資產置換協議，本集團向母公司購入貨運中心。本集團亦與揚子江快運訂立協議，協議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該協議，揚子江快運獲本公司授權經營貨運中心並保留來自該等業務的所有收入。而揚子江快運則每年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年費。

出售免稅品及其他零售貨品

本集團在航站樓的免稅店和其他商店出售免稅品及其他零售貨品以賺取收入。免稅店現時在航站樓佔地約228.5平方米。本集團擬擴張其免稅店的業務。

美蘭免稅公司成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航站樓的國際航班區從事免稅品如香煙、酒和化妝品等的銷售業務，另於國內航班區銷售非免稅產品。對於免稅商品，美蘭免稅公司必須以固定價格從中國免稅品（集團）總公司購買。本公司和母公司分別持有美蘭免稅公司95%和5%的股權。

停車場收費

本公司從其停車場設施方面收取收入。停車場地下地盤面積為54,183平方米，可提供662個停車位。航站樓上層（離境大堂）有另一個面積1,440平方米的停車場，共50個停車位。地下停車場的停車費則視乎車輛大小而定。對超過5噸或25個座位的大型車輛，停車費每次人民幣15元。由1至5噸或由13至24個座位的中型車輛的停車費為每次人民幣8元，1噸以下或少於13個座位的小型車輛的停車費為每次人民幣5元。過夜車收費另計。

美蘭機場的主要設施

美蘭機場配備可為旅客和航空公司提供航空及非航空服務的設施。此等設施全皆位於海南省瓊山市，現概述如下。

跑道

美蘭機場跑道乃根據國際民航組織 (ICAO) 的4E標準設計和興建。跑道全長3,600米，較ICAO 因應波音747-400飛機最大起飛全重要求所需長度而定的2,500米規格長44%。跑道的混凝土表面、精準的儀表標記、照明和滑行道全皆根據 ICAO 的4E標準興建。西面II類精準儀表着陸系統 (大部分航機所用的主要方法) 使飛機作業有30米的決斷高度和400米跑道視程，而東面I類精準儀表着陸系統則有60米的決斷高度和800米的跑道視程。跑道及有關的土地使用權由母公司擁有。土地使用權租賃年期為五十年，將於二零四九年屆滿。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跑道協議，母公司已同意(i)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和行業標準經營及保養跑道，以及保持跑道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ii)除有關的政府當局批准並由本公司書面同意外，不會改變跑道的現有用途；(iii)如無本公司同意，不會出售跑道的任何資產或權益；及(iv)繼續持有機場使用許可證並維持機場使用許可證有效。本公司已同意根據監管規定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並根據中國有關監管當局批准的比例，與母公司攤分有關費用。

有關跑道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關連交易 — 跑道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公司可選擇按根據獨立估值釐定的價格收購跑道及母公司不時擁有的其他相關資產。

航站樓

航站樓於一九九九年開放，是一座三層大樓，包括一層地庫，總樓面面積為60,296平方米，設備包括七座航機接駁橋，頭等／商務和貴賓候機室、航機信息展示系統、旅客登機手續櫃位、自動行李處理系統、DCS 航空公司辦公室、旅遊服務台、餐館和零售商店。

航站樓及有關土地使用權由本公司擁有。

停機坪

停機坪可提供15個停機位，其中七個通過航機接駁橋連接航站樓，總地盤面積163,237平方米。

貨運中心

貨運中心總地盤面積16,120平方米，總樓面面積4,337平方米。貨運中心有41輛運輸車和172輛行李拖車。二零零一年，貨運中心的年吞吐量約為54,000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向母公司收購貨運中心，貨運中心目前由揚子江快運管理和營辦，揚子江快運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特許經營費用。

停車設施

地面停車場佔地54,183平方米，提供662個車位。本集團在地面停車位安裝了自動收費系統。上層(離境層)亦有停車位，地盤面積為1,440平方米，可停泊50輛車輛。

消防設施

坐落於遠距停機坪旁的是一個消防站，總樓面面積3,908平方米，備有11輛消防車及多種消防設備。

醫療服務和緊急設施

本集團在美蘭機場內營運一個地盤面積約3,597平方米及總樓面面積1,209平方米的24小時急救中心。急救中心有13位合資格醫護人員。

質押土地使用權

本公司已把美蘭機場航站樓及其他設施所在的約26.1公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價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質押，作為國家開發銀行授予的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該筆貸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償還。

除本公司質押作為抵押品的土地使用權外，母公司亦已把涉及約34.0公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價值為人民幣357,000,000元)質押，作為上述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書面同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該項擔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竭盡所能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此項解除事宜之手續。倘若H股開始買賣起計三個月後未能解除擔保，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請參閱本節「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 為銀行備用額提供抵押品」。

與航空公司客戶的關係

海南航空是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總收入的40.4%、38.7%、32.8%及21.9%。海南航空以美蘭機場為基地，並營運最多往來美蘭機場的定期航班。除了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

和地勤服務費外，海南航空還租賃航站樓的辦公室、售票櫃位和辦理登機手續櫃位以及其他設施。故此本集團可從海南航空獲得經常性收入。

中國南方航空是本集團的第二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6.0%、22.9%、24.4%及16.3%。現由中國南方航空持有的所有內資股將會轉為待售H股及根據售股一事予以發售，而緊隨售股完成後，中國南方航空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其他主要客戶包括：

中國北方航空、中國西南航空及中國東方航空，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的4.1%、4.1%及2.9%。

中國西南航空、中國北方航空及深圳航空，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的2.4%、2.1%及1.6%。

中國北方航空、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西南航空，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的2.3%、2.2%及2.1%。

中國北方航空、武漢航空及中國國際航空，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的2.9%、1.9%及1.8%。

本集團跟隨一般商業慣例，以確保在可接受的時限（一般不超過九十天）以內收回應收款項。本集團在提供服務後一個月向客戶發票收款。大部分客戶在六十天至九十天內清償款項。對於逾期超過九十天的任何賬款，本集團會更頻密聯絡該等客戶以加大收回賬款力度。壞賬撥備會經管理層逐一審閱。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各年及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應收賬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元、12,900,000元、19,200,000元及27,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呆賬撥備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1,342,000元及人民幣522,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回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期分別為67天、54天、59天及80天。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週轉期較長，部分是由於中國南方航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有一筆未清償款項（該筆款項已於其後清償了大部分）及本集團延長授予武漢航空的清償款項期限（一般不超過60天）所致（該筆款項已於其後清償）。

在檢討所需呆賬撥備數額時，管理層會審閱尚未收回債項的情況，並採取以下政策：

管理層認為，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便不需要作出撥備：

(a) 客戶並無爭議應收賬款之數額；

(b) 客戶在有關財政年度已償付部分款項；及

(c) 客戶向來與本集團保持持續及穩定的貿易關係，包括償付款項方面之關係。

一般而言，管理層會對逾期一年的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陳文理先生及張漢安先生分別持有海南航空的35,640股及23,970股員工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概無擁有此等客戶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

與供應商的關係

繼收購美蘭免稅公司後，本集團提供服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貨物是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和免稅店及其他零售店的貨品。

母公司是本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母公司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13.8%、18.8%、21.1%及18.1%。水電由母公司提供。本集團一季一度與母公司結算款項。請參閱本節「關連交易 — 機場綜合服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約24.2%、30.9%、36.0%和32.9%。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母公司)概無擁有此等供應商任何一方的任何權益。本集團並無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長期合同，本集團相信其他資源供應十分充足。本集團在獲取足夠原材料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予供應商的賬款是本集團為免稅店及其他商店購買的國內貨品的應付款項。本集團供應商並無訂明信貸期，但同意本集團在貨品售出後才向彼等支付所欠負的款項。

本集團並不就存貨作出一般撥備，但會每月檢討其存貨情況。管理層檢討存貨時會逐一考慮，識別出任何陳舊存貨。存貨在到期日前三個月仍未售出，會被視為陳舊存貨。陳舊存貨會在賬目內作出全數撥備。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作出任何存貨撥備。

競爭

本集團面對的競爭或潛在競爭主要有下列各方面：

與其他運輸方式的競爭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美蘭機場的商業航空運輸量。在美蘭機場營運的商業航空公司面對其他運輸方式(如水路、道路和鐵路運輸)在旅客和貨物方面的競爭。在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歷了急速的經濟增長，而同時可用收入水平上升、商務和旅遊方面對國內和國際飛行的需求增長，以及貨運和郵遞增加。這些因素令運輸業(包括空運業)需求增長。

近年來，中國投入巨額資本改善其運輸基建，包括機場、高速公路和鐵路。興建達國際標準的新高速公路以及改善鐵路網絡令道路和鐵路旅程更高速更舒適，加強了在長途旅行方面與空運的競爭。鐵道部與廣東省和海南省政府正在聯手開發全長568.3公里的廣東至海南鐵路。這條鐵路按計劃將於二零零三年竣工，包括廣東省內全長138公里的湛江至海安鐵路、海安至海口的鐵路渡口服務以及海南島西面的海口至叉河線。循廣東至海南鐵路由廣州到海口需要約十小時。董事相信廣東至海南鐵路在若干種類現以空運運輸的非優先貨物及經濟客位旅客方面將會構成競爭，但對本集團的客運和貨運業務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的不斷增長和現代化，將繼續令高速運輸的需求增長，令空運比其他運輸方式(尤其是在長途旅行方面)仍然佔優。海南島與大陸分離，距離中國大部分其他主要城市相對較遠，故此海南島傾向以空運解決日益增加的需求。

與其他機場的競爭

機場在客運和貨運以及飛機起降方面相互競爭。美蘭機場面對著三亞機場在本地空運方面的競爭。

海南省另一個唯一的主要民用機場為三亞機場。三亞機場距離海口約275公里，於二零零一年，三亞機場的客運量約為990,000人次，貨運量約為5,700噸，使它在中國分別成為在客運及貨運方面位列第29位及第41位的繁忙機場。由於海口是海南省的經濟政治中心，而美蘭機場通常是國內旅客抵達海南的第一站，故此董事相信三亞機場對美蘭機場構成的競爭溫和。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與鳳凰機場公司訂立管理合同，以管理三亞機場並收取按三亞機場收入1.5%計算的管理費，以及根據鳳凰機場公司盈利能力之改善收取其他酬勞。

三亞管理合同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擁有及經營位於海南省三亞市的三亞機場的鳳凰機場公司訂立三亞管理合同，根據這份合同之條款，本公司將會負責三亞機場的日常管理，包括人力資源、經營、財政、會計、行政及投資活動。本公司有權委任鳳凰機場公司的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本公司已委任劉璐先生出任鳳凰機場公司副行政總裁一職。

本公司收取三亞機場年度經營收入的1.5%作為管理費，並且，當三亞機場仍然處於虧損時，按照減虧額的5%，當轉虧為盈時，按照稅前盈利的10%計提另加的管理費。

三亞管理合同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此期內，鳳凰機場公司將會保留其資產及負債的擁有權。倘鳳凰機場公司有意在管理合同期間出售其任何資產，鳳凰機場公司必須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預先通知，惟條件是該宗出售不得影響三亞機場的正常業務運作。

鳳凰機場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為擁有其99%股權的海南機場公司。根據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的指引(瓊國資委[2000]6號)，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將海南機場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所有國有股份託付金城。金城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將海南機場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當中的32.6%託付海航集團。根據此項安排，海航集團有權代表金城行使股東權利(除有關海南機場公司的合併、解散或重組、股本變動、作出抵押或擔保等重大事宜外)及指派董事及監事以供股東大會批准。此項安排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屆滿，但在屆滿時經相互協定可予續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海南鳳凰機場總公司及金城與本集團概無關係。

保險

因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的錯誤或疏忽導致任何人士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的責任風險，由民航總局為中國若干機場的利益而向獨立於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中國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投購綜合機場責任保險。美蘭機場的保額為200,000,000美元，是參考若干因素(包括飛機起降架次、承保風險和其他機場的習慣和慣例)後釐定。本集團從未根據此份保單提出任何索償。董事相信，倘若有任何可合理預見的索償，保額將足以對第三者就保單所承保的人身傷害或財物損毀情況作出賠償。

本集團現就其物業(包括航站樓)、設備及機器向中國太平洋保險有限公司投購兩份保險。總保額約為人民幣427,000,000元。現時兩份保單分別涵蓋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至今從未根據兩份保單提出任何索償。董事相信兩份保單將足以在任何可合理預見的損毀出現時，彌補本集團的損失或彌補更換該等已損毀或損壞的物業、設備或機器的成本。

本集團與母公司均無投購業務中斷保險，原因是董事相信投購這類保險在中國並非慣常做法。

知識產權

本公司現正向中國有關當局申請將列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2段的商標在中國以本公司的名義註冊。根據一項商標使用權許可協議，本公司已向母公司授出一項非獨家許可權，可按照協議所載條款在支付象徵式費用後使用上述商標。請參閱本節「關連交易 — 商標使用權許可協議」。

本集團和母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在經營業務和在公司名稱方面使用該等商標。根據商標使用權許可協議，在未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母公司不可授出額外許可權給任何第三者使用該等商標。

環保事宜

中國機場適用的環保規定載於環境保護法、噪聲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和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規。為遵守此等規定，美蘭機場設有處理空氣、廢物及廢水污染的所需設施，及採取了適當措施。

隨著旅客數目增長，預期美蘭機場日常營運所排放的廢物量會有所增加。有鑑於此，已投資人民幣3,000,000元安裝兩個焚化爐，每日廢物處理量為6公噸。污水通過地下管道輸往污水處理廠，該污水處理廠每日處理量為1,440立方米。

雖然美蘭機場本身並不發出超過適用於機場鄰近地區規定水平的噪聲，但使用美蘭機場的飛機降落或起飛時引擎發出的噪聲卻超出該水平。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概無任何個人或政府當局或政府機構就機場運作造成的噪聲污染水平提出或有意提出索償，而本集團亦無獲悉任何索償事件。

除上文所述外，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符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保護法規的規定。

土地和物業

本集團的業務及配套設施均位於距離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中心約25公里的瓊山市。

國家已將建有包括航站樓、停機坪、貨運中心、消防大樓、急救中心及停車場等樓宇及建築物、總樓面面積約69,750平方米而佔地約350,442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授予本公司。本公司已取得瓊山市國土環境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有效期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為止。

本公司亦向母公司租用位於美蘭機場內一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415平方米的若干辦公室物業。該幢樓宇及其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由母公司擁有。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估值。其函件及估值證書的副本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

與民航總局的關係

美蘭機場連同中國其他機場均受民航總局廣泛監管。民航總局擁有本公司的間接股權。

民航總局所發出或實施的法規和政策大致概括機場營運及業務所有層面，例如翻新、新建和擴建機場設施、停機坪設施的技術標準、航空費用及航空交通和地面安全。雖然以行業而言，本公司一般受惠於由民航總局所制定對中國民航業整體有利的政策，但民航總局實施特定政策也可能不時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與母公司的關係

概覽

在售股完成後，母公司將會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逾50%，並繼續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在股東協議(詳情見本節「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一段)條款的規限下，母公司將可行使控股股東的所有權利，包括選舉董事及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表決。然而，母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須遵守公司章程所定的若干保障少數股東條文。

購買資產權利

母公司已授予本集團選擇權，可隨時按獨立估值師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所釐定的公允值，向母公司購入跑道，並可在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本起計一年期屆滿前，購入母公司不時擁有的任何其他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和資產。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本公司將會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倘若建議中的資產收購根據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屬需要董

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的交易類別，則本公司將會尋求有關批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向母公司收購任何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此外，本集團與母公司已訂立數項協議，據此，母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包括電力和能源供應，以及其他如培訓和康樂服務等社會服務。有關這些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關連交易」。

本集團的管理

母公司無意參與或涉及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母公司將僅依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及負上作為控股股東的責任。同時，根據國家經貿委和中國證監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境外上市公司管治的有關法規，本公司董事會須獨立於控股股東，且不應受其控股股東(母公司)的董事會所控制。在本公司出任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的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人數不得超逾兩名。另一方面，於母公司出任管理人員的人士不可出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銷售總監或董事會秘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除受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監管外，亦受上市規則監管，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遵守多項由核數師、聯席保薦人(於上市後至少一年)及聯交所監督及／或監察的規定。

股東協議亦包括若干有關本集團管理方式的條文。有關該等條文的詳情載於本節「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一段。

非競爭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項非競爭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所述的第(i)項重大合同)，母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i)不會進行或參與任何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於經營該類業務的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本公司在開發、營運及投資任何新的航空業務或項目方面有優先權，惟前提是：

- (i) 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及
- (ii) 母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控制董事會。

關連交易

緊隨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及只要母公司及策略投資者仍為主要股東或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發起人(母公司除外)被視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集團與母公司、任何其他發起人或策略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預期會於日後繼續進行或訂立。

A. 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母公司集團交易」)

A1. 彌償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項補償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所述的第(ii)項重大合同)，母公司就那些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注入或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為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母公司就本公司註冊成立以前有關轉讓予本公司的資產的任何稅務負擔及產生自美蘭機場的建造資金、設施及營運設施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或有負債，作出彌償保證。

母公司亦已在補償協議中承諾，以母公司名義訂立的關於本公司從母公司接收的資產及有關業務的合同，會由母公司在取得其他訂約方同意後，予以出讓及作出業務更替安排轉以本公司名義訂立，或由母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託形式持有。

A2. 購買選擇權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及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所述的第(iii)項重大合同) 母公司已授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可向母公司購入母公司不時擁有的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和資產。就有關跑道方面，本公司可隨時全權決定行使該等購買選擇權，不論母公司是否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就有關母公司擁有或將會擁有的所有其他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方面，本公司可於母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10%股本起計的一年期屆滿前，隨時全權決定行使該等購買選擇權。本公司根據此項購買選擇權購入的任何業務和資產的價格將會根據獨立估值師遵照中國有關法律所作出的估值而釐定。此外，母公司已承諾不會於協議期內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出售該等業務和資產。

本公司有權不時要求母公司提供有關母公司不時的該等資產和業務的資料。在一切適用的批准和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自行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

A3. 資產置換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一項資產置換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所述的第(iv)項重大合同)，母公司已同意將其若干資產權益，包括(i)貨運中心；(ii)停車場；(iii)美蘭旅遊註冊資本的60%權益；及(iv)美蘭免稅公司註冊資本的95%權益(統稱為「**母公司置換資產**」)出售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已同意將若干資產，包括(i)設備中心；(ii)若干能源設備；及(iii)車庫(統稱為「**本公司置換資產**」)出售予母公司。有關此等置換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集團重組」一分節。

母公司置換資產按總代價約78,100,000元售予本公司，代價乃依據海南中力信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而釐定。由本公司售予母公司的資產(估值合共約人民幣28,200,000元)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8,400,000元(兩項資產賬面淨值總和)出售。就人民幣49,700,000元之代價差額，本公司已同意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分三期以現金支付。

A4. 機場綜合服務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所述的第(v)項重大合同)。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下列服務：

- (i) 保安服務；
- (ii) 清潔及環境養護；
- (iii) 污水及廢物處理；
- (iv)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保養；及
- (v) 旅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上述各種服務的收費如下：

- (i) 與上述(i)至(iv)項服務有關的收費將根據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加上5%作管理費予以釐定，惟根據民航總局所定的有關定價指引第(iv)項所加百分比為25%。

- (ii) 與(v)項服務有關的收費將根據民航總局規定的收費率予以釐定，直接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本公司將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應收航空公司客戶的費用。

該等收費逐年支付，惟機場綜合服務協議下所收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總收入(不包括機場費)之8%，此乃協議各方經參考服務性質及過往成本公平磋商達成。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予重續。

A5. 跑道協議

美蘭機場的跑道由母公司擁有及經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母公司有權分佔下列費用的25%：本公司向國內、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合共已收取或應收取人民幣37,540,000元，佔年內總收入20.3%。

本公司與母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跑道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第(vi)項重大合同)，其中的條款及條件重點載列如下：

母公司的承諾

母公司已同意(i)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和行業標準經營及保養跑道，以及保持跑道處於良好的運作狀態；(ii)除有關的政府當局批准並由本公司書面同意外，不會改變跑道的現有用途；(iii)如無本公司同意，不會出售跑道的任何資產或權益；及(iv)繼續持有機場使用許可證及維持機場使用許可證有效。

彌償

母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及／或任何第三方在經營或保養跑道或維持機場使用許可證方面的嚴重疏忽或錯失而引起或與此有關的任何損失、損毀、索償、費用及支出，向本公司及／或該等第三方作出彌償。

收入劃分

本公司與母公司已於跑道協議中確認，向國內、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攤分，分佔比例乃以民航總局或任何

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者為依歸。於協議訂立當日，根據民航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發出的《關於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與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收入劃分比例的批覆》(總局財函〔2002〕77號)，攤分比例為本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

本公司將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承擔任何責任。

協議條款

跑道協議為期二十年，在雙方相互同意、本公司購入跑道或本公司自行興建新跑道等情況下，可予提前終止。

重大變動

根據跑道協議，只要本公司仍在聯交所上市，及母公司被視作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協議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跑道協議經修訂的條款及／或條件將會被視作新的關連交易。

購買選擇權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購買選擇權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修訂)，母公司已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可選擇向母公司購買其不時擁有的資產，包括跑道資產，有關購價會根據獨立估值而釐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關連交易 — 購買選擇權協議」。

A6. 商標使用權許可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商標使用權許可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所述的(vii)項重大合同)，本公司已向母公司授出非獨家許可權使用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2段所述的全部已申請註冊類別的商標，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代價為母公司支付的一項象徵式費用及母公司協助推廣商標。

母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i)在未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其他使用商標的許可權；及(ii)其將自費宣傳及推廣本集團的品牌。

A7. 房屋租賃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一項房屋租賃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所述的(viii)項重大合同)，本公司已同意從母公司租用辦公室單位，總樓面面積為1,415

平方米，為期五年，首三年年租為人民幣509,400元，其後可商議調整。該等辦公室單位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用作本公司的行政部辦公室。

房屋租賃協議所定年租乃經參考海口市近期的市場紀錄及經本公司與母公司公平磋商而釐定。估值師認為租金乃公平合理。

A8. 土地使用權轉讓

本公司將會擴建現有航站樓及貨運中心(有關擴展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為籌備擴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母公司訂立一項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所述的(ix)項重大合同)。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已同意將其持有的涉及總面積約39公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94,380,000元，該筆代價須一筆支付或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三年內分期支付。轉讓土地使用權之事宜須待售股一事順利進行後方告完成。轉讓土地使用權所需資金將由新H股售股所得款項撥付，作為機場擴建工程的一部分。

協議的代價乃經參考海口市近期的市場紀錄及海口市政府所發表的標準地價而釐定。估值師認為協議所定代價乃公平合理。

A9. 為銀行備用額提供抵押品

根據本公司、母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抵押合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的第(x)項重大合同)，母公司已以其擁有土地使用權的總面積為34.02公頃的土地的一部分作為抵押品，以國家開發銀行為受益人，為該銀行授予本公司的銀行貸款提供抵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該等有抵押銀行貸款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其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母公司為銀行貸款提供的抵押品在銀行貸款全部清償時將告終止。

母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就提供該抵押品收取任何費用，而本公司亦無相應向母公司提供反擔保、彌償或抵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書面同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母公司所質押土地使用權之抵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竭盡所能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此項解除事宜之手續。倘若H股開始買賣起計三個月後未能解除擔保，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此後是項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A10. 機票銷售代理

根據本公司與海南蘭宇(母公司持有95%股權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經營合同，本公司已將其在美蘭機場的機票銷售業務外判給海南蘭宇承辦，代價為海南蘭宇每年支付人民幣800,000元的固定費用。固定費用由訂立協議各方根據估計每年機票銷售業務所產生的總盈利而釐定。

承包安排由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收取人民幣639,000元。

現時的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

B. 本集團與發起人(不包括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發起人集團交易」)

B1. 本集團與海南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

根據由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及其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安排，本公司與海南航空及其聯繫人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一直按民航總局規定的收費向海南航空及其51%附屬公司中國新華航空及其89%附屬公司山西航空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着陸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儲存及處理、旅客及行李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本集團一直每年以合同租金總額約人民幣5,839,200元向海南航空出租約925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商用面積及物業、12個機場櫃位及約200平方米的飛機航材儲存庫。有關租賃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不同日期予以訂立。估值師認為各租賃協議的租金乃公平合理；
- (iii) 海南食品一直向本公司提供下列配餐服務：
 - (a)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配餐服務協議，本公司已授予海南食品權利，向使用美蘭機場的航空公司提供機上配餐服務，為期三年。

每年向本公司支付的特許經營費為人民幣4,380,000元，按季支付。
 - (b) 本公司與海南食品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配餐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海南食品同意向因航班延誤而停留美蘭機場的旅客提供配餐服務，現時的協議為期一年。

業 務

該等配餐服務收費按公平基準釐定，由本公司按月支付。

- (c) 為準備配餐服務，海南食品已根據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向本公司租用總樓面面積70平方米以便儲存和製備食品。租金為每月人民幣2,100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本公司租金共有人民幣25,200元。租賃協議所定年租乃經參考海口市近期的市場紀錄由本公司與海南食品按公平基準釐定。估值師認為該租金為公平合理。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與海南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上述第(i) — (iii)項交易而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地勤服務.....	23,511	48,635	53,821	23,219
租用商用物業.....	3,116	4,775	5,899	2,415
配餐服務.....	1,024	1,700	4,380	1,825

-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年度直接比較。

B2. 本集團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

根據由本集團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繫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安排：

- (i) 本公司一直向(a)中國南方航空及其60%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按民航總局所定的收費)；及(b)珠海直升機公司(由中國南方航空之控股股東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着陸設施、基本地勤服務、旅客及行李保安檢查及其他相關服務，收費以每班航班一筆收取人民幣900元計算；
- (ii) 本公司一直以每年合同租金總額約人民幣6,442,800元向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的海南分理處及中國南方航空的海南分理處出租1,398平方米的辦公室及商用面積及物業及15個機場櫃位。有關租賃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不同日期予

業 務

以訂立。租賃協議所定年租乃經參考海口市近期的市場紀錄，由本集團與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海南分理處／中國南方航空海南分理處按公平基準釐定。估值師認為，該等租金乃公平合理；

- (iii) 本公司直接擁有95%的附屬公司美蘭廣告一直收取其他客戶的標準收費向中國南方航空的海南分理處提供廣告服務。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交易而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地勤服務.....	16,911	31,462	40,071	17,161
租用櫃位、物業及辦公室.....	3,675	5,483	5,483	2,285
廣告服務.....	456	437	241	92

-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年度直接比較。

B3. 本集團與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的交易

根據由本集團與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安排：

- (i) 本集團一直按民航總局規定的收費向金鹿公務機有限公司(一間由海航集團擁有65%股權之公司)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着陸設施、基本地勤服務、旅客及行李保安檢查及其他相關服務。
- (ii) 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貨運中心之經營及管理外判予揚子江快運(海航集團的85%附屬公司)，而揚子江快運須每年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的固定年費。
- (iii)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海航集團的70%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訂立協議，同意按照各方根據公平基準議定的費用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在美蘭機場安裝或使用的電子設備、電腦及通訊設備及系統方面的採購、保養、系統整合及管理服務。

業 務

- (iv) 本集團一直每年以租金人民幣24,000元向海南海航金鵬航空銷售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持有70%股權之公司)出租約五平方米的商用面積及物業。租賃協議所定年租乃經參考海口市近期的市場紀錄由本集團與海南海航金鵬航空銷售有限公司按公平基準釐定。估值師認為，租金乃公平合理。
- (v) 海航集團已根據一項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第(xii)項重大合同)，同意提供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予本集團，後勤服務包括(a)員工培訓；(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飲服務；(d)車輛保養；及(e)設備採購。

有關(a)項服務之費用乃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將在海航集團、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公司之間按比例並參考各方的員工總數分配；至於(b)及(c)項之費用將為經參考每人有關成本的固定價格；至於(d)及(e)項之費用將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另分別加5%及1%作為管理費。

- (vi) 海航集團就有關國家開發銀行向本公司授出兩項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而向該行提供擔保，有關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到期償還。海航集團並無而且將不會就提供該擔保收取任何費用，而本公司並無而且將不會為海航集團提供任何反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書面同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上述海航集團的擔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竭盡所能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此項解除事宜之手續。倘若H股開始買賣起計三個月後未能解除擔保，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此後，是項交易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除第(vi)項外，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與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各項交易而已支付或應支付的總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地勤設施收費.....	不適用	不適用	12	7
經營貨運中心.....	4,958	8,500	—	—
電子系統保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用商用物業.....	不適用	不適用	25	10
後勤綜合服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07

-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年度直接比較。

C. 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策略投資者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CAD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的技術服務協議（本招股章程附錄十第B1段的第(xiii)項重大合同），CADI 同意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提供若干技術及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美蘭機場的業務發展、投資機會、基建及處理量策劃以及國際市場推廣方面給予意見。

本公司須向 CADI 支付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固定費及與表現掛鈎的部分（惟二零零二年只須支付固定費）。固定費部分根據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所用的諮詢日數按每個諮詢日1,000美元計算，不論是否有盈利均須繳付。而與表現掛鈎的部分乃根據本公司實際 EBITDA 及 EBITDA 較一個預設的最低水平多出的部分（兩者均以佔該 EBITDA 的百分比表示）而釐定。本公司亦須就CADI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而向 CADI 支付有關開支及後償費用，惟有關開支及後償費用每季的每個諮詢日平均不得超過200美元。

技術轉讓協議將於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後（包括待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生效，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可提早終止。

申請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所述的母公司集團交易、發起人集團交易及策略投資者交易預期日後仍會繼續，惟不包括(i)下述獲豁免關連交易；(ii)行使上文A2段提述的購買選擇權（其會在有關選擇權行使時受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限）；(iii)上文第A3段所述的資產置換；及(iv)上文第A8段所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在重組過程中訂立，並為一次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母公司集團交易、發起人集團交易及策略投資者交易均已按公平原則及／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

經審閱本公司所提供有關母公司集團交易、發起人集團交易及策略投資者交易的資料及文件及估值師對上述有關的租賃安排的意見，並依賴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聲明，聯席保薦人

認為母公司集團交易、發起人集團交易及策略投資者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或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H股一俟於聯交所上市，只要母公司及策略投資者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母公司集團交易及策略投資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H股一俟於聯交所上市，只要海南航空、海航集團及中國南方航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仍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發起人集團交易將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中國南方航空於售股完成後將不再是本公司股東。

獲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並計入母公司集團交易、發起人集團交易和策略投資者交易各自每年實際已經產生或預期將會產生的數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之規定，以下交易乃屬於獲豁免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種類	上市規則豁免
A. 母公司集團交易	
(i) 第A1段所述之補償協議之交易	第14.24(8)條
(ii) 第A6段所述之商標使用權許可協議	第14.24(5)條
(iii) 第A7段所述之房屋租賃協議	第14.24(5)條
(iv) 第A9段所述之為銀行備用額提供抵押品	第14.24(8)條
(v) 第A10段所述之機票銷售代理安排	第14.24(5)條
B. 發起人集團交易	
(i) 第B1(iii)(b)段所述之地面配餐服務	第14.24(5)條
(ii) 第B1(iii)(c)段所述之租賃商業鋪位	第14.24(5)條
(iii) 第B2(iii)段所述之廣告服務	第14.24(5)條
(iv) 第B3(i)段所述之地勤服務	第14.24(5)條
(v) 第B3(iii)段所述之電腦系統保養	第14.24(5)條
(vi) 第B3(iv)段所述之租賃商業鋪位	第14.24(5)條
(vii) 第B3(vi)段所述之提供公司擔保	第14.24(8)條

非豁免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除了(i)上述獲豁免關連交易；(ii)行使上文A2段提述的購買選擇權(其會在有關選擇權行使時受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限)；(iii)上文第A3段所述的資產置換；及(iv)上文第A8段所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在重組過程中訂立，並為一次過交易)以外，母公司集團交易、發起人集團交易及策略投資者交易可能須作全面披露及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視乎交易的性質及價值而定。然而，由於本公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該等交易，故董事認為，就每項交易作出披露或(倘需要)取得股東批准乃不切實際之舉。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申請批准全面豁免本公司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之年度起三個財政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發起人集團交易、母公司集團交易及策略投資者交易(不包括(i)上述獲豁免關連交易；(ii)行使上文A2段提述的購買選擇權(其會在有關選擇權行使時受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限)；(iii)上文第A3段所述的資產置換；及(iv)上文第A8段所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在重組過程中訂立，並為一次過交易)的規定以及因該等交易(統稱「該等交易」)產生或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事宜的規定。惟跑道協議(為期20年)及技術服務協議(為期10年)的豁免則除外。

聯交所授出上述豁免，惟條件如下：

1. 該等交易為：
 - (a) 由本集團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
 - (b) 以(i)一般商業條款(參考類似公司作出的類似性質交易而定)或(ii)(如無可資比較交易)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及
 - (c) (i)依據該等交易協議條款或(ii)(如無該等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授的條款而訂立；
2. 於任何財政年度有關類別交易在全年度的總金額不超過特定的金額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總收入(「總收入」)或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視情況而定)的特定百分比(「上限」)；

業 務

關連交易類別	上限 (人民幣千元)	豁免之 上市規則
A 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交易		
(i) 機場綜合服務： 第A4段所述之(a)–(d)項 . . .	總收入的8% (不包括機場費)	第14.25條
第A4段所述之(e)項	民航總局指定安全檢查 應收取的費用	第14.25條
(ii) 第A5段所述之跑道協議 . . .	收取國內、香港、澳門及 外國航空公司的飛機起降 費、收取國內航空公司的 旅客過港費及收取香港、 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的基 本地勤服務費之25%	第14.26條
B1 本集團與海南航空及其聯繫人之 間的交易		
(i) 第B1(i)段所述之地勤服務 .	70,000	第14.26條
(ii) 第B1(ii)段所述之辦公室及 商用物業租用	6,500	第14.25條
(iii) 第B1(iii)(a)段所述航機 配餐費用	4,380	第14.25條
B2 本集團與中國南方航空及 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		
(i) 第B2(i)段所述之地勤服務 .	52,000	第14.26條
(ii) 第B2(ii)段所述之辦公室及 商用物業租用	7,000	第14.25條

業 務

關連交易類別	上限 (人民幣千元)	豁免之 上市規則
B3 本集團與海航集團及其聯繫人之 間的交易		
(i) 第B3(ii)段所述之貨運 中心營運	18,000	第14.25條
(ii) 第B3(v)段所述之 後勤綜合服務	6,500	第14.25條
C 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的聯繫人 之間的交易		
第C段所述的技術服務協議 . . .	有形資產淨值賬 面值的3%	第14.25條
3.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類交易並在本公司下一份及其後各年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按上文1及2段所述方式進行；		
4.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規定的交易概要須在有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載述；		
5.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在致董事的函件(「函件」)(副本抄送香港聯交所上市組)中確認：		
(i) 該等交易是否已得到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ii) 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年報所述定價政策進行；		
(iii) 該等交易是否依據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如無該等協議，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授的條款)訂立；及		
(iv) 該等交易的金額是否超過上文第2段所述的上限金額。		
如核數師基於任何原因，拒絕接受延聘或未能提供函件，董事須立即與香港聯交所上市組聯絡；		
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中國南方航空除外)須在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前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表示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將讓本公司核數師充份查閱有關紀錄，以便核數師審閱該等交易。在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繫人有關		

之該等交易方面，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彼等並不要求就審閱此等交易而查閱中國南方航空及其聯繫人的有關賬簿及紀錄；及

7. 倘若上述該等交易的任何條款改動，或倘若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定）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惟倘其取得聯交所另行豁免則屬例外。

C.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涉及租賃辦公室和商用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4)及(5)條，由於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除本公司以外在此等附屬公司中並無主要股東，又或該等交易每年每項總值低於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的數額，故此，進行該等交易一般無須遵守任何披露規定或取得股東批准。

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

概覽

策略投資者是歐洲其中一家上市機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約為46.59億丹麥克朗（6.210億美元）。策略投資者擁有丹麥、挪威、墨西哥和英國等地共十三個機場的若干權益，每年旅客總吞吐量超過3,300萬人次。當中最大的是丹麥的哥本哈根機場，其每年的旅客吞吐量逾1,800萬人次。哥本哈根機場是 SAS（北歐航空公司）的洲際樞紐、Star Alliance（星空聯盟）航空公司集團的歐洲樞紐以及 DHL 的北歐樞紐。哥本哈根機場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二年贏得 IAT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全球最佳機場」榮譽，亦曾被評為歐洲最佳機場。其在機場相關的基建、客戶服務及購物及膳食設施各方面，曾獲取最高評級。

策略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根據策略投資協議透過策略配售包銷商認購策略配售股份。緊隨售股完成後（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策略投資者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緊隨售股完成後策略投資者在本公司所佔股權總額將不會受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之間的任何H股分配所影響。

策略投資者、母公司與海航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有條件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須待（其中包括）(a)策略投資者履行根據策略投資協議有關認購策略配售股份的責任；(b)技術服務協議妥為簽立，並且直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上市為止，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c)聯交所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d) H股已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方可作實。

董事會代表

股東協議及策略投資協議規定，策略投資者如持有策略配售股份不少於75%及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7.5%，將有權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進入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保留事宜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前提下，有多項事宜根據股東協議只有在母公司指派的董事或策略投資者委任的執行董事在有關的董事會會議均無投票反對方可通過。該等事宜包括批准本公司任何五年累推的業務及投資計劃、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變動、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或本集團業務擴展的任何重大變動、對本集團業務或本公司股東之間的關係有任何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及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進一步收購股份之限制

策略投資者已承諾，如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或認購任何額外H股以致使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

出售股份之限制

策略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母公司及海航集團承諾，不會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任何策略配售股份。其亦已向本公司、母公司及海航集團承諾：(a)如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策略配售股份；及(b)出售任何策略配售股份權益之時，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出售符合策略投資協議之條款及不會對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策略投資者亦已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海航集團之利益作出承諾，表示即使終止了股東協議，只要母公司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其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向任何從事或參與機場業務的人士或持有任何機場權益的人士出售或轉讓其任何H股(除非向日常業務過程涉及證券投資的專業投資基金或金融機構出售)。

策略投資者已進一步向母公司及海航集團承諾，表示倘若策略投資者擬出售任何H股(須受股東協議的條文所限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母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及其各自的代名人)(合共稱為「受要約人」)各方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優先拒絕收購擬根據各方於行使有關優先拒絕權當日在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出售予各方之H股。

母公司及海航集團已向策略投資者作出承諾，表示倘若母公司或海航集團出售任何內資股(須受公司章程及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政府指示及行政指引所規限)，其他持有內資股的股東(「其他內資股股東」)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優先拒絕收購擬出售之內資股(「待售內資股」)。倘若其他內資股股東並無收購任何待售內資股，策略投資者(或其代名人)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次優拒絕收購不獲吸納的待售內資股，惟策略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及代名人不得因行使該等權利而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上。

母公司及海航集團已各自向策略投資者作出進一步承諾，表示即使終止了股東協議，只要策略投資者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其不會向任何從事或參與機場業務的人士或持有任何機場權益的人士出售或轉讓其任何內資股(除非出售予日常業務過程涉及證券投資的專業投資基金或金融機構，或倘若根據母公司或海航集團(視情況而定)與承讓人之間的資產置換安排而出售，而該項安排導致有關機場的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母公司已向策略投資者作出進一步承諾，表示其將會在所有時間留任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本公司30%股本權益。

非競爭承諾

策略投資者已為本公司、母公司及海航集團之利益作出承諾，表示除非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與本公司以共同投資方式予以進行，否則策略投資者本身不會並會促使其聯屬公司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或牽涉美蘭機場800公里範圍以內的任何中國機場(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除外)或任何位於雲南省以內的機場(「受限制機場」)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股東、董事、夥伴、代理或顧問的方式)而與本公司有所競爭。

共同投資權利

只要股東協議仍然有效，而投資中國機場(「投資目標」)的機會(「投資機會」)出現，則：

- (a) 倘若該投資機會由本公司介紹(由本公司決定參與該項投資)，本公司須給予策略投資者權利以共同投資於該項目(不少於本公司擬投資的額度的20%)。然而，倘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書面拒絕進行上述投資，策略投資者仍有權自行參與該項投資，除非投資目標是股東協議所述的受限制機場；及如策略投資者基於任何原因書面拒絕進行上述投資，本公司可自行進行該項投資；

- (b) 倘若該投資機會由策略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介紹(而策略投資者決定參與該項投資)，策略投資者須給予本公司權利共同投資該投資項目，讓本公司參與策略投資者的總投資最少50%。然而，倘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書面拒絕進行上述投資，策略投資者仍有權自行參與該項投資，除非投資目標是股東協議所述的受限制機場；及如策略投資者基於任何原因書面拒絕進行上述投資，本公司可自行進行該項投資；或
- (c) 倘若該投資機會同時向策略投資者及／或其聯屬公司及本公司提出，策略投資者有權參與共同投資於該項目總投資額不少於30%，而本公司則可參與餘下總投資額百分比。然而，倘若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書面拒絕進行上述投資，策略投資者仍有權自行參與該項投資，除非投資目標是股東協議所述的受限制機場；及如策略投資者基於任何原因書面拒絕進行上述投資，本公司可自行進行該項投資；

惟在各情況下，(i)共同投資的權利須待與有關投資目標商討及獲其接納，方可作實；及(ii)若其中一方未能在投資方案提出之兩星期內作出反應，則被視作書面拒絕論。

股東協議之有效期

股東協議將於符合先決條件之前提下繼續有效，直至下列任何情況為止：

- (a) 策略投資者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跌至低於策略配售股份的75%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7.5%(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b)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規定，並且未能在履約方首次書面要求起計三十天內作出補救；
- (c) 技術服務協議終止；或
- (d) 任何一方出現不履約情況，例如清盤或債權人債務重組安排或委任清盤人，而履約方同意並如此決定。

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與策略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 CADI 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CADI 會就美蘭機場的長遠管理及發展，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及諮詢服務。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就美蘭機場的業務發展、投資機會、基建及處理量策劃以及國際市場推廣方面給予意見。CADI 已向本公司承諾，表示其於技術服務協議期內不會為任何受限制機場提供任何相同或相似的技術及諮詢服務，惟倘本公司於其中擁有股權或參與之任何業務則作別論。

技術服務協議須待(a)策略投資協議已經簽立，並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b)股東協議已經簽立；(c)聯交所已批准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d)H股已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方為作實。技術服務協議一俟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即會維持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止，惟倘根據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則作別論。

作為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獲取技術及諮詢服務之代價，本公司須向 CADI 支付若干費用，該等費用包括固定費及與表現掛鈎的部分(惟二零零二年只需要支付固定費)。固定費部分根據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所用的諮詢日數按每個諮詢日1,000美元計算，不論是否有盈利均須繳付。而與表現掛鈎的部分乃根據本公司實際 EBITDA 及 EBITDA 較一個預設的最低水平多出的部分(兩者均以佔該 EBITDA 的百分比表示)而釐定。本公司亦須就CADI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而向 CADI 支付有關開支及後償費用，惟有關開支及後償費用每季的平均每個諮詢日不得超過200美元。

技術服務協議會於(其中包括)下列情況終止：(a)技術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有嚴重違反但未能補救；(b)策略投資者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策略配售股份不足75%，即緊隨售股完成後(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或(c) CADI 不再是策略投資者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策略投資者如在上文「出售股份之限制」一段所述凍結期後出售策略配售股份的任何部分，致使其本身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策略配售股份的75%以下，則技術服務協議將會自動終止。然而，策略投資者如因本公司發行新股而不再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非因為其本身出售策略配售股份，則對技術服務協議條款不會有任何影響。

長遠商業利益

董事相信，本集團長遠而言將會因策略投資者加入本公司而受惠，原因如下：

- (a) 策略投資者是歐洲其中一家上市機場公司，其機場管理能力在業內享負盛名。董事相信，與策略投資者聯盟，在長遠而言將提升美蘭機場之管理。
- (b)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策略投資者將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進入本公司董事會，藉以參與本公司的管理。董事認為策略投資者參與本公司的管理對本公

司有重大策略意義。尤其是，本公司現時的管理層將可直接接觸到國際機場管理文化，並受益於策略投資者指派的董事的國際經驗。

- (c) CADI 將會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在十年內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及顧問服務。憑藉過往記錄及國際經驗，CADI 在未來十年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將有助改善美蘭機場的管理，提升美蘭機場的營運效率，使美蘭機場達致國際水平。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4(2)(a)(i)條之規定

由於策略投資者將會擁有本公司緊隨售股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其將會成為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其所持有的H股將不會被視作由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第19A.14(2)(a)(i)規定，除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外，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以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4(2)(a)(i)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4(2)(a)(i)條的規定，惟條件如下：

1. 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一般必須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10%；
2. H股總額及由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必須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及
3. 策略投資者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只要H股仍在聯交所上市，及策略投資者仍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a) 倘若策略投資者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股本44.47%以上的實益或法定權益，策略投資者在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類別股份持有人在該等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的44.47%；及
 - (b) 倘若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存在利益衝突，策略投資者需在表決前諮詢聯交所，以確保策略投資者不會利用其主要股東地位損害其他獨立股東的利益，並需在諮詢聯交所後，遵守聯交所給予策略投資者的任何指示。

策略投資者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上文第3段所述的承諾。

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本公司舉行的創立大會和股東大會上選舉，任期為三年，可於重新選舉及重新委任時續新任期。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實施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制訂本公司的年度預算及年終賬目、制訂本公司有關分派股息及花紅及增減資本的方案，及行使由公司章程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責任。

股東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策略投資者將有權委任一位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進入董事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節「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一分節。

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該規定在公司章程中反映。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的兩位為股東代表，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選出和罷免，而一位監事為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選舉和罷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新選舉及重新委任時續新任期。監事會的職能及權力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檢查本公司的財務，並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文理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及業務政策事宜。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市的中國民用航空學院，取得航空工程學位，後於一九八六年獲得聯邦航空局頒發之發動機類維修執照。由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陳先生歷任海南航空維修工程部總經理、總裁高級助理及董事。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陳先生歷任母公司總經理助理及首席執行官。陳先生現任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的董事。

張漢安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在中國軍事航空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張先生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歷任母公司的副總經理，後任總經理，其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經理。張先生亦任海南美亞實業有限公司(母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

劉璐先生，32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劉先生畢業於中國安徽省的財貿學院，取得會計學位。從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劉先生在海南航空任職，負責監控海南航空一間分支公司計劃財務部的主任，並擔任結算中心的經理。從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其獲委任為母公司的代理財務總監，

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取得北京航空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李先華先生，3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中國武漢大學，取得商業管理學位。於一九八六年，李先生曾在北京市國家物價局綜合物價管理辦公室任職。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歷任海南航空的監事、董事長高級助理及監事會主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李先生獲荷蘭馬城管理學院 (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 授予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起，李先生擔任母公司的總經理助理、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助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今，李先生出任海航集團的首席執行官。

景興祥先生，59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景先生持有航空學學位，並在民用航空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景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一九九四年九月及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南方航空分支公司的辦公室主任、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母公司的董事。景先生現任中國南方航空海南分部黨委書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第四屆及第五屆全國人大的代表之一，並為第九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會員。徐先生在航空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自一九五四年以來一直在北京民用航空管理局擔任不同的職位，比如飛機師、督導員及機長，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及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委任為部門副主管及主管。徐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副局長，及後於一九八八年三月獲委任為中國航空的總經理。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民航總局的顧問。

蒙建強先生，42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從一九九六年起，其擔任志誠集團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係的貿易公司）的執行董事。從一九九八年起，其一直擔任中國航空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與本集團或母公司並無關係）的執行董事。

監事

張聰先生，4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取得英國語文學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任教於中國民用航空學院。從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其擔任海南航空的總經理助理及人事部副總經理。從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張先生擔任海航集團人力資源部的總經理。

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

鄭宏先生，36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鄭先生畢業於北方交通大學，於一九八九年獲得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鄭先生在武漢任教財務學。從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期間，鄭先生獲委任為海南航空財務部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從二零零零年八月起，鄭先生歷任海航集團計劃財務部的財務總監及總經理。

曾雪梅女士，33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曾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瓊州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位。從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其擔任海南航空的人力資源培訓中心、航空部的秘書，並為員工值勤辦公室的高級職員。從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其海航集團的行政辦公室任職。隨後從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母公司的行政辦公室任職，其目前為本公司的行政主任，負責文件編檔及數據庫管理。

高級管理層

方振安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政治學學位。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方先生在民航海南管理局工作，並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擢升為政治處主任。於二零零零年，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胡文泰先生，4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 Navy Institute of Logistic 畢業，取得文憑。其在軍事及航空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二零零零年八月，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

公司秘書

柏彥先生，27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北大學經濟系，取得國際金融學學位。畢業後，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海南航空證券業務部任職，處理證券相關事宜，包括協助本公司秘書製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所需的建議書，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公佈、及處理證券市場的財務工作。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柏先生被借調至海航集團協助處理公司及證券事宜，包括海航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擬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一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柏先生受命協助本公司成立及相關重組事宜。

柏先生自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來，一直管理H股發行及上市過程之事宜，包括資產置換、草擬招股章程、協助進行盡職審查、與專業人士聯絡及就回應聯交所之提問擬備文件。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柏先生完成上海證交所的公司秘書培訓課程，獲授證書。柏先生負責本公司的重組、成立及上市方面的籌備工作。柏先生在證券相關事宜及公司管理方面五年經驗。

第8.12條及19A.17條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7條規定，發行人須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身在香港，包括一般而言發行人的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居民。自本公司在中國營運以來，未曾而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7條之規定。為使本公司能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聯繫，本公司會確保可以透過電話與彼等聯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書面界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目前，審核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7,000元、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66,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為其董事及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6,000元、人民幣22,000元及人民幣9,000元，供款額乃按董事及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期間的薪金總額的14%及16%計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十「法定及一般資料—權益披露」。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28,000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7,000元、人民幣163,000元、人民幣197,000元及人民幣83,000元。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該等人士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7,000元、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的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000元、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35,000元。

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陳文理先生和張漢安先生合同初步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劉璐先生的合同則初步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合同將可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同為止。陳文理先生、張漢安先生與劉璐先生各人每年分別可享有人民幣164,796元、人民幣143,196元及人民幣101,640元的基本薪金，該等基本薪金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開始支付。董事的年薪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予以調整。此外，執行董事亦可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所有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年經審核純利的2%，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各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各服務合同為期三年，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委任該等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日期起計，對李先華、景興祥、張聰和鄭宏諸位先生而言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對徐柏齡先生而言為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對蒙建強先生和曾雪梅女士而言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享有人民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享有人民幣80,000元的董事袍金。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每位監事每年均可享有人民幣20,000元的監事袍金。

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採納一項高級管理人員獎勵計劃，藉以激勵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該計劃分為三部分，包括基本薪金、與工作表現掛鉤的花紅以及股份增值權。

本公司根據三大工作表現指標，向高級管理人員派發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三大指標包括：本公司的股權回本狀況、本集團的營運和管理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根據該計劃，高級經理於任何年度內有權收取的與表現掛鉤的花紅，最多相等於該年度內每月基本薪金的六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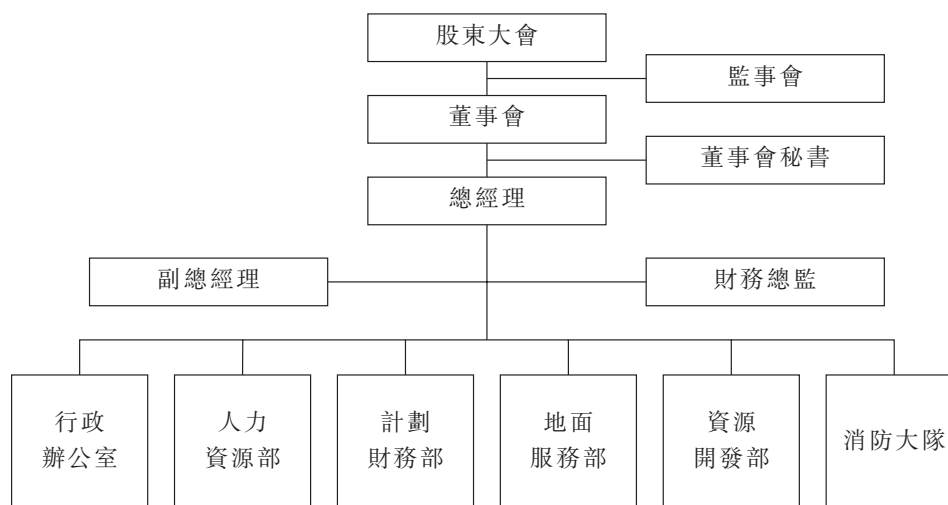
該計劃亦有規定，本公司可授出股份增值權予高級管理人員並賦予承授人權利，收取在行使股份增值權當時H股市價高出行使價的現金溢價(惟須遵守該計劃的其他條文)。本公司可每兩年一次授出股份增值權。每份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期間均為五年；每份股份增值權中最多30%的部分於持有三年後歸屬承授人所有，最多70%的部分於持有四年後歸屬承授人所有，而全部股份增值權會於持有五年後歸屬承授人所有。根據該計劃而尚未行使和可授出的股份增值權數目，以H股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H股總數的5%為限。

根據該計劃於任何年度向高級管理人員派發的所有與表現掛鉤的花紅和授出的股份增值權的總額，以本集團上一年度純利的2%為限。

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

管理架構

下表列載了本公司的管理架構：



僱員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有485名僱員提供航空相關服務及輔助或非航空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僱員按其所屬的部門或個體細分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行政辦公室	13
人力資源部	11
計劃財務部	16
地面服務部	247
資源開發部	18
消防大隊	39
美蘭旅遊	96
美蘭免稅公司	38
美蘭廣告	7
總計	485

本公司從未經歷因罷工或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業務運作受嚴重阻礙，董事相信本公司與其僱員關係良好。

董事、監事、管理層及僱員

本公司所有僱員均可獲得薪金及非現金利益。僱員薪金包括基本薪金、職位薪金及績效獎金。績效獎金與本公司及僱員的運作效率一致，並佔僱員現金報酬的50%。除薪金外，本公司的僱員可獲得若干非現金利益(包括載於下文的健康服務、多種恩恤准假及其他福利)。

本公司已為僱員投購工傷保險(受保範圍包括因工傷亡)及提供失業、醫療、退休及生育各方面的福利。在工傷保險方面，本公司按僱員的月薪(以基本薪金加職位薪金計算)的1%作出每月的供款。在失業保險方面，本公司及僱員分別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加職位薪金的2%及1%作出每月的供款。在醫療保險方面，本公司及僱員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加職位薪金的6%及2%作出每月的供款。在養老保險方面，本公司參與由中國有關的地方政府運作的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有責任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根據該計劃，各僱員均須按彼等各自的月薪每月作出5%的供款，而本公司則須為所有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的僱員按其薪金的14%作出供款。本公司的退休金供款率於二零零一年升至16%。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28,000元及人民幣369,000元。在生育保險方面，本公司按僱員的基本薪金加職位薪金的0.5%作出每月的供款。本公司亦已為其所有僱員投購意外保險，由本公司按基本薪金加職位薪金的0.6%作出供款。

本公司已為其僱員的利益設立住房基金，本公司及各僱員分別按有關僱員的基本薪金加職位薪金的5%每月向該基金作出供款。僱員的供款由本公司自僱員薪金中扣除。

根據若干條件及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向罹患工作相關的疾病、損傷、傷殘或身故的僱員支付醫療開支，及提供若干醫療及其他津貼。

本公司為其新僱員及有經驗的僱員籌辦各種語文、電腦、業務運作、技術、管理及其他技術發展方面的培訓課程。本公司亦提供風險管理、業務策略、公司管治、投資策略、通訊、財務監控及其他技術發展方面的培訓課程。

主要股東

緊隨售股完成後(惟不計行使超額配股權)，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10%或以上的人士／公司如下：

<u>名稱</u>	<u>股份數目</u>	<u>投票權百分比</u>
母公司	237,500,000股(內資股)	53.01
策略投資者	89,700,000股(H股)	20.02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母公司及策略投資者在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所佔的權益將為：

<u>名稱</u>	<u>股份數目</u>	<u>投票權百分比</u>
母公司	237,500,000股(內資股)	50.19
策略投資者	94,642,000股(H股)	20.00

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安排可於其後日子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本

緊隨售股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份數目		人民幣
246,300,000	股已發行內資股(附註1)	246,300,000
3,700,000	股兌換自內資股及由賣方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之H股(附註2)	3,700,000
16,470,000	股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H股(附註3)	16,470,000
181,530,000	股由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予以發行的H股	181,530,000
<u>448,000,000</u>	股	<u>448,000,000</u>

附註：

1. 該246,300,000股內資股不包括兌換成H股及由賣方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3,700,000股內資股。
2. 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待售H股，符合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管理暫行辦法**」)。根據管理暫行辦法，凡國家擁有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在境外上市的公司)均應按融資額的10%出售國有股。

因此，現按發售價提呈合共3,700,000股待售H股以供發售。該等3,700,000股待售H股將會由中國南方航空持有的925,000股內資股及中南民航發展持有的2,775,00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待售H股將會在各方面與新H股享有同等權益，發售待售H股所得款項淨額將送交國家社會保障基金。

3.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通過的決議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本公司獲授權根據售股一事，提呈201,700,000股H股以供認購(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兌換3,700,000股內資股為待售H股及轉讓該等待售H股)，以及申請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股份權益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然而，H股僅可在香港、澳門或任何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間用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僅可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間認購及轉讓，並須用人民幣認購及出售。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用港元派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所有現有之內資股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公司法）由發起人持有。除法律規定外，發起人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計的三年內不得轉讓。該期間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屆滿。在賣方如上所述出售待售H股的前提下，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為止，發起人並無出售任何由其持有之內資股。內資股不獲收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且並無作出將內資股在中國任何其他獲准之交易機構買賣或處理之安排。

除上述情況外，在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端、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的方法及收取股息代理人之委任各方面（所有該等事宜均在公司章程中有所規定，並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九），內資股及H股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與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期已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然而，內資股之轉讓受中國法律不時施加之限制所限。

除售股外，本公司不擬於售股的同時或在其後的六個月期間內進行公開或私人的發行或配售證券之事宜。本公司除售股外並無批准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本公司已就H股及其他證券之發行作出若干承諾。敬請參閱「包銷 — 承諾」。

財務資料

本公司的賬目和記錄均以人民幣列值。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按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適用的人民銀行匯率，每1.00港元兌人民幣1.0611元的換算均為僅供參考而已。概不聲明人民幣曾經、現在或將來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可否進行兌換。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有關中國的風險 — 外匯考慮因素」。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短期債項和長期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項：	
短期銀行貸款 ⁽¹⁾	2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²⁾	13,000
	<hr/>
	33,000
	<hr/> <hr/>
長期債項：	
長期銀行貸款 (不包括即期部分) ⁽²⁾	257,000
	<hr/> <hr/>

(1)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期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從此項備用額產生的額外短期債項為人民幣50,000,000元。此筆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以年息5.31厘計息。此筆貸款由海航集團擔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書面同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該項擔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竭盡所能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此項解除事宜之手續。倘若H股開始買賣起計三個月後未能解除擔保，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

(2)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長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包括即期部分人民幣13,000,000元。該筆貸款是以(i)本公司價值人民幣50,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i)母公司價值人民幣357,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的質押作抵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書面同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母公司所質押土地使用權之抵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竭盡所能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此項解除事宜之手續。倘若H股開始買賣起計三個月後未能解除擔保，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與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賠償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國家開發銀行備用額產生額外短期債項人民幣50,000,000元。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外，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與或有負債均無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彼等所知，倘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並無任何情況須按該應用指引予以披露。

流動資金與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和償還長短期債項即期部分所用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所得現金。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達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8,0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應收機場費約人民幣25,000,000元、應收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58,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000,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賬款平均收回日數為65天。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11,000,000元，包括長期貸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3,000,000元、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000,000元、應付賬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其他應計開支和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000,000元、應付機場費約人民幣50,000,000元、已收按金約人民幣4,000,000元、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000,000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的國家開發銀行備用額產生額外短期債項人民幣50,000,000元，令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以同等數額增加。此筆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以年息5.31厘計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書面同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母公司為了本公司取得國家開發銀行的長期貸款，將土地使用權質押作為抵押品的銀行抵押品，以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海航集團為了本公司取得國家開發銀行的短期貸款而提供的擔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竭盡所能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起計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此項解除事宜之手續。倘若H股開始買賣起計三個月後未能解除擔保，本公司將會發表適當公佈。

財務資料

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資源是(i)經營所得盈利；及(ii)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長期銀行貸款達人民幣270,000,000元(乃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一筆貸款)；未償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乃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貸款)；及(iii)股東資金。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長期貸款人民幣285,000,000元獲得續期，利率為6.21%。該筆貸款中的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償還，人民幣15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償還。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70,000,000元。

國家開發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授出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的年利率為5.85%，為期一年。

過往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如下：

項目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18,389	80	420	37,689
運輸車輛	384	1,850	8,149	5,996
設備	39,411	9,294	1,971	1,037
合計	<u>58,184</u>	<u>11,224</u>	<u>10,540</u>	<u>44,722</u>

母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正式開展業務，而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始其商業營運。在此之前，母公司在固定資產方面作出上述投資，包括航站樓、停機坪和運輸車輛。母公司也就業務營運和擴充需要，於一九九九年購入設備和機器。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建築工程有關的銀行借貸利息支出(已經資本化)為人民幣8,090,000元。

計劃資本開支和承諾

本集團擬進行若干項目以擴展其現時的業務，以迎合日後航空交通的預期增長。機場擴展項目包括興建一個面積為約30,000平方米的新航站樓及面積為約280,000平方米、可容納20

財務資料

個停機位及八個航機接駁橋的停機坪。該項工程預計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完成。預期工程完成後，航站樓將擁有總面積約90,000平方米，旅客吞吐量可約達8,000,000人次，較現時之吞吐量增加33.3%。

由於預期貨運吞吐量得以增長，本集團擬透過興建一個擁有樓面面積約30,000平方米的新貨運中心及總面積約為50,000平方米有四個停機位的貨運停機坪以擴展其貨運中心及貨運飛機停機坪。貨運中心及貨運停機坪的擴展工程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開始並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前完成。預期貨運中心及貨運停機坪可將貨運吞吐量增加150,000噸。

由於預期可取得國際機場地位，本公司擬興建一個供國際旅客及貨物使用的海關聯檢大樓。預期工程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前完成。

上述所有項目已獲海南省發展計劃廳或國家計委初步批准。

本公司須於資產置換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分三期向母公司償還現金，合共約為人民幣49,730,000元，作為本公司向母公司購入四項資產和本公司向母公司出售三項資產的尚欠購買價付款。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以償還債項。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計及內部所得資金、可動用信貸額度和售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能力應付現時及計劃中的資本開支所需。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0,000,000元作營運資金。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量，連同可動用營運資金的銀行備用額，一直以來並且預期日後均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的營運資金所需。經考慮售股所得款項淨額（請參閱「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銀行融資額、未償還貸款和經營現金流入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現時所需。

外匯和外幣

除(i)香港和澳門航空公司繳付的飛機起降費及有關費用；及(ii)分別向香港和澳門航空公司提供地勤服務收取的費用以外，本集團的收入均以人民幣結賬。日後，本集團的外幣需求將包括購買免稅品及支付H股股息。此外，對於若干來自出售免稅品的收入，本集團所需的外匯主要將人民幣兌換為所需外匯來支付。本集團並無從事對沖或減低匯率波動風險的交易。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賬目和記錄皆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往績記錄期的外幣交易均按各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所列的外匯結餘均按人民銀行於結算日公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交易導致的滙兌盈虧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已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入賬（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k)）。

過往營業記錄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業績概要，此概要是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呈列本集團業績（猶如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存在）的會計師報告中所載的資料為依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美蘭機場落成，其資產已準備就緒投入運作。在此以前，工程的成本和開支均資本化。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機場試用開始，成本及開支項目均記錄在損益表內；而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商業營運開始，所有收入、成本及開支項目均記錄在損益表內。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而編製及呈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收入⁽²⁾				
旅客過港費	41,766	90,371	102,283	50,584
機場費	—	—	—	29,442
地勤服務費	10,091	18,371	20,556	10,644
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	5,642	10,661	10,198	5,138
	57,499	119,403	133,037	95,808
非航空收入				
租賃航站樓的商舖、櫃位及				
辦公室	10,424	22,921	26,261	10,899
特許經營費 ⁽³⁾	6,592	11,809	15,490	6,597
廣告費	3,530	5,087	4,018	2,021
其他收入	2,437	2,423	6,195	3,162
	22,983	42,240	51,964	22,679
非航空收入總額：	22,983	42,240	51,964	22,679
總收入	80,482	161,643	185,001	118,487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和徵費	(2,931)	(5,952)	(6,819)	(4,364)
淨收入	77,551	155,691	178,182	114,123
經營成本				
貨物和服務成本	(6,568)	(13,384)	(13,395)	(4,751)
折舊及攤銷	(21,282)	(28,143)	(28,404)	(12,005)
員工成本	(5,793)	(9,008)	(8,111)	(3,442)
公用設施和能源	(4,804)	(7,183)	(7,225)	(2,688)
維修保養	(459)	(994)	(2,006)	(355)
其他成本	(359)	(663)	(1,085)	(913)
經營成本總額	(39,265)	(59,375)	(60,226)	(24,154)
毛利	38,286	96,316	117,956	89,969
行政開支	(8,388)	(15,157)	(12,892)	(7,451)
經營業務盈利	29,898	81,159	105,064	82,518
其他收入	—	—	—	2,528
財務開支淨額	(22,067)	(22,966)	(17,659)	(7,666)
稅前盈利	7,831	58,193	87,405	77,380
稅項 ⁽⁴⁾	—	—	—	—
稅後盈利	7,831	58,193	87,405	77,380
少數股東權益	(94)	(4)	6	(9)
股東應佔純利	<u>7,737</u>	<u>58,189</u>	<u>87,411</u>	<u>77,371</u>
給母公司的分派 ⁽⁵⁾	—	29,081	—	—
末期股息 ⁽⁶⁾	—	—	45,000	—
每股盈利 ⁽⁷⁾	0.03	0.23	0.35	0.31
EBITDA ⁽⁸⁾	51,180	109,302	133,468	97,051

財務資料

-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年度直接比較。
- (2) 往績記錄期內下列航空收入數字的呈列反映本公司與母公司根據75% (本公司) 及25% (母公司) 的收入分佔安排：
 - 飛機起降費；
 - 旅客過港費；及
 - 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
- (3) 往績記錄期的特許經營費包括下列各項：
 - 就於美蘭機場的空中配餐權利而向海南食品收取的年費；
 - 就經營美蘭機場貨運中心的權利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向海南航空收取的年費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向母公司收取的年費；
 - 就於美蘭機場銷售意外保險權利向通匯保險收取的年費；及
 - 就於美蘭機場的銷售機票服務向海南蘭宇收取的費用。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7.5%納稅。詳情見「財務資料 — 稅項」。
- (5)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本公司向母公司作出分派，該款項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後盈利。該項稅後盈利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法規計算。
- (6)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當時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
- (7)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及被視作於往績記錄期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8) EBITDA 不應理解為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業績量度標準的替代項目，或作為顯示本集團經營表現、流動資金或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指標。EBITDA 不包括的淨收入項目為了解及評定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而本集團計算的 EBITDA 未必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量度標準作比較。本集團載列有關 EBITDA 的資料，皆因董事相信，其可以有效補充現金流量資料以衡量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確保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為止，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事件會足以嚴重影響附錄一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應與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報表及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業績未必可顯示本集團全年的業績表現。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美蘭機場的飛機起降約為45,200架次，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40,900架次，增幅為10.5%；總旅客吞吐量4,214,000人次，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3,845,000人次，增幅為9.6%；總貨運量約為57,000噸，而二零零一年同期則為55,800噸，增幅為2.1%。國內航班和國際航班類別的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貨運噸數同告上升，但香港和澳門的航班類別則有所下調。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和貨運噸數整體上升，與董事預期美蘭機場的空運需求整體漸增一致。香港和澳門類別下跌，相信與該兩個地區的經濟疲弱情況有關。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國內航空公司的地勤服務費包括(i)飛機清潔費，每架飛機由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576元不等，視乎飛機載客量而定；(ii)提供旅客服務(如辦理登記手續及處理行李及郵件)的運輸服務費，所有最大負重超逾10噸的飛機的運輸服務費，按每個負重噸人民幣61元計算，而所有最大負重10噸或以下的飛機的運輸服務費則按每個負重噸人民幣55元計算；及(iii)特種車輛服務費，包括提供旅客運輸車輛、航機接駁橋及旅客舷梯車輛等特種車輛，按每小時或每次使用基準計算。例如最大起飛全重為61噸及最大負重量15噸的波音737-500飛機，基本飛機清潔費和運輸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0元及人民幣915元。

經營業績

下列討論和分析應連同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以及「業務」一節中所列的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收入來源

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航空收入：								
旅客過港費	41,766	52	90,371	56	102,283	55	50,584	43
機場費	—	0	—	0	—	0	29,442	25
地勤服務費	10,091	13	18,371	12	20,556	11	10,644	9
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	5,642	7	10,661	7	10,198	6	5,138	4
航空收入總額	<u>57,499</u>		<u>119,403</u>		<u>133,037</u>		<u>95,808</u>	
非航空收入：								
租賃航站樓的商舖、 櫃位及辦公室	10,424	13	22,921	14	26,261	14	10,899	9
特許經營費 ⁽¹⁾	6,592	8	11,809	7	15,490	8	6,597	5
廣告費	3,530	4	5,087	3	4,018	2	2,021	2
其他收入	2,437	3	2,423	1	6,195	4	3,162	3
非航空收入總額	<u>22,983</u>		<u>42,240</u>		<u>51,964</u>		<u>22,679</u>	
總收入	<u><u>80,482</u></u>		<u><u>161,643</u></u>		<u><u>185,001</u></u>		<u><u>118,487</u></u>	

(1) 往績記錄期的特許經營費包括下列各項：

- 就於美蘭機場的空中配餐權利而向海南食品收取的年費；
- 就經營美蘭機場貨運中心的權利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向海南航空收取的年費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向母公司收取的年費；
- 就於美蘭機場銷售意外保險權利向通匯保險收取的年費；及
- 就於美蘭機場的銷售機票服務向海南蘭宇收取的費用。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取決於美蘭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旅客吞吐量及貨物吞吐量，而以上各項受許多因素影響，其中大部分一般與中國境內的經濟增長水平和活動有關。另一可影響收入水平的因素是海南省的經濟增長，尤其是旅遊業、農業和工業的增長。請參閱「附錄五— 航空交通顧問報告概要」。

財務資料

本集團收入來源包括航空業務和非航空業務。航空收入可分類為：

- 旅客過港費；
- 機場費；
- 地勤服務費；及
- 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

航空收入視乎旅客過港費、飛機起降費和相關收費、地勤服務費、特殊車輛服務費、清潔費和機場費而定，此等項目須受民航總局與財政部以及國家計委的監控，或須依循該等機關制定的指引來釐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將美蘭機場從第三類提升為第二類民航機場方面，美蘭機場所收取的航空費增加，詳見下文所述。此外，本公司及母公司以本公司佔75%及母公司佔25%的基準，攤分若干航空收入。

航空收入的各項來源可能受各種不同因素所影響，包括(i)飛機起降架次總數；(ii)飛機的最大起飛全重，這是因為起飛全重較大的飛機較起飛全重較小的飛機需支付較高的費用；(iii)香港和澳門航空公司運作的班機與國內航空公司運作的班機數目的相對比例，這是因為只有國內航空公司需支付旅客過港費，而外國航空公司所支付的其他航空費用及收費均較國內航空公司為高；及(iv)民航總局、財政部及國家計委的定價政策。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前，旅客過港費按有關類別飛機載客量的80%計算，而非按實際載客人數計算。

往績記錄期的非航空收入主要來自下列業務：

- 出租航站樓內的商用面積、櫃位及辦公室；
- 空中配餐權利、經營貨運中心權利、銷售保險及銷售機票業務的特許經營權；及
- 出租廣告位。

來自出租航站樓內的商用面積、櫃位及辦公室及出租廣告位的非航空收入，主要視乎航空公司客戶數量和到訪美蘭機場的旅客人數而定。

空中配餐服務由海南航空持有51%股權的海南食品提供，其每年會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4,380,000元以獲得經營空中配餐服務的權利。

財務資料

影響收入的因素

多個因素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該等因素包括：

-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工程已經完成而且美蘭機場的資產已可供使用。在此以前，工程的成本和開支均資本化。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機場試用開始，成本及開支項目均記錄在損益表內；而由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商業營運開始，所有收入、成本及開支項目均記錄在損益表內。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業績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
-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因民航總局發出批函令美蘭機場的地位由三類民航機場提升至二類。下表顯示有關類別航空費增加的數額和百分比：

飛機起降費和相關費用

飛機起降費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噸)	第二類機場 人民幣	第三類機場 人民幣	增幅
少於25	每噸4.4元	每噸4元	10%
25-100	每噸5.5元	每噸5元	10%
101-200	每噸7.7元	每噸7元	10%
200以上	每噸8.8元	每噸8元	10%

區內及外國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噸)	所有類別 美元	增幅
少於50	558元	不變
50-100	$558+9 \times (\text{最大起飛全重}-50)$ 元	不變
101-200	$1008+10 \times (\text{最大起飛全重}-100)$ 元	不變
200以上	$2008+12 \times (\text{最大起飛全重}-200)$ 元	不變

晚間額外收費 (23:00-06:00之時段)

國內航空公司

地區及外國航空公司

20% x 飛機起降費

25% x 飛機起降費

財務資料

照明收費

國內航空公司

區內及外國航空公司

10% x 飛機起降費

10% x 飛機起降費

旅客過港費(唯國內航空公司需要支付)

第二類機場

第三類機場

增幅

人民幣

人民幣

80% x 人民幣50元 x 座位量

80% x 人民幣40元 x 座位量

25%

-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根據財政部的指示，本集團將離境旅客支付的機場費的50%納入收入之內。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該等費用記錄為對母公司股權的資本。假定是項轉變在商業營運開始時進行，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錄得的額外航空收入(經扣除有關稅項)會分別為人民幣21,900,000元、人民幣43,900,000元及人民幣50,300,000元。
- 外國、香港和澳門航空公司所營辦的航班數目自二零零零年起已逐漸減少。由於外國、香港和澳門航空公司所營辦的航班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較國內航空公司的有關費用為高，故此這趨勢對航空收入有負面影響，此因素被上述其他因素大大抵銷。董事預期此趨勢將隨著美蘭機場獲得國際機場地位而出現逆轉，惟不能對出現逆轉與否作出保證。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業務策略及優勢」一段。

非航空收入主要依賴美蘭機場的客運量及商業租賃。非航空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一九九九年的28.6%降至二零零一年的28.1%。於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非航空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降至19.1%，主要是機場費納入航空收入所致。

來自貨運中心特許經營費、停車場、旅遊及免稅銷售的非航空收入將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的財務報表內反映。請參閱「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一節。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收入

般空收入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飛機起降總數為27,200架次，較二零零一年首五個月增加11.0%。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旅客吞吐量為2,560,000人次，較二零零一年同期增加14.2%。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旅客過港費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佔航空收入的52.8%。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102,300,000元及76.9%。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機場費約為人民幣29,500,000元，佔航空收入的30.7%。二零零一年並無錄得機場費收入。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地勤服務費約為人民幣10,600,000元，佔航空收入的11.1%。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20,500,000元及15.4%。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佔航空收入的5.4%。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及7.7%。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航空收入約人民幣95,800,000元，佔總收入約80.9%。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則分別是約人民幣133,000,000元和71.9%。

非航空收入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租賃收入約人民幣10,900,000元，佔非航空收入約48.1%。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26,300,000元和50.5%。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特許經營費收入約人民幣6,600,000元，佔非航空收入約29.1%。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15,500,000元和29.8%。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廣告收入約人民幣2,000,000元，佔非航空收入約8.9%。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4,000,000元和7.7%。

其他收入主要為使用本公司的電子登機確認系統向航空公司客戶收取的費用及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200,000元，佔非航空收入的13.9%。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及11.9%。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非航空總收入約人民幣22,700,000元，佔總收入約19.1%。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52,000,000元和28.1%。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百分比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機場費納入航空收入。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總收入約人民幣118,5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人民幣185,000,000元。

財務資料

經營成本和開支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貨物和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應付予母公司的綜合服務費(詳情參閱「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約人民幣4,800,000元，佔總收入約4.0%。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12,000,000元，佔總收入約10.1%。本公司按會計師報告附註2(c)及2(e)所述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有關折舊及其土地使用權的有關攤銷入賬，在建工程的資產在建設完成及可供作擬定用途之前不會記錄有關折舊。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400,000元，相當於總收入約2.9%。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約為人民幣8,100,000元，相當於總收入約4.4%。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公用設施和能源開支(主要包括燃料成本和水、電費)約人民幣2,700,000元，佔總收入約2.3%。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約為人民幣7,200,000元，相當於總收入約3.9%。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維修保養成本(即日常維修保養以及大型維修產生的勞工和其他成本)約人民幣400,000元，佔總收入約0.3%。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佔總收入約1.1%。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其他成本(主要包括營運部辦公室供應品及登機證材料成本等)約人民幣900,000元，佔總收入約0.8%。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1,100,000元和0.6%。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經營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4,200,000元，佔總收入約20.4%，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60,200,000元和32.6%。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毛利約為人民幣90,000,000元，毛利率為75.9%，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18,000,000元，毛利率為63.8%。二零零二年毛利率增加，是由於下列兩因素：(i)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機場費的50%入賬列為本集團的收入，同時並無涉及成本；及(ii)收緊成本控制。

行政開支和經營盈利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和行政人員的薪金和福利，以及本集團所有樓宇的物業稅。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7,500,000元，相當於總收入約6.3%。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12,900,000元，佔總收入約7.0%。

財務資料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經營盈利約人民幣82,500,000元，經營盈利率為69.6%。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105,100,000元，經營盈利率為56.8%。二零零二年經營盈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機場費納入本集團收入（並且無任何相關成本）所致。

非經營收入和支出、稅項和純利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財務開支淨額（經扣除利息收入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7,700,000元，相當於總收入約6.5%。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17,700,000元和9.5%。

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除稅前和除稅後盈利約人民幣77,400,000元，佔總收入約65.3%。期內並無繳納稅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87,400,000元和47.2%。本公司獲得稅務優惠，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五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本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起至二零零四年止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將於二零零五年起至二零零九年止按7.5%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航空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航空收入約人民幣133,0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119,400,000元增長11.4%。此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美蘭機場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起由第三類民航機場升格為第二類所致。如此一來，旅客過港費增加25%，國內航空公司的飛機起降費增加10%。此等增幅在二零零零年內只影響本集團七個月的收入，而在二零零一年則有全年影響。於二零零零一年，航空收入佔總收入約71.9%，而二零零零年時則佔73.9%。

二零零一年的飛機起降總數約為53,800架次，較二零零零年的56,800架次減少約5.3%。二零零一年的旅客吞吐量約5,079,000人次，較二零零零年的約4,363,000人次增加約16.4%。

飛機起降架次減少部分由於使用美蘭機場的航空公司逐漸由體積較小的航機轉為體積較大、載客量較高的航機所致。

非航空收入

年內，與本集團非航空業務有關的收入上升至約人民幣52,0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23.0%。增幅主要是由於特許經營費及租賃收入增加所致。非航空收入佔總收入約28.1%，相對二零零零年則約佔26.1%。

財務資料

租金收入約人民幣26,3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14.6%。上升原因是年內有更多可供出租的商用面積。

特許經營費約人民幣15,5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31.2%。上升原因是二零零一年內航班空中配餐業務的特許經營費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出租廣告位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下跌21.0%。

二零零一年，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155.7%。增幅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零年七月開始營辦電子登機確認系統所致。於二零零一年，包裝及行李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所佔百分比亦有大幅增長。

經營成本和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的總經營成本約人民幣60,200,000元，佔總收入比例由二零零零年的36.7%下降至32.6%。總經營成本較二零零零年增加1.4%。

貨物與服務成本約人民幣13,400,000元，與二零零零年產生的相若。

二零零一年，折舊及攤銷開支約人民幣28,400,000元，與二零零零年產生的相若。

二零零一年，員工成本下跌10.0%至約人民幣8,100,000元。下跌主要是由於營運效率改善所致。

二零零一年，公用設施和能源開支約人民幣7,200,000元，基本上與二零零零年產生的相若。

二零零一年，維修保養成本約人民幣2,000,000元，上升約101.8%。上升原因是一九九九年所安裝設備的保養周期計算方式。

二零零一年，其他成本約人民幣1,1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63.7%。增幅主要是由於美蘭廣告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118,0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上升22.5%。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的59.6%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63.8%。主要原因是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取得逾14.5%的收入增長，但總經營成本只增長1.4%。

行政開支及經營盈利

二零零一年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2,900,000元，減少14.9%。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一年成本控制提升，導致業務招待費減少人民幣400,000元、運輸開支減少人民幣450,000元及工資減少人民幣650,000元。

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經營盈利約人民幣105,100,000元，經營盈利率為56.8%，而二零零零年則為50.2%。二零零一年經營盈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非經營收入和支出、稅項和純利

二零零一年，財務開支淨額約人民幣17,700,000元，較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23,000,000元下跌約23.1%。下跌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償還部分欠負的貸款人民幣95,000,000元。

由於上述原因，二零零一年，除稅前和除稅後盈利約人民幣87,400,000元，而二零零零年則約為人民幣58,200,000元。故此，二零零一年的除稅後毛利率為47.2%，而二零零零年時則為36.0%。期內並無繳納稅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當時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有關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商業營運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的期間直接比較。

收入

航空收入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的航空收入是人民幣119,400,000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航空收入約人民幣57,5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航空收入佔總收入約73.9%，而一九九九年時則佔71.4%。基於一九九九年業績反映本集團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啟用，航空收入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時美蘭機場首年全年營運的結果。

非航空收入

與本集團非航空業務有關的收入約人民幣42,200,000元，佔總收入約26.1%，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3,000,000元，佔總收入28.6%。

租賃收入約人民幣23,000,000元，佔非航空收入約54.3%。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10,400,000元和45.3%。

財務資料

特許經營費收入約人民幣11,800,000元，佔非航空收入約28.0%。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6,600,000元和28.7%。

廣告收入約人民幣5,100,000元，佔非航空收入約12.0%。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是約人民幣3,500,000元和15.4%。

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400,000元，佔非航空收入5.7%。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字分別約人民幣2,400,000元和10.6%。

經營成本和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的總經營成本約人民幣59,400,000元，佔總收入的36.7%，而一九九九年的總經營成本則約人民幣39,300,000元，佔總收入的48.8%。

貨物和服務成本約人民幣13,400,000元，佔總收入約8.3%。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和8.2%。

二零零零年，折舊及攤銷費用約人民幣28,100,000元，佔總收入的17.4%。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約為人民幣21,300,000元及26.4%。

員工成本約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總收入約5.6%。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及7.2%。

公用設施和能源開支約人民幣7,200,000元，佔總收入約4.4%。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及6.0%。

二零零零年，維修保養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元，佔總收入約0.6%。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0.6%。

二零零零年，其他成本約人民幣700,000元，佔總收入約0.4%。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和0.4%。

二零零零年，毛利約為人民幣96,300,000元，相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8,300,000元。毛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的47.6%改善至59.6%。

行政開支及經營盈利

二零零零年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200,000元，佔總收入約9.4%。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0元和10.4%。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盈利約人民幣81,200,000元，經營盈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的37.1%改善至50.2%。

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經營盈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入較成本增長快所致。

非經營收入和支出、稅項和純利

二零零零年，財務開支淨額約人民幣23,000,000元，而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人民幣22,100,000元。

二零零零年，除稅前和除稅後盈利約人民幣58,200,000元，除稅後純利率為36.0%，較一九九九年約9.7%有大幅改善。期內並無繳納稅款。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母公司作出分派，該款項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後盈利。稅後盈利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法規計算。

本集團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附加財務資料」一節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包括假設「業務－資產置換」一節所述本集團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業務及資產置換事宜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或所收購公司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發生而釐定的本集團業務及資產。本集團所購買的業務及資產計有下列各項：

- 貨運中心資產，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 停車位，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 美蘭旅遊的60%註冊資本；
- 美蘭免稅公司的95%註冊資本；及

售予母公司的資產，包括：

- 設備中心，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 多個發電、轉電及輸電設備；及
- 車輛儲存，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備考未經審核合併經營業績並不旨在代表在上述資產置換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發生之假設情況下會產生的經營業績，或預測日後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乃僅供參考。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備考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之概要，此概要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附加財務資料。

	備考合併(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收入⁽²⁾				
旅客過港費	41,766	90,371	102,283	50,584
機場費	—	—	—	29,442
地勤服務費	10,091	18,371	20,556	10,644
飛機起降費及相關收費	5,642	10,661	10,198	5,138
航空收入總額	<u>57,499</u>	<u>119,403</u>	<u>133,037</u>	<u>95,808</u>
非航空收入				
旅遊服務				
租賃航站樓的商舖、櫃位及	—	—	2,516	11,152
辦公室	10,266	22,519	25,232	10,257
特許經營費 ⁽³⁾	6,592	11,809	24,990	10,555
出售免稅店及其他零售貨品	1,966	2,952	4,586	2,976
廣告費	3,530	5,087	4,018	2,021
停車場	725	1,181	2,648	1,018
其他收入	2,437	2,423	6,195	3,162
非航空收入總額	<u>25,516</u>	<u>45,971</u>	<u>70,185</u>	<u>41,141</u>
總收入	<u><u>83,015</u></u>	<u><u>165,374</u></u>	<u><u>203,222</u></u>	<u><u>136,949</u></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¹⁾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和徵費	(2,968)	(6,017)	(7,288)	(4,655)
淨收入	80,047	159,357	195,934	132,294
經營成本				
貨物和服務成本	(8,003)	(15,566)	(17,003)	(11,101)
折舊及攤銷	(21,656)	(28,615)	(30,522)	(13,031)
員工成本	(5,793)	(9,008)	(8,251)	(3,923)
公用設施和能源	(4,804)	(7,183)	(7,225)	(2,688)
維修保養	(459)	(994)	(2,006)	(381)
其他成本	(314)	(629)	(1,354)	(1,186)
經營成本總額	(41,029)	(61,995)	(66,361)	(32,310)
毛利	39,018	97,362	129,573	99,984
銷售與分銷開支	(450)	(618)	(620)	(575)
行政開支	(8,505)	(15,600)	(13,778)	(8,433)
經營業務盈利	30,063	81,144	115,175	90,976
財務開支淨額	(22,072)	(22,985)	(17,698)	(7,678)
稅前盈利	7,991	58,159	97,477	83,298
稅項 ⁽⁴⁾	—	—	—	—
稅後盈利	7,991	58,159	97,477	83,298
少數股東權益	8	32	(9)	(45)
股東應佔純利	<u>7,999</u>	<u>58,191</u>	<u>97,468</u>	<u>83,253</u>
給母公司的分派 ⁽⁵⁾	—	29,081	—	—
末期股息 ⁽⁶⁾	—	—	45,000	—
每股盈利 ⁽⁷⁾	0.03	0.23	0.39	0.33
EBITDA ⁽⁸⁾	51,719	109,759	145,697	104,007

- (1) 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商業營運。故此，一九九九年的有關數據只反映七個月的商業營運，不能與其後年度直接比較。
- (2) 往績記錄期內下列航空收入數字的呈列反映本公司與母公司根據75%(本公司)及25%(母公司)的收入分佔安排：
 - 飛機起降費；
 - 旅客過港費；及
 - 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
- (3) 往績記錄期的特許經營費包括下列各項：
 - 就於美蘭機場的空中配餐權利而向海南食品收取的年費；
 - 就經營美蘭機場貨運中心的權利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向海南航空收取的年費及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向母公司收取的年費；
 - 就於美蘭機場銷售意外保險的權利向通匯保險收取的年費；及
 - 就於美蘭機場的銷售機票服務向海南蘭宇收取的費用。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7.5%納稅。詳情見「財務資料 — 稅項」。
- (5)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本公司向母公司作出分派，該款項乃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後盈利。該項稅後盈利乃按照中國有關會計法規計算。
- (6)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當時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
- (7) 備考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股東應佔盈利及被視作於往績記錄期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而計算。
- (8) 備考 EBITDA(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應理解為經營收入或任何其他業績量度標準的替代項目，或作為顯示本集團經營表現、流動資金或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指標。備考 EBITDA 不包括的淨收入為了解及評定本集團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而本集團計算的備考 EBITDA 不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量度標準作比較。本集團載列有關備考 EBITDA 的資料，皆因董事相信，其可以有效補充現金流量數據以衡量本集團的表現。

稅項

營業稅及徵費

航空收入(包括機場費)按3.3%稅率、來自特許經營費、停車場收費和商業租賃按5.4%稅率，以及來自出租廣告位收入按8.4%稅率繳納營業稅及徵費。徵費包括城市建設費、教育加徵收費，及文化事務建立費用。

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包括機場費(在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無須就機場費繳納任何企業所得稅)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納稅，此稅率適用於在海南省經濟特區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有權在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內享有豁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其後五年的企業所得稅則可獲減半。本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其可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享有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的企業所得稅則可減半至7.5%。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亦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盈利預測和股息政策

盈利預測

董事預測，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盈利將不少於人民幣156,000,000元(約147,000,000港元)。董事並無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有任何非經常性項目。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

預測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 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綜合盈利 ⁽¹⁾	不少於人民幣156,000,000元 (147,000,000港元)
--	---------------------------------------

預測每股盈利

— 備考全面攤薄 ⁽²⁾	人民幣0.36元(0.34港元)
— 加權平均 ⁽³⁾	人民幣0.57元(0.54港元)

(1) 上述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預測全面攤薄每股盈利是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預測綜合盈利計算，並假設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在聯交所上市，以及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股份均為448,000,000股計算。估計每股盈利已作出調整，以計入假使估計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收取並按年息率0.98厘賺取的利息收入。然而，謹請注意，除「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者外，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其實不會投資於賺取利息收入，請參閱其中所載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計算時是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而根據售股發行的H股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按發售價每股H股3.4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3.15港元至3.79港元的中間數）（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該等費用由售股項下的申請人支付）發行。
- (3) 預測加權平均每股盈利乃根據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預測綜合盈利及假設年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為273,868,493股計算，當中假設超額配股權並不會行使及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

股息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當時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有關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

公司章程允許本公司依據股東普通決議案分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並規定本公司在未彌補虧損及繳納法律規定的所有稅項及其他付款前，不得分派股息或紅利。根據公司章程，在末期股息以外，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份形式分派中期或特別股息。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用作分派盈利的金額將被視為以下兩者中的較少者：

1. 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規則所釐定的淨收入；及
2.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所釐定的淨收入。

然而，在支付股息前，本公司盈利應作出若干扣減，例如提取法定公積和法定公益金等。本公司尚未償還的信貸備用額對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不設任何限制。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受上文所述的規限，本公司擬約於每年十月派發中期股息，並約於每年六月派發末期股息。董事現時的意向為，每年的中期股息將佔全年將予派發的估計股息總額約25%（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除外，二零零二年度將不會宣派中期股息），而中期及末期股息的總數將佔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扣除法定公積金前股東應佔純利約60%（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50%（其後各財政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釐定，及根據公司章程僅限於可供分派儲備）。分派股息將視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現金、中國公司法的

財務資料

規定及其他因素而定。不能保證是否會如計劃一般分派股息，亦不能保證股息的金額或在何時分派股息。

公司章程規定H股現金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和以港元支付給H股股東。人民幣兌換港元將受相關的中國外匯規定規限，及將以宣派股息前一周人民銀行匯率平均值計算。倘若本公司無足夠外匯儲備以支付其港元股息，則其擬從特許的銀行或通過其他方式將人民幣資金兌換為所需港元。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在需要時取得港元資金。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表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經調整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資產淨值		484,172
負商譽		<u>26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484,43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附註(i)	(45,000)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重估盈餘	附註(ii)	40,089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的未經審核綜合盈利		36,545
估計售股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iii)	<u>681,290</u>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1,197,356</u></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預期緊隨售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 246,300,000股內資股和201,700,000股H股計算) ..		<u><u>人民幣2.67元</u></u>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向當時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
-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約人民幣40,089,000元，將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計入重估盈餘後，每年的折舊費用將會增加約人民幣2,248,000元。本集團土地使用權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7,328,000元，將不會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假使土地使用權重估結果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每年的攤銷費用會增加約人民幣147,000元。重估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iii) 如不考慮超額配股權及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人民幣3.68元(3.47港元)。假若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輕微增加，而每股盈利則相應攤薄。然而，董事相信這不會對本公司股東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可供分派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而計算。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盈利為人民幣87,644,000元(約合82,597,000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來計劃和前景

本集團的策略是利用美蘭機場作為通往海南的主要門戶，並鞏固美蘭機場的地位，及尋求航空業務和非航空業務的長期持續增長。

在航空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擴建並改善美蘭機場現有設施，包括航站樓和停機坪，及興建新設施，包括新的貨運中心、貨運機停機坪和聯檢大樓，以迎合日後航空交通的增加及取得國際機場地位。

非航空業務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二零零二年首五個月總收入約28.6%、26.1%、28.1%及19.1%，本集團將尋求增加非航空業務。本集團將發掘機會，增加於美蘭機場出租廣告位及商舖。此外，本集團將配合旅客吞吐量的預期增長，尋求提高可供出租廣告位及商舖使用率的機會。

此外，本集團通過為其管理人員及員工發展更多培訓計劃致力改善服務質素。本集團亦計劃加強與其他在美蘭機場運作的政府機關及商業個體的溝通和合作。

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其在管理機場方面的經驗以從中獲益。本公司與鳳凰機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三亞管理合同以管理三亞機場。本公司擬建立其作為中國首要機場營運商之聲譽。

母公司已授予本公司選擇權，可向母公司收購母公司不時擁有的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本集團計劃把握機會取得更多收入和盈利增長，及達至規劃、採購和服務方面的經濟效益。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源、貸款融資及可能在日後發行股份作為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和資本開支的融資。

根據博思編製的報告，美蘭機場按旅客吞吐量計算的航空交通量，預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兩期間的年遞增率將會分別約為10.2%和9.2%。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隨著航站樓和停機坪興建和翻新，本集團預期可把握航空交通量預期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售股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的意向，新H股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資本開支資金、鞏固其資本基礎和改善其財務狀況。

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本集團須付有關售股的包銷費和估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行使，以及假設每股H股發售價為3.47港元（即每股H股發售價範圍3.15港元至3.79港元的中間數），估計新H股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達642,000,000港元（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將達727,40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有意按下列概約比例動用售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人民幣392,000,000元（369,400,000港元）作為機場擴建項目之用。該項目包括興建面積約達30,000平方米的航站樓擴建區域、面積約達280,000平方米的停機坪、20個停機位和八個有航機接駁橋的停機位；
- 約人民幣198,000,000元（186,600,000港元）作為興建新貨運中心之用，其樓面面積約達30,000平方米，以及一個有四個停機位總面積約達50,000平方米的停機坪；
- 約人民幣70,000,000元（66,000,000港元）作為翻新原有航站樓和興建國際客運及貨運專用的聯檢大樓之用；及
- 餘額人民幣21,200,000元（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能撥作收購或投資於輔助業務，或成立本集團相信將可輔助其現有或日後業務的合營企業之用。然而，現階段本集團並無就有關任何重大收購事宜訂立特定協議或作出承諾。

本集團擬將未撥作以上用途的新H股售股所得款項淨額，在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准許情況下，存於中國的銀行戶口作短期銀行存款或投資於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倘本集團任何業務計劃部分未能實現或如期進行，董事將會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會將擬定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該等款項存作短期存款，惟必須以董事視為合乎本公司與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者為準。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有關變動的公佈。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ING Bank N.V.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策略配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及購買。預期國際配售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後訂立。根據策略投資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本公司將會透過策略配售，經由策略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策略投資者提呈策略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及透過國際配售，經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策略配售股份除外)以供認購。在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之後第三十天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會發行的H股上市及買賣；
- (b)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及定價協議於定價日或以前簽訂及交付；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及策略投資協議各按其條款成為無條件，

國際配售包銷商(包括策略配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在國際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或促使承配人按彼等各自適用的比例認購國際配售股份(包括策略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方或購買方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中未被認購或購買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將告終止：

- (i) 出現、發生、存在或實行：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例，或其現行法律或法例有任何改變，或其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在法律或法例的詮釋或其應用上有任何改變；或
 - (b) 香港、中國、美國或國際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情況有任何改變或發展；或
 - (c) 可能涉及中國、香港或美國的本土、國內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經濟、法規或市場事宜或狀況有任何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人民幣兌外幣貶值)；或
 - (d) 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全面凍結、暫停或限制聯交所的證券買賣；或
 - (e) 可能涉及中國、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資規例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
 - (f) 香港當局宣佈全面凍結香港任何商業銀行業務，或中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凍結中國任何商業銀行業務；或
 - (g) 美國對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h) 中國或香港或美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發生騷動或敵對狀態升級；或
 - (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眾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活動、罷工或閉廠；或

- (j) 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或可能出現逆轉，
- 而滙豐(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的意見認為：
- (1) 現時已對、或將來會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政或其他狀況或前景嚴重不利，或(出現上文(e)分段所述情況時)對任何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而言)嚴重不利；或
 - (2) 已經對或將來會對或可能會對售股、或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或策略配售、或全部認購及購買所有售股股份能否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3) 令進行售股或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或策略配售實屬不智或不宜；或
- (ii) 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的任何陳述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方面不實、不確、不完整或有誤導，而該等方面是滙豐經參考當時既有的事實及情況後認為的重大方面；或
- (iii) 發生或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任何一方知悉有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本公司或母公司作出的任何保證在滙豐認為重大的方面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或已遭違反，或中國任何法院或政府當局宣佈或裁定該等保證在滙豐認為重大的方面屬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或
- (iv) 本公司及／或董事及／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的契諾承諾人任何一方在滙豐認為重大的方面，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配售協議或定價協議的任何條文。

承諾

母公司已向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會在(i)截至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 (「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ii)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後，截至該日後滿六個月之日(包括當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之日或之前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實際擁有及／或以其名義登記的任何內資股權益，以致不再屬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不時的上市規則)；且(iii)倘若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上述權益，母公司將會採取所有合理行動，確保此等出售不會造成H股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情況。

包 銷

母公司再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

- (a) 倘若母公司質押／押記任何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將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該等質押／押記，以及已抵押／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若母公司收到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已質押／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母公司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售股(包括超額配股權)外，不會(i)在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新股，或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ii)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新股，或授出任何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以致攤薄母公司在本公司的持股量，使其不再屬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時所界定)。

佣金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會(亦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收取發售價乘以包銷商承諾包銷的股份數目的2.5%包銷佣金，而滙豐和東英亦將收取文件編撰費。文件編撰費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售股有關的其他開支，預計合共約達4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新H股的包銷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而待售H股的包銷佣金則會從交付國家社會保障資金的款項淨額中扣除。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包銷商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實益或法定的股份權利，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或購股權。

國際配售

在國際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和母公司將與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協議，國際配售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透過國際配售提呈但未根據國際配售獲認購的181,530,000股H股。

包 銷

本公司擬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滙豐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在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後三十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5,213,000股新H股，純粹用作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作為國際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與策略投資者及策略配售包銷商訂立策略投資協議，據此，策略投資者已同意按策略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透過策略配售包銷商認購策略配售股份。

售股的定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市場對H股的需求)協商後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

每股售股股份的發售價將不會超過3.79港元，預期亦不會低於每股3.15港元。除非在交回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天前的早上另有公佈(下文有詳細解釋)，否則發售價將會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內。倘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按累計投標時專業、機構及私人準投資者的踴躍程度認為有需要時，可在本公司同意後，於交回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天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本公司屆時會在決定調低發售價範圍後，盡快而且無論如何最遲於交回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天的早上於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刊登調低指示價格範圍的通告。待該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會是最終和不可推翻。發售價將會經本公司同意，定在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之內。該通告將包括確定或修正(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發行統計數字(「概要」一節所述)及因調低發售價範圍而有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表格在交回公開發售申請表格的最後一天之前已經遞交，則即使發售價範圍調低，該等申請表格亦不可撤回。倘交回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天早上或之前，並無於南華早報及經濟日報刊登通告表示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經本公司議定的發售價不會設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發售價是3.47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最低及最高發售價3.15港元及3.79港元的中間價)，售股所得款項在扣除佣金及開支後的淨額估計約為642,000,000港元(不包括待售H股所得款項)。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發售價是3.47港元，本公司將可收取的款項淨額(經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的佣金及開支)約為727,400,000港元(不包括待售H股所得款項)。

倘每股售股股份的發售價最後定在3.79港元(可定的最高發售價)以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股款(包括多出的認購款項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的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售股的架構

倘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五時前(香港時間)議定發售價，售股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會因此失效。終止售股的公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盡快向公眾發出。

申請時須支付的費用

公開發售的投資者將支付發售價3.7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認購每手1,000股H股須合共支付3,828.36港元。

售股的條件

H股的配發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H股及將會根據售股而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滙豐(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該等條件若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售股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隨即獲知會。屆時，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款項之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內。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會存入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持牌銀行的個別銀行戶口內。

售股

售股包括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售股初步提呈合共201,700,000股H股，其中181,530,000股H股(佔售股初步提呈的H股的90%)將透過國際配售，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包括策略投資者)。餘下20,170,000股H股(佔售股初步提呈的H股的10%)，則會透過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均可按「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而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亦將會根據各包銷協議的條款，分別包銷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有關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售股的架構

在國際配售中，向準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會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有多少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仍會繼續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國際配售股份。該等配發旨在令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後，可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而且穩固的股東基礎。此外，董事及滙豐向預期對H股需求大量的投資者配發國際配售股份時，會竭盡所能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投資者可透過公開發售申請H股，或透過國際配售表示對H股有興趣，但不得同時透過兩種途徑申請。倘閣下透過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申請H股，閣下只會透過公開發售或國際配售收取H股，而不會同時透過兩種途徑收取。倘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並無獲(有條件)配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本公司、董事、滙豐和東英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識別並拒絕任何重複申請。嚴禁提出重複申請，有關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在售股方面，本公司擬向國際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滙豐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在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30天內隨時和不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被要求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和發行最多達25,213,000股H股，相等於售股初步提呈的H股的12.5%，藉以補足股份在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滙豐亦可透過(i)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及／或(ii)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iii)借股，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會遵照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進行，而且任何該等二手市場購買價不得超過發售價。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H股將佔售股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7.95%。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登公佈。

公開發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16,470,000股新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而賣方持有的3,700,000股內資股將轉換為待售H股，按發售價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購買，兩者合共佔售股初步提呈的H股的10%。待議定價格後及符合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申請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50%以上的申請，或用作申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此等申請一概被拒絕受理。各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必須於遞交的申請表格上發出承諾及確認，本身及任何遞交申請的利益所屬人士並無表示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H股，而且未曾收取或獲配售或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

售股的架構

或臨時的)國際配售內的任何H股。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實(視情況而定)，該申請人的申請將被拒絕受理。本公司、董事、滙豐和東英將拒絕該等已透過國際配售收取H股的投資者的公開發售申請。

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入下文所述國際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經調整的發售股份)會為分配而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至少10,085,000股H股，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包括至少10,085,000股H股，將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總值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達乙組總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閣下務請注意：甲組的申請與乙組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有任何一組(而不是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認購，該組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分配。閣下只可收取甲組或乙組所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收取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且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此外，同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申請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若超過原本分配予各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則該項申請概不受理。

當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時，公開發售的投資者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只取決於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涉及採用抽籤方法，此舉可導致部分申請人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將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如無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則獲准接納國際配售中的H股。

待售H股

待售H股乃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於公開發售時提呈出售。根據暫行辦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股持有人，須將相等於股份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資金10%的數額的國有股提呈出售。

因此，3,700,000股待售H股將按發售價提呈出售。該等3,700,000股待售H股將由中國南方航空持有的925,000股內資股及中南民航發展持有的2,775,000股內資股轉換而成。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南民航發展出售股份後將不會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等待售H股與新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出售待售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入國家社會保障資金內。

超額認購

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的H股分配可予調整。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40,340,000股H股將由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令共有60,510,000股H股會透過公開發售提呈，佔售股初步提呈的H股的30%。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60,510,000股H股將由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令共有80,680,000股H股會透過公開發售提呈，佔售股初步提呈的H股的40%。倘若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達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的100倍或以上，則80,680,000股H股將由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令共有100,850,000股H股會透過公開發售提呈，佔售股初步提呈的H股50%。

上述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之間的H股分配，不會影響策略投資者在緊隨售股完成後在本公司所佔的總持股量。

認購不足

倘若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滙豐有權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將原本屬於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H股全部或部分轉撥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本公司初步透過國際配售(包括策略配售)提呈181,530,000股H股，佔售股初步提呈的H股的90%。待議定價格後及符合國際配售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策略配售只會由策略配售包銷商包銷，而預期國際配售(不包括策略配售)將由國際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根據國際配售，預期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國際配售股份將配售予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包括策略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股票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在香港，散戶投資者應透過公開發售申請H股，原因是散戶投資者申請國際配售股份(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獲得分配的機會不大。

售股的架構

國際配售中，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會視乎多種因素而定，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在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仍會繼續購買H股及／或出售其H股。該等配發旨在令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後，可建立一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而且穩固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董事、滙豐（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拒絕該等已透過公開發售收取H股的投資者的國際配售申請。

如上文所述，倘若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滙豐可將原本屬於公開發售但未獲認購的H股全部或部分轉撥至國際配售。投資者若未接獲國際配售股份，可有權接納公開發售的H股。根據國際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會因上文「公開發售」一段所述之補回安排、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及將原本屬於公開發售而未獲認購的H股重新分配而有變。

策略配售

作為配售的一部分，本公司現根據策略投資協議透過策略配售包銷商向策略投資者提呈策略配售股份。策略配售將僅由策略配售包銷商包銷。

根據策略投資協議，策略投資者將會透過策略配售包銷商按相等於發售價加上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價格，認購策略配售股份。除本招股章程有所述外，策略配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與適用於國際配售者相同。策略投資者將於緊隨售股（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0%。

策略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母公司及海航集團承諾，將不會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任何策略配售股份，亦已向本公司、母公司及海航集團承諾：(a)如無本公司事先的書面同意，將不會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售任何策略配售股份；及(b)在出售任何策略配售股份權益之時：(i)將會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出售符合策略投資協議之條款，及不會對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造成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及(ii)只要母公司仍是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任何從事或參與機場業務的人士，或持有任何機場權益的人士出售或轉讓該權益（除非是向專業投資基金或日常業務是證券投資的金融機構出售）。

售 股 的 架 構

策略投資者亦已承諾不會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時，購買或認購任何額外H股，以致於本公司的股權增至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策略配售受多項條件所限，其中包括：

- (a) 本節「售股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
- (b) 策略投資者完成對本集團的業務、財政狀況及前景的盡職審查並對此信納；及
- (c) 策略投資者支付的策略配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得超過5億丹麥克朗（約人民幣5.50億元）。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的名義獲發H股，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關連人士(除非聯交所另有批准)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或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均無權獲得H股。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參與者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201-07室

中信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2樓

ING Bank N.V.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9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亞太金融中心20-21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西分行 熙華大廈分行 北角分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灣仔軒尼詩道71-85B熙華大廈地下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彌敦道673號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新界區：	葵芳日夜理財中心 沙田第一城分行	葵芳新都會廣場 2樓218A、219-220號舖 沙田第一城中心1樓138-140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面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上均印有詳細指示。閣下應細閱該等指示。倘不依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屆時，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回閣下（或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則表明閣下：

- (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而本公司與各股東協定，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代表本身及為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會將所有因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而起的分歧及申索，或公司法或其他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送交仲裁，而一經送交仲裁，即被視為授權仲裁署進行公開聆訊及裁決，而其裁決乃最終及不可推翻的裁決；
- (iii)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可自由轉讓H股；及
- (iv)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據此董事和高級人員承諾遵行及遵守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彼等須對股東負上的責任。

閣下如透過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提出申請，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包括須取得閣下授權人之授權憑證）達成後，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閣下可提交多少份申請

閣下只可於下列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H股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可以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擁有人而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申請人如屬代名人」一欄填寫每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其他識別編碼。

如閣下並無填上上述資料，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為本身之利益而提出。

除此之外，一概不得重複申請。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提交之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公開認購或購買的H股的50%。

如有一份以上的申請以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只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惟不計及無權在分派盈利或資本中分享超出指定金額之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每股H股的最高發售價為3.79港元。閣下亦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1,000股H股閣下須繳付3,828.36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H股若干倍數之實際應付金額。

當閣下申請H股時，須悉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申請H股時，應按照申請表格的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

倘閣下的申請成功，將向聯交所的參與者繳付經紀佣金，向證監會繳付交易徵費，並向聯交所繳付交易費。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3.79港元，或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適當金額的退款(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發還。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請參閱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公眾人士 —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或當日若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一個登記認購申請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

閣下已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款項，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所列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接受登記。

在結束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H股之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H股。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以後，將不會配發任何H股。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若懸掛下列警告訊號，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而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則認購申請將改為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

營業日指除香港的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導致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配發H股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之附註，敬請閣下細閱。閣下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H股：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提交，即表明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本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同，閣下一經呈交申請表格，即對閣下具約束力。本附屬合同之代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H股。

如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佈，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前撤回閣下之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已呈交申請之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知會，或申請人收到知會但沒有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呈交的申請仍為有效並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按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論。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沒有遭拒絕受理的申請已獲接納論。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約束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須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申請的某部分。

本公司及本公司代理均無需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 閣下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或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地及／或臨時地）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沒有正確付款，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或
- 閣下的申請表格未有依照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填妥。
- 倘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以下情況將導致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
 - 包銷協議未能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尚未批准H股上市，則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將告作廢：

- 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之較長時間（最多為六個星期）。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0股買賣。

H股在聯交所的股份代號為357。

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H股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另行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為確保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

由於交收安排可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接納一部分，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交的每股H股的價格3.79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售股的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售股的架構－售股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配發據此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會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盡力避免延誤退回申請款項（如適用）。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認購時所支付之款額發出收據，惟誠如下文所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之地址，將下列各項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申請若獲全數接納，則申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申請若只有部分獲接納，則成功申請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之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而申請獲全部接納及部分接納之申請人，其股票將如下文記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及／或
- (b) 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之退款支票，退回(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多出之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交的每股H股價格3.79港元）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H股價格3.79港元之差額。各情況均包括有關之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倘有緊急事件發生，則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按閣下於申請表格上的指示）。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對於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報章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翌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向閣下寄發有關賬戶的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規限，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寄發。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兌現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出的申請款項。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H股，並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閣下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之時間，前往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倘閣下為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附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之身份證明。倘閣下未能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退款支票及股票將盡快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H股，或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H股但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欲親自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的股票(若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以下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以供收錄的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以接管及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以下統稱「有關業務」)。根據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八日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述，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10,200,000元。於 貴公司成立之前，有關業務由母公司的營運部門及附屬公司(「前身實體」)經營。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自母公司收購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免稅品有限公司(「美蘭免稅公司」)、海南美蘭機場旅行社有限公司(「美蘭旅遊」)的股本權益及經營停車場及貨物處理中心之業務(「被收購業務」)，總代價為人民幣78,131,000元(此總代價根據海南中力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編製的估值報告議定)。 貴公司以擁有的剩餘資產約人民幣28,399,000元及現金代價人民幣49,732,000元換取及清償。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活動(「集團重組」)完成時，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就本報告而言，收購「被收購業務」以收購會計法作會計處理。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美蘭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海南海口美蘭機場廣告 有限公司 (「美蘭廣告」) (附註(i))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1,000	99.75	提供廣告服務
美蘭旅遊(附註(ii))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11,000	60	提供旅遊服務
美蘭免稅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	1,000	95	買賣免稅品

附註：

- (i) 美蘭廣告的95%股權由貴公司直接持有，餘下由貴集團應佔的4.75%美蘭廣告股權由貴公司透過美蘭免稅公司間接持有。
- (ii) 美蘭旅遊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已繳付人民幣6,640,000元的款項，而人民幣4,360,000元的餘款則由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八日支付。

貴公司及前身實體的財務報表均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法規」)而編製。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以及美蘭廣告的財務報表由下列中國執業會計師審核。

	期間	核數師名稱
貴公司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 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海南從信 會計師事務所
美蘭廣告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海南華宇 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及指引，對貴集團(包括前身實體)於有關期間或由彼等各自成立／註冊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

準)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亦已按照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進行該等吾等認為必須的額外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貴集團的綜合業績、股本變動綜合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前身實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而編製(如適用),猶如重組於呈報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以及業務活動由本集團於整個有關期間持續進行。此編製基準有例外情況,即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對被收購業務的收購乃以收購會計法作會計處理。就招股章程而言,吾等已根據於第2節所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下文第1節所述之呈報基準及吾等認為合適的調整,重列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貴集團內各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有關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用以整理載於此報告的財務資料。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必須採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吾等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編製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乃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1. 呈報基準

由於在重組前母公司控制前身實體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貴集團,故此重組已作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進行之重組處理。故此財務資料乃假設重組已於呈報的期間開始時完成而呈列,及前身實體的業務活動在有關期間一直由 貴集團進行。轉讓予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已以歷史數額呈列。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與前身實體有關的可予識別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已載入財務資料內。對於該等特定識別方法實際上並不適用的開支,對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之前向前身實體分配該等開支方面採用了下列分配基準:

	基準
其他經營成本	收入
行政人員薪金	僱員數目
行政人員福利	僱員數目
物業稅	各自的資產
其他銷售及行政開支	僱員數目

在 貴公司成立前，母公司並無就提供保安服務、清潔、環境保養、能源及電力供應及設備維修保養以及租賃辦公室物業（「服務」）向前身實體收取費用，及並無分佔慣常收取的地勤服務，包括飛機起降費、旅客過港費或地勤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原因是母公司與前身實體為同一個法定實體。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在 貴公司成立前分別根據附註3(g)(i)、3(g)(ii)及3(g)(ix)所載基準象徵式向／與前身實體收取／分佔該等服務及慣常地勤服務的收入。

貴公司管理層相信上述分配基準適用於在估計與前身實體相關的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本報告內所載列的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乃由 貴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準則，及其轄下詮釋常務委員會頒布的詮釋編製。

(a) 綜合賬目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包括前身實體）的財務報表，並沖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附屬公司的綜合賬目始於 貴集團接獲控制權的日期，而止於 貴集團轉交控制權當日。少數股東權益乃代表並非由 貴集團持有的美蘭廣告、美蘭旅遊及美蘭免稅公司的權益。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公司，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列賬。資產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作條件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開支將撥充該資產的額外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首次確認之後，以重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後列值，而有關的獨立估值會以市值或（如無市值可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依據，並會足夠地定期進行，務求賬面值與假設固定資產以結算日之估值列賬所釐定的價值不會有重大差異。估

值增加計入重估儲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減少首先與同一資產較早期的估值增加相抵銷，隨後在損益表中扣除。任何隨後增加均以先前扣除的金額為限計入損益表。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退廢時，其成本值或經重估金額及累計折舊就會從賬目中沖銷，出售所得的任何損益會載入綜合損益表中。除下文所述就有關為 貴公司成立而進行重估外，有關期間並無進估值。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註冊的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以便確定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母公司的出資額。此估值的結果視作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的調整，而由此而起的盈餘／虧絀因與股東出資額變動有關，故此直接計入儲備或在儲備中扣除。

計及成本值3%的估計剩餘價值或經重估的數額後，折舊乃按以下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15至40年
機器及設備	10至15年
辦公室傢俱、裝置及其他設備	6年
車輛	10年

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且賬面值超過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是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有市場對資金時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就並無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除非資產以重估的數額列賬，否則當減值虧損按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時，減值虧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計提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及與建造期間有關借貸資金相關的已撥充資本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合類別。

(d)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本集團分佔在收購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減去收購成本所得數額。

倘若有關的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所認定的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須為可以可靠地量度)相關,但並非收購當日可識別負債,則該部分負商譽會當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入賬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倘若負商譽與收購當日的可識別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無關,則負商譽在所收購可折舊/攤銷資產的尚餘平均年期內以系統方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負商譽減去所收購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值所得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所得收入或虧損會參考出售當日的淨資產而計算,包括並未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負商譽應佔數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e)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以成本值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後入帳。惟下文所述與本公司之成立有關的重估則屬例外。有關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估值。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註冊的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以便確定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母公司的出資額。此估值的結果視作對土地使用權成本值的調整,而由此而起的盈餘因與股東出資額變動有關,故此直接計入儲備。

土地使用權在其使用權尚餘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審閱土地使用權的帳面值以確定任何減值。

(f) 借貸成本

為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均被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為預期用途需作長時間準備的資產)的成本值中若干部分。該筆借貸成本於資產大致可作原定用途時停止撥充資本。年內的資本化比率乃根據有關借貸的實際成本而釐定。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g)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主要包括購買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達致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h)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 貴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而該收入可準確計算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機場費於接獲乘搭航機離開機場的離境旅客所支付款項時予以確認；
- 除機場費以外的航空收入乃於提供有關機場服務時予以確認；
- 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 廣告收入乃於有關廣告展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
- 特許經營費乃於經營權授出期間按直線法予以確認；及
-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計及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入賬。

(i) 關連方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方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j) 經營租賃

倘出租人仍保留出租資產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利益，該資產則會被視為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的資產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經營租賃項下的應收租金乃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作為收入。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乃根據租約所載的條款按直線基準作為支出從損益表中扣除。

(k) 外幣交易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賬目及紀錄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入賬。外幣交易乃根據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當日適用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所有換算收入或虧損均在損益表中列示。

(l) 稅項

中國公司所得稅乃按 貴公司就財務申報而言的收入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稅率計提撥備，並就計算所得稅而言的免課稅收入及不可扣減的收入作出調整。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於結算日的暫時時差按負債法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時差而確認：

- (i)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商譽攤銷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ii)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時差予以確認，惟倘暫時時差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時差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時差、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時差、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i)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時差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ii)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時差而言，只會在暫時時差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處理暫時時差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及削減，直至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盈利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已制定或其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其他稅項負債乃根據中國政府當局頒發的條例撥備。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及原為三個月或較短時間內到期的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未清償銀行透支（如有）。

(n)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一般賬期為30至90天的應收賬款，均以原發票金額減去無法收回賬款的數額抵備後確認並入賬。當無可能收回全數金額時，則對呆賬作出估計。壞賬於認定時撇銷。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以成本值減去任何呆賬準備後確認並入賬。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一般於30至90天內清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成本值入賬，成本值為日後為所收到貨物及服務須付代價的公允值，不論是否已向集團發出賬單。

(p)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次以成本值確認，成本值為所收代價之公允值扣除與借貸相關的發行成本。首次確認之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用實際利息法攤銷。攤銷成本值計入任何發行成本及清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損益按債務被終止確認及減值時的盈利或虧損淨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

(q)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的債務，則確認撥備，而清償債務可能導致日後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惟須對債務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

倘貴集團預期撥備將會補償，則該項補償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但唯有在補償實際上確定時方會如此。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按能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的時間

價值的估計及(如適用)債務的特定風險兩者的比率，把預期現金流量以除稅前比率折現為撥備。倘使用折現法，時間推移導致的撥備增加則確認為利息支出。

(r) 退休福利

貴集團旗下在中國成立的各公司，參與由其經營所在地的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退休金供款計劃。中國地方市政府相關當局承擔貴集團員工的退休責任。貴集團除每年供款外，概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須付供款於發生時在損益表扣除作為費用。

(s) 資產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期，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或先前就一項資產認定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情況，將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所使用資產之價值及其售價淨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計入其發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金額入賬，在該情況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為重估資產計入減值虧損。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只會在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沖銷，然而，沖銷的金額不可超過該項資產倘於先前年度未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減值虧損的沖銷於其發生時期計入損益表，除非該項資產已重估值入賬，在該情況下，則根據相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計入減值虧損的沖銷。

(t)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除非含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甚低，否則將會披露為或有負債。

一項或有資產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流入時披露。

(u) 結算日後事項

為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期提供額外資料的結算日後事件，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的事件(調整事件)，均於財務報表反映。非屬年末後事件的調整事件倘為重大，於附註中披露。

(v) 金融票據

資產負債表所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貸款及與關連方的結餘。把該等項目確認入賬及計算該等項目所用會計政策於本節所載會計政策中披露。

金融票據根據合同安排的實質分類為債務或權益。分類為債務的金融票據相關利息、股息和損益，作為支出或收入呈報。向分類為股權的金融票據的持有人的分派，直接於股東權益扣除。當貴集團具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抵消並擬以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資產並清償負債的方式清償金融票據，則金融票據抵銷。

(w)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歸類為資產負債表的股本及儲備內保留盈利的個別分配。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且予以宣派後，會確認為負債。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此中期股息會同一時間予以建議派發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及宣派之時，直接確認為負債。

3. 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概要，乃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的基準編製，並經適當調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a)				
航空		57,499	119,403	133,037	95,808
非航空		22,983	42,240	51,964	22,679
總收入		80,482	161,643	185,001	118,487
營業稅及徵費	(e)	(2,931)	(5,952)	(6,819)	(4,364)
淨收入		77,551	155,691	178,182	114,123
經營成本					
貨物及服務成本		(6,568)	(13,384)	(13,395)	(4,751)
折舊及攤銷		(21,282)	(28,143)	(28,404)	(12,005)
員工成本		(5,793)	(9,008)	(8,111)	(3,442)
公用設施及能源		(4,804)	(7,183)	(7,225)	(2,688)
維修及保養		(459)	(994)	(2,006)	(355)
其他成本		(359)	(663)	(1,085)	(913)
經營成本總額		(39,265)	(59,375)	(60,226)	(24,154)
毛利		38,286	96,316	117,956	89,969
行政開支		(8,388)	(15,157)	(12,892)	(7,451)
經營業務盈利	(b)	29,898	81,159	105,064	82,518
其他收入	4(c)	—	—	—	2,528
財務開支淨額	(d)	(22,067)	(22,966)	(17,659)	(7,666)
稅前盈利		7,831	58,193	87,405	77,380
稅項	(e)	—	—	—	—
稅後盈利		7,831	58,193	87,405	77,380
少數股東權益		(94)	(4)	6	(9)
股東應佔純利		7,737	58,189	87,411	77,371
給母公司的分派	(f)	—	29,081	—	—
末期股息	(h)	—	—	45,000	—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	(i)	0.03	0.23	0.35	0.31

附註：

(a)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航空(附註)：				
旅客過港費	41,766	90,371	102,283	50,584
機場費 — 見附註4(g)	—	—	—	29,442
地勤服務費	10,091	18,371	20,556	10,644
飛機起降費及有關收費	5,642	10,661	10,198	5,138
航空收入總額	57,499	119,403	133,037	95,808
非航空：				
租賃航站樓的商舖、櫃位及 辦公室	10,424	22,921	26,261	10,899
特許經營費	6,592	11,809	15,490	6,597
廣告費	3,530	5,087	4,018	2,021
其他收入	2,437	2,423	6,195	3,162
非航空收入總額	22,983	42,240	51,964	22,679
總收入	80,482	161,643	185,001	118,487

附註：

航空收入之收費標準由民航總局釐定。各服務之收費標準如下：

- (i) 旅客過港費根據個別種類飛機的最高旅客負載量的若干百分比收取；
- (ii) 機場費收入是旅客支付的機場費(不包括對旅遊發展基金的供款)的50%；
- (iii) 地勤服務費根據個別種類飛機的最高載客量收取；
- (iv) 飛機起降費及相關費用根據個別種類飛機的最大起飛全重收取。

(b) 經營業務盈利

經營業務盈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成本				
— 綜合服務費(附註3(g)(i))	4,897	10,263	11,777	4,168
— 環保支出	764	1,169	1,283	537
— 其他	907	1,952	335	46
	<u>6,568</u>	<u>13,384</u>	<u>13,395</u>	<u>4,751</u>
呆賬撥備	—	—	1,342	5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562	12,076	11,232	4,574
退休金計劃供款	806	1,161	728	369
折舊及攤銷	21,282	28,143	28,404	12,005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 樓宇	528	905	905	212
租金收入總值	10,424	22,921	26,261	10,899
減：支出	—	—	—	—
	<u>10,424</u>	<u>22,921</u>	<u>26,261</u>	<u>10,899</u>
核數師薪酬	—	383	262	500

(c) 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	—	—
監事袍金	—	—	—	—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07	111	158	66
— 花紅	46	48	68	28
— 退休福利供款	15	16	22	9
非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	—	—
監事其他酬金	—	—	—	—

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每位執行董事及監事(包括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各有關期間的薪酬均於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1,000元)的範圍內。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70,000元。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於有關期間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的酬金及所屬類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57	163	197	83
花紅	67	70	84	35
退休福利供款	27	28	38	16
	251	261	319	134

所有執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均於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61,000元)的範圍內。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以招攬其加入貴集團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d) 融資開支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貸款利息	18,282	13,124	11,358	4,839
—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 償還的貸款利息	11,926	9,940	6,397	2,853
減：撥作資本數額	(8,094)	—	—	—
	22,114	23,064	17,755	7,692
利息收入	(47)	(98)	(96)	(26)
利息開支淨額	22,067	22,966	17,659	7,666

撥作資本數額乃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特別借入的資金有關的借貸成本。該等撥作資本借貸的利率為8.52厘。

(e) 稅項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除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享有的若干優惠待遇（「免稅期」）外， 貴集團內的實體於其法定賬目呈報的應課稅收入須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法定賬目乃以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編製。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頒布的「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投資的稅收優惠辦法」的規定， 貴公司與母公司分別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可豁免繳納公司所得稅5年，而於經營海南機場的其餘年度則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並由第六個獲利年度起連續五年獲50%的扣減。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四日，母公司與 貴公司分別收取地方稅務局的文件，以確認獲得有關稅務優惠計劃的權利。 貴公司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五日頒布的「海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投資的稅收優惠辦法」，美蘭廣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亦可於首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優惠待遇，翌年的企業所得稅率則可扣減至7.5%。

美蘭廣告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於一九九九年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往後獲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則可扣減至7.5%。按中國會計法規計算，美蘭廣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錄得虧損，並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累積虧損，故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在各有關期間，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並適用於未扣除所得稅經營業務盈利的所得稅支出，與貴集團以其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的調節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所得稅前的經營業務盈利	7,831	58,193	87,405	77,380
中國公司所得稅率15%	1,175	8,729	13,111	11,607
不得扣減的支出	587	3,264	1,019	512
免稅期	(1,762)	(11,993)	(14,130)	(12,119)
實際所得稅率0%	—	—	—	—

除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於美蘭廣告應佔的未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301,000元及人民幣131,000元)外，由於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其他重大可扣減暫時時差。

貴集團的服務收入亦須按下列稅率繳納商業稅：

航空收入	服務收入3%
非航空收入	租金收入、廣告收入及泊車費收入5%

除上文及附註4(n)所披露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重要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f) 給母公司的分派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貴公司向母公司作出分派，該分派乃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稅後盈利。該項稅後盈利乃按照中國會計法規計算。

(g) 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詳述的重組及附註4(h)、4(i)、4(k)及4(m)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下列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持續交易

關連方名稱	與 貴公司 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母公司.....	中介 控股公司	由母公司 收取費用的 機場綜合服務	(i)	4,897	10,263	11,777	4,168
		支付租賃辦公室的 租金支出	(ii)	528	905	905	212
		攤分慣常機場 地勤收入	(ix)	15,803	33,677	37,540	18,470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 經營費之收入	(vii)	—	—	8,500	3,542
海南蘭宇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海南蘭宇」)	同系附屬 公司*	分包機票銷售 所得收入	(iii)	—	—	639	416
美蘭免稅公司.....	同系附屬 公司*	租賃辦公室空間 所得租金收入	(ii)	158	402	846	367
美蘭旅遊.....	同系附屬 公司*	租賃辦公室空間 所得租金收入	(ii)	—	—	83	275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南食品」)	關連方*	配餐服務特許 經營權所得收入	(iv)	1,024	1,700	4,380	1,825
		租賃貯存場地 所得租金收入	(iv)	—	—	25	10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服務所得收入	(v)	16,805	31,018	39,349	16,889

關連方名稱	與 貴公司 的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 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辦公室及 商業場地所得 租金收入	(ii)	3,675	5,483	5,483	2,285	
		提供廣告服務 所得收入	(vi)	456	437	241	92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	關連方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服務所得收入	(v)	106	444	722	272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 費用的後勤綜合服務	(viii)	—	—	—	1,707	
(「海航集團」)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服務所得收入	(v)	23,511	48,635	53,821	23,219	
(「海南航空」)								
		租賃辦公室及商業場地 所得租金收入	(ii)	3,116	4,775	5,899	2,415	
		租賃貨運中心及 特許經營費所得收入	(vii)	4,958	8,500	—	—	
		提供廣告服務收入	(vi)	904	659	1,008	354	
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方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 服務所得收入	(v)	—	409	—	85	
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方	提供慣常機場地勤 服務之收入	(v)	—	—	—	220	

* 同系附屬公司為母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而股東為直接持有 貴公司股份的個人或公司實體。

(i) 機場綜合服務

母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向有關業務提供保安服務、清潔及環境保養、供應電力能源、進行設備維修，並未就有關服務向後者收費，原因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成立日）前母公司及有關業務屬同一個法定實體。貴公司和母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據此，母公司在三年內繼續對貴公司提供上述服務，並收取相當於貴公司總收入7%之費用。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有關業務的機場綜合服務費用以有關業務總收入的7%入賬。

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項新的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經修訂機場綜合服務協議」），以取代原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協議。根據經修訂機場綜合服務協議，母公司同意向貴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及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

上述各項服務的收費如下：

- 與上文(a)至(d)項服務有關的費用將為母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加上5%作為管理費（第(d)項除外，該項所加費用為25%，乃根據民航總局的有關定價指引而定）。費用逐年支付。
- 與上文(e)項服務有關的費用將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的比率釐定，並向航空公司乘客直接收取。貴公司將代表母公司向航空公司乘客收取該筆費用。

經修訂機場綜合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以後三年，並可在獲得雙方同意後續訂。

(ii) 房屋租賃協議

有關業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已佔用母公司之辦公大樓，母公司並無向有關業務收取費用，原因是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成立日）前母公司與有關業務屬同一個法定實體。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房屋租賃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辦公大樓，為期兩年，年租金為人民幣905,000元。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有關業務之辦公室租金相應地以每年人民幣905,000元入賬。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房屋租賃協議（取代原先的協議），貴公司向母公司租賃辦公室單位，年租人民幣509,000元，為期五年。

貴公司(或在 貴公司成立前的前身實體)過去曾向美蘭免稅公司、美蘭旅遊、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租出辦公室及商業場地及樓宇及機場櫃檯。貴公司或(在 貴公司成立前的前身實體)亦同時向海南航空租出飛機貯存貨倉。有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先後訂立。有關租金由貴公司或在 貴公司成立前的前身實體、美蘭免稅公司、美蘭旅遊、海航集團公司、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議定。

(iii) **機票銷售代理**

根據 貴公司與海南蘭宇航空服務有限公司(「海南蘭宇」)(母公司持有其95%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承包經營合同， 貴公司將美蘭機場的機票銷售代理業務外判予海南蘭宇，代價為海南蘭宇在兩年期內每年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之固定費用。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海南蘭宇按相同代價，將該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重續一年，代價為每年支付人民幣800,000元之固定費用。

(iv) **配餐服務**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與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海南食品」)(其51%股本權益由母公司持有)訂立了下列相關的配餐服務安排：

-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配餐服務權利協議，前身實體同意授予海南食品一項權利，藉以向使用美蘭機場的航空公司提供航機配餐服務。該項權利所收取的特許經營費為每年人民幣1,700,000元，按每季支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海南食品訂立另一份配餐協議，為期三年，特許經營費增至每年人民幣4,380,000元。
- 貴公司與海南食品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了一份配餐服務協議，據此，海南食品同意向因班機延誤而逗留美蘭機場的乘客提供配餐服務。該協議為期一年。該配餐服務的費用經 貴公司及海南食品同意，並由 貴公司每月支付。
- 為提供配餐服務，海南食品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向 貴公司租用共7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作貯存及準備食物之用。租金經 貴公司及海南食品同意後釐定為人民幣2,100元。

(v) **慣常機場地勤服務**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或(在 貴公司成立前)其前身實體曾為海南航空及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海南航空擁有89%權益的附屬公司)、中國南方航空和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按照民航總局規定的比率，提供慣常的機場地勤服務，包括降落設施、基本地勤服務、貨物貯儲及處理、乘客及行李保安檢查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vi) **廣告服務**

美蘭廣告，作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過去曾以其他客戶的慣常收費向海航集團及中國南方航空公司提供廣告服務。

(vii) 特許經營收入

有關業務已將其貨運中心之特許經營權外判予海南航空，以換取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收取固定特許經營費人民幣8,500,000元。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一項新合同，將貴公司貨運中心的營運外判，以換取每年固定特許經營費人民幣8,500,000元。

(viii) 後勤綜合服務

海航集團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一份後勤綜合服務協議，同意向貴公司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其中包括(a)員工訓練；(b)員工穿梭巴士服務；(c)員工餐廳服務；(d)車輛維修；及(e)設備採購。上述服務項目(a)所收取的收費為提供該服務的成本，由海航集團公司、貴公司及其他相關公司按僱員人數比例分擔；項目(b)及(c)的費用為按照僱員人數計算的有關成本釐定的固定價格；項目(d)及(e)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分別加上5%及1%的管理費漲價。

(ix) 攤分慣常地勤服務費

母公司擁有及經營美蘭機場的跑道。根據貴公司與母公司所訂立的協議，貴公司已同意(按照民航總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的比例，於訂立協議之當日為貴公司佔75%，母公司佔25%)與母公司攤分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貴公司將會代表母公司收取該等費用，並且不會就航空公司客戶不付款而承擔任何責任。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有關業務之慣常地勤收入由貴公司與母公司分別以75%及25%之比例攤分，以攤分由民航總局所規定、向所有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於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

非持續交易

- (i) 貴公司從長安航空有限公司收取人民幣604,000元，作為在二零零一年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
- (ii) 貴公司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租賃商用單位而向海航集團收取人民幣844,000元及人民幣372,000元。該商業單位的租金由貴公司與海航集團議定。
- (iii)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向一關連方海南大龍投資有限公司墊支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該等墊支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償付。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收購美蘭免稅公司的95%股權及美蘭旅遊的60%股權，故此美蘭免稅公司及美蘭旅遊成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從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貴公司、美蘭免稅公司及美蘭旅遊之間的交易在貴集團的綜合業績中抵銷。

董事認為，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該等交易將不會繼續。

(h)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18仙				
(二零零零年：無；				
一九九九年：無)	—	—	45,000	—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45,000,000元。

(i)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股東應佔盈利，以及於有關期間內已發行及可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

(j) 退休計劃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須參與由有關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經營的僱員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須承擔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貴集團須為擁有中國永久居民資格的僱員提供僱員薪金14%的供款。二零零一年，退休金供款比率增至16%。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退休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806,000元、人民幣1,161,000元、人民幣728,000元及人民幣369,000元。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按上文第1節所載列之基準並作出該等認為合適的調整而於各期間的年結日時之貴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概要：

貴集團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692,435	658,502	641,388	652,378
土地使用權	(b)	8,143	56,566	55,673	75,996
負商譽	(c)	—	—	—	(260)
		<u>700,578</u>	<u>715,068</u>	<u>697,061</u>	<u>728,11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34,312	16,634	32,748	64,972
應收賬款淨額	(e)	4,183	12,912	19,193	27,697
存貨	(f)	115	116	13	2,641
應收機場費	(g)	—	—	—	29,442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	64	1,237	2,765
應收關連方款項	(h)	22,951	10,622	46,322	32,577
		<u>61,682</u>	<u>40,348</u>	<u>99,513</u>	<u>160,094</u>
總資產總額		<u><u>762,260</u></u>	<u><u>755,416</u></u>	<u><u>796,574</u></u>	<u><u>888,208</u></u>
股本及負債					
股東權益					
資本及儲備	5	246,725	319,390	361,801	439,172
末期股息	3(h)	—	—	45,000	45,000
		<u>246,725</u>	<u>319,390</u>	<u>406,801</u>	<u>484,172</u>
少數股東權益		144	148	142	1,888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m)	285,000	276,000	264,000	25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n)	—	6,535	6,535	6,535
		<u>285,000</u>	<u>282,535</u>	<u>270,535</u>	<u>263,535</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i)	—	—	20,000	20,00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m)	95,000	9,000	12,000	13,000
應付賬款	(j)	—	—	—	1,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242	5,807	9,587	19,811
應付興建費用	(k)	71,468	—	—	—
應付機場費	(l)	—	—	—	59,141
已收按金		2,095	1,820	2,696	2,773
應付關連方款項	(h)	54,586	136,716	74,813	22,628
		<u>230,391</u>	<u>153,343</u>	<u>119,096</u>	<u>138,61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u>531,869</u></u>	<u><u>602,073</u></u>	<u><u>677,478</u></u>	<u><u>749,595</u></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u>762,260</u></u>	<u><u>755,416</u></u>	<u><u>796,574</u></u>	<u><u>888,208</u></u>

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a)	689,748	655,892	639,181	650,130
土地使用權	(b)	8,143	56,566	55,673	75,996
附屬公司權益	(c)	950	950	1,196	6,791
		<u>698,841</u>	<u>713,408</u>	<u>696,050</u>	<u>732,917</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d)	32,952	16,326	32,392	58,258
應收賬款淨額		4,178	12,409	19,042	27,464
存貨	(f)	115	116	13	24
應收機場費	(g)	—	—	—	29,442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81	53	1,231	2,479
應收關連方款項	(h)	22,951	10,554	47,328	33,183
		<u>60,277</u>	<u>39,458</u>	<u>100,006</u>	<u>150,850</u>
總資產總額		<u>759,118</u>	<u>752,866</u>	<u>796,056</u>	<u>883,767</u>
股本及負債					
股東權益					
資本及儲備		246,628	319,390	361,907	436,588
末期股息	3(h)	—	—	45,000	45,000
		<u>246,628</u>	<u>319,390</u>	<u>406,907</u>	<u>481,588</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m)	285,000	276,000	264,000	257,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n)	—	6,535	6,535	6,535
		<u>285,000</u>	<u>282,535</u>	<u>270,535</u>	<u>263,535</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i)	—	—	20,000	20,000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m)	95,000	9,000	12,000	13,00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7,107	5,653	9,319	17,199
應付興建費用	(k)	71,468	—	—	—
應付機場費	(l)	—	—	—	59,141
已收按金		889	897	1,916	1,9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h)	53,026	135,391	75,379	27,381
		<u>227,490</u>	<u>150,941</u>	<u>118,614</u>	<u>138,64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1,628</u>	<u>601,925</u>	<u>677,442</u>	<u>745,123</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759,118</u>	<u>752,866</u>	<u>796,056</u>	<u>883,767</u>

附註：

(a)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貴集團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560,181	12,320	547,861
機器及設備	112,798	5,820	106,978
車輛	32,551	5,492	27,059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8,602	915	7,687
在建資產	2,850	—	2,850
	<u>716,982</u>	<u>24,547</u>	<u>692,435</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578,705	51,739	526,966
機器及設備	109,325	16,277	93,048
車輛	34,007	7,694	26,313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4,469	2,892	11,577
在建資產	598	—	598
	<u>737,104</u>	<u>78,602</u>	<u>658,50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579,126	65,778	513,348
機器及設備	110,311	23,805	86,506
車輛	42,388	11,574	30,814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5,676	4,956	10,720
	<u>747,501</u>	<u>106,113</u>	<u>641,388</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599,975	69,204	530,771
機器及設備	98,404	22,993	75,411
車輛	48,335	13,300	35,035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7,099	5,938	11,161
	<u>763,813</u>	<u>111,435</u>	<u>652,378</u>

貴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560,181	12,320	547,861
機器及設備	112,798	5,821	106,977
車輛	32,391	5,482	26,909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5,954	803	5,151
在建資產	2,850	—	2,850
	<u>714,174</u>	<u>24,426</u>	<u>689,748</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578,705	51,739	526,966
機器及設備	109,325	16,277	93,048
車輛	33,846	7,668	26,178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2,028	2,328	9,700
	<u>733,904</u>	<u>78,012</u>	<u>655,892</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579,126	65,778	513,348
機器及設備	110,311	23,805	86,506
車輛	41,998	11,515	30,483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2,758	3,914	8,844
	<u>744,193</u>	<u>105,012</u>	<u>639,181</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及租賃物業改善工程	599,975	69,204	530,771
機器及設備	98,404	22,994	75,410
車輛	47,994	13,212	34,782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13,778	4,611	9,167
	<u>760,151</u>	<u>110,021</u>	<u>650,130</u>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註冊的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值，以便確定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母公司的出資額。估值以重置成本法釐定，並作為母公司在貴公司註冊成立時所出資產成本調整處理。由此而起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反映於股本變動中。

估值所確認出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較所估價值高出人民幣15,103,000元，在股東權益賬扣除。

由 貴集團持有的全部物業均在香港以外地區持有，租賃期為50年。

(b) 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8,860	717	8,143
	<u>8,860</u>	<u>717</u>	<u>8,143</u>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57,730	1,164	56,566
	<u>57,730</u>	<u>1,164</u>	<u>56,566</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57,730	2,057	55,673
	<u>57,730</u>	<u>2,057</u>	<u>55,673</u>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78,425	2,429	75,996
	<u>78,425</u>	<u>2,429</u>	<u>75,996</u>

貴公司成立前，前身實體之樓宇大致上均全建於中國的土地上，其土地使用權乃由母公司以人民幣8,860,000元向中國政府收購。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及按中國有關法規的規定，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註冊的中國執業資產估值師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權進行的估值，釐定該等土地使用權的公允值，以便確定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母公司的出資額。此估值以市值為基準，確定了前身實體的土地使用權價值為人民幣56,938,000元，與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相比，多出人民幣48,869,000元。價值變動作為母公司所出資產成本值之調整處理，並反映於股東權益變動中。有關土地使用權的增值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攤銷。

土地使用權在50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帳面淨值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一項由國家開發銀行授出的長期貸款的抵押品(如附註4(m)所述)。

(c) 附屬公司權益

貴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權益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950	950	950	8,29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46	(1,503)
	<u>950</u>	<u>950</u>	<u>1,196</u>	<u>6,791</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分別收購美蘭免稅公司及美蘭旅遊的95%及60%股權。收購代價以現金支付，當中約人民幣7,344,000元，須於收購日後十二個月內支付。該筆款項直至本報告發出當日為止仍未償付。

所收購的美蘭免稅公司及美蘭旅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7
應收賬款	82
存貨	2,618
投資成本*	151
	<u>19,642</u>
應付賬款	(1,26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63)
少數股東權益	(1,887)
	<u>10,132</u>
淨資產的公允值	10,132
收購所產生的負商譽	(2,788)
	<u>7,344</u>
代價：	
將以現金支付，並計入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7,344
	<u>7,344</u>
收購帶來的現金流入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付現金數額	—
收購之淨現金(未支付購買成本前)	6,534
	<u>6,534</u>
現金流入淨額	<u>6,534</u>

* 此乃美蘭免稅公司持有美蘭廣告的5%股權。投資成本將於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時對銷。

負商譽為所收購的非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值減收購成本所得數額。不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公允值的負商譽數額(合共約人民幣260,000元)將會按系統基準,在有關的被收購可識別可折舊資產餘下的加權平均可用年期(約七年)內,攤銷作為收入,而超過所收購的可識別非貨幣性資產公允值的負商譽數額(合共約人民幣2,528,000元)則隨即作為收入確認入賬。

由收購當日起,美蘭免稅公司及美蘭旅遊對 貴集團的純利並無貢獻。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手頭現金組成。存於銀行的現金以銀行每日的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

(e) 應收賬款淨額

貴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3,271	12,158	18,042	17,817
91天至180天	462	754	1,157	6,881
181天至365天	450	—	1,336	4,863
	<u>4,183</u>	<u>12,912</u>	<u>20,535</u>	<u>29,561</u>
減：呆賬撥備	—	—	(1,342)	(1,864)
	<u>4,183</u>	<u>12,912</u>	<u>19,193</u>	<u>27,697</u>

貴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不超過90天,惟已建立長久關係的客戶,獲延長信貸期亦不足為奇。貴集團密切留意逾期未收款項。當認定款項不能收回時,即會作出呆賬撥備。

(f) 存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低值消費品	<u>115</u>	<u>116</u>	<u>13</u>	<u>2,641</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低值消費品	115	116	13	24

所有賬面數額以成本值列賬。

(g) 應收機場費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出的批文，由 貴公司收到的機場費的50%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將會批授予 貴公司作為收入，並需繳交營業稅、有關徵費及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為從海南省可退回機場費。倘已獲得批准並自有關期間的期初時已開始生效，則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機場費減去有關營業稅、有關徵費及公司所得稅後的數額應分別為人民幣21,893,000元、人民幣43,877,000元及人民幣50,304,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民航總局發出批文，批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收機場費可用於抵銷應付予民航總局的機場費（見附註4(i)）。

(h) 關連方款項結餘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海航集團	—	68	955	—
海南航空有限公司*	17,819	—	—	1,378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1,183	886	611	482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949	9,428	19,903	22,951
海南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0	—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	4,086	5,832
海南通滙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176	155	800
其他	—	64	612	1,134
	<u>22,951</u>	<u>10,622</u>	<u>46,322</u>	<u>32,577</u>
應付款項：				
海航集團	167	—	—	184
母公司	54,419	136,716	74,813	22,444
	<u>54,586</u>	<u>136,716</u>	<u>74,813</u>	<u>22,628</u>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海航集團	—	—	645	—
海南航空	17,819	—	—	1,378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公司	1,183	886	611	482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949	9,428	19,903	22,951
海南大龍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0	—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	—	4,086	5,832
海南通滙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	176	155	800
海南蘭宇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	—	639	960
中國新華航空有限責任公司	—	—	618	84
其他	—	64	671	696
	<u>22,951</u>	<u>10,554</u>	<u>47,328</u>	<u>33,183</u>

應付款項：

海航集團	—	—	—	710
母公司	53,026	135,391	75,379	26,671
	<u>53,026</u>	<u>135,391</u>	<u>75,379</u>	<u>27,381</u>

* 結餘為因 貴公司提供航空服務的應收賬款。

應收/應付關連方的數額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應要求時償還。結餘主要是來自上文附註3(g)所列的關連方交易。

(i) 短期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由國家開發銀行所授予的短期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一九九九年：無)。貸款的息率為每年5.85%(二零零零年：無；一九九九年：無)且並無抵押，由海航集團作擔保，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償還。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同意解除該項擔保。

(j)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賬齡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尚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90天內	—	—	—	1,260
逾90天	—	—	—	—
	<u>—</u>	<u>—</u>	<u>—</u>	<u>1,260</u>

(k) 應付興建費用

該筆款項為應付予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興建機場客運大樓承判商的保留金。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該筆款項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在 貴公司成立時由母公司承擔。

(l) 應付機場費

根據由民航總局所發出的通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貴公司需要代表民航總局向每名離境乘客收取民用機場的營運及建設費(內陸乘客每位人民幣50元而國際航班乘客每位人民幣70元) (「機場費」)。此外，亦會向每名國際航班乘客代表中國政府收取旅遊發展基金(每名乘客人民幣20元)，並在扣除若干手續費後支付予中國政府。

按附註4(g)，民航總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發出批文，批准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機場費退還款項可用於抵銷應付的機場費。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141,000元的應付機場費而言，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支付人民幣29,000,000元，而餘額則根據民航總局的有關批文，用於抵銷應收之機場費。

(m) 附息貸款及借貸

長期銀行貸款的償還期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5,000	9,000	12,000	13,000
一年至兩年	9,000	12,000	14,000	7,000
兩年至五年	126,000	139,000	150,000	150,000
超過五年	150,000	125,000	100,000	100,000
長期銀行貸款總額	380,000	285,000	276,000	270,000
減：已包括在流動負債內				
之一年內應付款項	95,000	9,000	12,000	13,000
	<u>285,000</u>	<u>276,000</u>	<u>264,000</u>	<u>257,000</u>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0,000,000元的貸款乃向國家開發銀行借貸，以興建美蘭機場。作為重組的部分， 貴公司與母公司同意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將人民幣285,000,000元的尚未償還貸款額由母公司轉讓予 貴公司。貸款有母公司的土地使用權達人民幣357,000,000元及 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50,000,000元作抵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同意解除母公司所質押土地使用權的銀行抵押品。貸款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加權平均息率分別為7.96%、6.57%、6.25%及6.17%。由母公司就銀行備用額而提供的擔保將會在銀行備用額的屆滿日時不再延續。母公司並無亦不會就提供擔保而收取任何費用，而 貴公司無須向母公司作出反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於 貴公司成立時，銀行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00元。

(n)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貴公司確認一項因根據二零零零年重組而重估有關業務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重估值較賬面淨值多出的重估成本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海南資產評估事務所負責進行是次土地使用權估值，不可扣稅的盈餘約人民幣48,869,000元。貴公司從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的五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7.5%。與此短暫時差額相關的人民幣6,535,000元遞延稅項負債在計及稅務優惠計劃的影響後，並對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記錄反映母公司所出資產成本調整)作出相應調整後，記入二零零零年之賬目內。

(o)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根據就有關樓宇及車輛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合共有未來最低租賃支出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8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2
五年後	—
	1,397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與其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合共有未來應收租金如下：

	貴集團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450	7,7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540	15,001
五年後	5,943	5,943
	32,933	28,663

(p) 分類資料

貴集團以一種業務環節經營其業務：即在中國經營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貴集團業務的主要決策人為貴集團的總經理。由總經理所審閱的資料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資料的編製基準相

同。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並無編製分類綜合財務報表。貴集團亦在一個地域環節內營運，皆因其收入乃主要來自中國而其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q)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

(r) 承諾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已批准但未訂約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94,380
國際旅客聯檢大樓興建工程	13,000
	<u>107,380</u>

(s)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收和應付關連方款項、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組成。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相若，皆因該等工具的屆滿期短，惟長期借貸除外。

長期借貸的賬面值乃以現時貸款的借貸利率的類似期限及屆滿期而得出相若公允值。

(t) 風險的集中性

(i) 業務風險

貴集團在中國進行業務，而因此受到特別因素及重大風險所影響。這些風險乃與(其中包括)政治、經濟及法律環境、國家機關對價格監管的影響及行業內的競爭有關。

此外，五大客戶合共約佔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航空收入約78%、68%、64%及45%。

(ii) 息率風險

貴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的利率條款在附註4(i)及4(m)中披露。

(iii) 外幣風險

除購買若干設備、貨品及原料是以美元交易外，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所有的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訂值，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4,000元以美元訂值。人民幣對外幣的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貴集團業務的業績。

(iv)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存放在中國的主要銀行。

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有關其金融資產在信貸風險方面的最高風險水平。並無其他金融資產附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在信貸風險方面並無過度集中。

5. 股東權益變動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貴集團

附註	股本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賬	法定儲備	未分配盈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i)	人民幣千元 (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年初	—	217,095	—	—	—	217,095
母公司出資額	—	21,893	—	—	—	21,893
純利	—	—	—	—	7,737	7,737
一九九九年終	—	238,988	—	—	7,737	246,725
純利	—	—	—	—	58,189	58,189
集團重組						
— 額外實繳股本	12,500	—	3,826	—	—	16,326
— 從母公司 注入資產	237,500	(238,988)	38,333	—	(36,845)	—
— 就集團重組的 重估而引致成本 調整所產生的 盈餘/(虧絀)						
• 物業、廠房及 設備 4(a)	—	—	(15,103)	—	—	(15,103)
• 土地使用權 4(b)	—	—	48,869	—	—	48,869
— 遞延稅項 負債 4(n)	—	—	(6,535)	—	—	(6,535)
給母公司的分派 3(f)	250,000	—	69,390	—	29,081	348,471
	—	—	—	—	(29,081)	(29,081)
二零零零年年終	250,000	—	69,390	—	—	319,390
純利	—	—	—	—	87,411	87,411
末期股息 3(h)	—	—	—	—	(45,000)	(45,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1,018	(11,018)	—
二零零一年年終	250,000	—	69,390	11,018	31,393	361,801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之 純利	—	—	—	—	77,371	77,371
於二零零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250,000	—	69,390	11,018	108,764	439,172

附註：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237,500,000股發行予母公司，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母公司轉讓有關資產和負債的代價。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其餘12,500,000股發行予股東換取現金。股東權利受中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法規定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經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 (ii)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亦須將稅後盈利的10% (由中國會計法規所定) 轉撥至法定公積，直至法定公積的餘額達註冊資本50%為止。在遵行中國有關法規所載若干限制的前提下，法定公積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 (如有)。根據中國法規，公司須將純利的5%至10% (由中國會計法規所定) 轉撥至法定公益金。該公益金僅可用以提供員工福利設施及貴公司僱員的其他集體福利。除在公司清盤時，該公益金不得予以分派。董事已建議分別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的10%及5% (由中國會計法規所定) 轉撥至法定公積及法定公益金，分別合共人民幣7,345,000元及人民幣3,673,000元。
- (iii) 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實繳股本為有關業務的資產淨值。在貴公司註冊成立後，有關業務的淨資產由母公司出資以使貴公司註冊成立，其後撥充為股本。

6. 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根據上文第1節所載基準編製)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a)	32,554	111,317	95,096	80,050
已付利息		(21,521)	(23,133)	(17,778)	(4,567)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1,033	88,184	77,318	75,48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d)	47	98	96	26
收購附屬公司 (未計所收購的現金)	4(c)	—	—	—	6,534
購置物業、廠房、設備 及土地使用權		(86,249)	(20,961)	(10,397)	(127)
(已用)／來自投資活動現金 流量淨額		(86,202)	(20,863)	(10,301)	6,43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母公司出資額		21,893	—	—	—
少數權益股東出資額		50	—	—	—
貴公司註冊成立時的實繳股本		—	16,326	—	—
盈利分派	3(f)	—	(29,081)	—	—
提用短期銀行貸款	4(i)	—	—	20,000	—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4(m)	—	(95,000)	(9,000)	(6,000)
應付母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4,586	22,756	(61,903)	(43,692)
來自／(已用)融資活動 現金流量淨額		76,529	(84,999)	(50,903)	(49,6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360	(17,678)	16,114	32,224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2,952	34,312	16,634	32,748
年終／期終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312	16,634	32,748	64,972

附註：

(a) 稅前盈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調節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盈利		7,831	58,193	87,405	77,380
經作出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淨額	3(d)	22,067	22,966	17,659	7,666
折舊及攤銷		21,282	28,143	28,404	12,005
確認為收入的負商譽	4(c)	—	—	—	(2,528)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盈利		51,180	109,302	133,468	94,523
應收賬款增加		(4,183)	(8,729)	(7,623)	(8,944)
呆賬撥備增加		—	—	1,342	522
應收機場費增加	4(g)	—	—	—	(29,442)
存貨(增加)／減少		(115)	(1)	103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1)	57	(1,173)	(1,248)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22,951)	12,329	(35,700)	19,920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649	(1,366)	3,803	4,651
客戶按金增加／(減少)		2,095	(275)	876	78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		32,554	111,317	95,096	80,050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公司接收 貴公司的所有應付興建費用共人民幣59,374,000元。
- (ii) 母公司於二零零二代表 貴公司從旅客收到機場費人民幣59,141,000元，該筆款項其後交還 貴公司，然後於二零零二年底呈交民航總局。
- (iii)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轉讓價值人民幣28,399,000元的若干資產到母公司，以償付被收購業務的部分代價。
- (iv)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向母公司收購被收購業務，而現金代價將會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分期支付。

7.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就本報告所指的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酬金予貴公司的董事及監事。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估計約為人民幣670,000元，不包括根據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應付的酌情花紅，該等服務合同的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十「有關董事、監事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一分節。

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貴公司已與 Copenhagen Airports A/S (一間根據丹麥王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策略投資者」) 訂立有條件策略投資協議 (「策略投資協議」)。根據策略投資協議，貴公司約2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於緊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後 (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配售予策略投資者。策略投資者亦已承諾，如未經貴公司書面同意，不會購買或認購任何會致使其於貴公司所持股權超過貴公司25%已發行股本的額外H股。有關配售之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與策略投資者的關係」一節。
- (b)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貴公司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人民幣45,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貴公司有一筆由國家開發銀行授予的短期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50,000,000元。該項貸款年息率5.31厘，為無抵押。該項貸款由海航集團擔保，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到期償還。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書面同意解除該項擔保。
- (d) 除上述者外，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9.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概無編製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乃僅供參考。

會計師報告第3節所載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或由各自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起計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綜合業績。為提供附加財務資料，下文載列假設被收購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由本公司持有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營業績。

下文呈列的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營業績並不旨在代表在上述被收購業務由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發生已由本公司持有之假設情況下會產生的經營業績，或預測日後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乃僅供參考。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合併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五月三十一日 五個月
	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	57,499	119,403	133,037	95,808
非航空	25,516	45,971	70,185	41,141
總收入	83,015	165,374	203,222	136,949
營業稅和徵費	(2,968)	(6,017)	(7,288)	(4,655)
淨收入	80,047	159,357	195,934	132,294
經營成本：				
貨物和服務成本	(8,003)	(15,566)	(17,003)	(11,101)
折舊及攤銷	(21,656)	(28,615)	(30,522)	(13,031)
員工成本	(5,793)	(9,008)	(8,251)	(3,923)
公用設施和能源	(4,804)	(7,183)	(7,225)	(2,688)
維修保養	(459)	(994)	(2,006)	(381)
其他成本	(314)	(629)	(1,354)	(1,186)
經營成本總額	(41,029)	(61,995)	(66,361)	(32,310)
毛利	39,018	97,362	129,573	99,984
銷售與分銷開支	(450)	(618)	(620)	(575)
行政開支	(8,505)	(15,600)	(13,778)	(8,433)
經營業務盈利	30,063	81,144	115,175	90,976
財務開支(淨額)	(22,072)	(22,985)	(17,698)	(7,678)
稅前盈利	7,991	58,159	97,477	83,298
稅項	—	—	—	—
稅後盈利	7,991	58,159	97,477	83,298
少數股東權益	8	32	(9)	(45)
股東應佔純利	7,999	58,191	97,468	83,253
給母公司的分派	—	29,081	—	—
末期股息	—	—	45,000	—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 附註	0.03	0.23	0.39	0.33

附註：每股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東應佔盈利及有關期間被視作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預測綜合盈利已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盈利預測」一節。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盈利預測，是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預測業績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或將會發生任何非經常性項目。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其內容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相符，並以下列主要假設為基礎：

1. 香港和中國（本集團進行業務或本集團進口或取得其材料來源的地區）的現行法律或條例、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法例或條例或規則的變動）、財務或經濟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2.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通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3. 香港和中國（本集團所經營或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的地方）的稅務或關稅的稅基或稅率將無重大變動。

2. 告慰函

下文為本公司董事所接獲由本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由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這些函件是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5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的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的綜合盈利預測，該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盈利預測和股息政策」一段內。該預測經 貴公司董事根據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 貴集團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並假設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預測已按 貴公司董事已採納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並按與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於各重大方面均屬一致的基準呈報。

本函件是就有關在香港提呈認購或購買 貴公司H股而發出，且不可作為有關於美國根據第144A條提呈發售之用。

此致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關於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中「盈利預測和股息政策」一段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入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綜合盈利預測。

吾等曾與 閣下討論編製該盈利預測的基準。吾等亦曾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致 閣下及吾等的函件，內容關於編製該盈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事宜。

根據盈利預測包含之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盈利預測（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

此致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亞太區投資銀行主管
宦國蒼
謹啟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立基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評估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而編製，並供本招股章程轉載之函件、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全文。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16樓1607-1612室

The logo for VIGERS 威格斯, featuring the word "VIGERS"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威格斯" in a similar font, all contained within a dark rectangular background.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指示，對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的意見。

吾等對各項物業權益的估值代表吾等對公開市值的意見，其定義為「根據以下假設，在估值日應已無條件完成出售某項物業權益將會取得的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家；
- (b) 在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經考慮物業的性質和市況)，就有關權益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以及議定價格、條款和完成買賣等事宜；

- (c) 在任何較早的假設交換合同日期時，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當日的情況相同；
- (d)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的準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均在知情、謹慎和不受強迫的基礎上交易。」

對第一類及第二類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在評估該等物業的土地部分及該幅土地上所建的樓宇及建築物時，採用了公開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兩個方法。因此，兩項結果相加即成為該項物業的總市值。在評估土地部分時，吾等參考了海南省的標準地價及同區的可資比較銷售。由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公開市值法評估，故此已按折舊重置成本法評估。折舊重置成本法考慮根據現時同區類似的樓宇及建築物的建築成本，評估該項物業重新興建或重置所需的成本，並經減去參照可觀察的條件或陳廢狀況（不論是外在、功能或經濟方面的陳廢）所得的累計折舊。如既知市場缺乏可資比較的銷售個案，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是評估物業價值的最可靠指標。

對於第三類由 貴集團在中國向母公司租賃的物業權益而言，由於物業權益的租約屬短暫性質，或嚴禁轉讓、分租，或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因此吾等認為該項物業並無商業價值。

對於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獲提供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所有權證書的節錄文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以便確認物業權益的所有權，亦無確認是否存在查冊未有出現或吾等獲提供的副本未有收錄的修訂。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在物業權益所有權方面仍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 君合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所有文件及租約只作參考之用。

在估值過程中，吾等假設中國物業發展所需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和執照，將可在沒有嚴苛條件及不當延誤的情況下批出。此外，吾等亦假設有關於物業在批出年期屆滿前的整段期間，可有權不受干擾自由使用、佔用或轉讓。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於現況下將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同、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到有關或影響物業銷售的任何選擇權或先買權，亦無假設出現任何方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已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以及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雖然吾等在視察時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壞、蟲害或結構性損壞。沒有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在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租賃、確認物業權益、地盤及樓面面積及其他有關資料上給予吾等的意見。估值證書所載的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獲提供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故均為約數。沒有進行現場丈量。

吾等沒有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程度。 貴集團已知會吾等，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讓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的重大事實，吾等沒有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結欠的抵押、按揭或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務。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吾等假設全部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款額均以港幣列出。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換人民幣1.06元。該匯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當日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何繼光
註冊資產評估師
MRICS AHKIS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 及 AHKIS 資格，擁有豐富的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九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計概要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一類物業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和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綜合航站樓 (包括土地及其上所建的 主要航站樓、兩組附設 大樓及一條高架橋)	人民幣531,000,000元 (約合500,943,396港元)	100%	人民幣531,000,000元 (約合500,943,396港元)
2.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停機坪 (包括土地及其上所建的 構築物)	人民幣66,000,000元 (約合62,264,151港元)	100%	人民幣66,000,000元 (約合62,264,151港元)
3.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貨運中心 (包括土地及其上所建 的樓宇及構築物)	人民幣19,000,000元 (約合17,924,528港元)	100%	人民幣19,000,000元 (約合17,924,528港元)
4.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機場停車場 (包括土地及其上所建 的構築物)	人民幣28,000,000元 (約合26,415,094港元)	100%	人民幣28,000,000元 (約合26,415,094港元)
小計：	人民幣644,000,000元 (約合607,547,169港元)		人民幣644,000,000元 (約合607,547,169港元)

物業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公開市值	貴集團應佔權益 (%)	貴集團應佔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第二類物業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在建中物業權益			
5.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聯檢大樓 (包括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3,390,000元 (約合3,198,113港元)	100%	人民幣3,390,000元 (約合3,198,113港元)
小計：	人民幣3,390,000元 (約合3,198,113港元)		人民幣3,390,000元 (約合3,198,113港元)
第三類物業 — 貴集團在中國向母公司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6.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辦公大樓 二樓及三樓全層	無商業價值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無
總計：	人民幣647,390,000元 (約合610,745,282港元)		人民幣647,390,000元 (約合610,745,282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物業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或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1.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綜合航站樓 (包括土地及其 上所建的主要航 站樓、兩組附設 大樓及一條高架 橋)	該物業包括4幅形狀規則的平地，總地盤面積約102,902.82平方米，及其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主要位於海口美蘭機場的中心部分。 樓宇可分為三部分：主要由航站樓、消防中心及緊急中心組成，總建築面積約65,413平方米。主要構築物包括643米長及平均22.2米寬鋼筋混凝土結構的高架橋。樓宇及構築物約於一九九九年建成。	主要航站樓有建築面積約2,422平方米的部分租予不同租戶，租期不一，最近一份租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產生每年租金收入人民幣10,102,638元(不包括稅項及管理費)，作商業用途。	人民幣 531,000,000元 (約合 500,943,396港元)										
	樓宇的總建築面積詳情如下：	主要航站樓另外有建築面積約1,723平方米的部分租予不同航空公司作為航空櫃位及辦公室，租期不一，最近一份租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產生每年租金收入人民幣4,190,400元(不包括稅項及管理費)。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500,943,396港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1017 507 1042">樓宇</th> <th data-bbox="746 1017 874 1081">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1123 528 1149">航站樓</td> <td data-bbox="778 1123 874 1149">約60,296</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159 555 1185">消防中心</td> <td data-bbox="794 1159 874 1185">約3,908</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195 555 1221">急救中心</td> <td data-bbox="794 1195 874 1221">約1,209</td> </tr> <tr> <td></td> <td data-bbox="778 1272 874 1298">約65,413</td> </tr> </tbody> </table>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航站樓	約60,296	消防中心	約3,908	急救中心	約1,209		約65,413	該物業的餘下部分目前由貴集團佔用及經營，主要作為航站樓及輔助用途。	
樓宇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航站樓	約60,296												
消防中心	約3,908												
急救中心	約1,209												
	約65,413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作運輸用途。												

附註：

1. 根據瓊山市國土環境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總地盤面積約102,902.82平方米的物業屬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合法所有，作運輸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有關四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的詳情載於附註3。
2. 根據瓊山市房地產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發出的五份房屋所有權證，該物業包括五幢總建築面積約65,413.04平方米的樓宇，屬 貴公司合法所有，作航空站樓及輔助用途。有關五份房屋所有權證的詳情載於附註3。
3. 有關附註1及2所述的所有權證的資料概述如下。

樓宇／樓宇群 名稱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文件編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房屋所有權證 (文件編號)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備註
1. 主要航空站樓	瓊山籍國用(2002)字 第08-0150號	35,604.920	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 第00006號	60,296.00	受下文 附註5所述的 抵押合同 所規限
2. 消防中心	瓊山籍國用(2002)字 第08-0151號	23,700.115	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 第00002-00004號	3,907.91	受下文 附註5所述的 抵押合同 所規限
3. 急救中心	瓊山籍國用(2002)字 第08-0153號	3,597.080	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 第00001號	1,209.13	
4. 高架橋	瓊山籍國用(2002)字 第08-0154號	40,000.705	不適用	不適用	受下文 附註5所述的 抵押合同 所規限
	小計：	<u>102,902.820</u>		<u>65,413.04</u>	

4.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海口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向 貴公司注入資產，包括樓宇及設備以及土地及資金等流動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10,200,000元。注入資產後，母公司擁有 貴公司的95%權益。該物業包括被注入資產的一部分。
5. 物業有部分已按揭予國家開發銀行，並受一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抵押合同（9632019號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所規限，作為一筆為數人民幣285,000,000元按揭貸款的抵押品。按揭年期原為十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該項按揭。
6. 根據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向 貴公司發出的營業執照（登記編號4600001008403）， 貴公司獲准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登記。經營年期為100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一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提供運輸及地面運輸服務予國內外的航空公司及旅客；在主要航空站樓提供綜合服務及出租營運、商用及辦公室；投資機場及輔助設施；儲存、包裝、裝卸及運送貨品。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目前的所有權狀況、獲授的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如下：
- | | | |
|-----|----------|---|
| (a)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c) | 發起人協議 | 有 |
| (d) | 抵押合同 | 有 |
| (e) | 營業執照 | 有 |
8. 吾等已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 (a) 貴公司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公司已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取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於該物業尚餘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無需補地價及無需向政府支付其他繁重費用，而在市場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c)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連同該土地上所建樓宇的房屋所有權已作按揭，按揭期為十二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貴公司已經完成瓊山市國土環境資源局就該物業的他項權利註冊／或已備案。在按揭期內，貴公司可轉讓或出租該物業，惟須獲承按揭人同意。
9.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本第1節所述該物業的100%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2.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停機坪 (包括土地及其 上所建的構築 物)	<p>該物業包括1幅長方型的平地，總地盤面積約163,237.29平方米，主要位於海口美蘭機場的中心部分。</p> <p>該物業的地面有40厘米厚的鋼筋混凝土及40厘米厚的混凝土層／石層，以乘載原定的載荷量4至5 Mpa。地盤上有若干包括燈柱在內的構築物。物業已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作運輸用途。</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飛機停泊用途。	<p>人民幣 66,000,000元 (約合 62,264,151港元)</p> <p>(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約合 62,264,151港元)</p>

附註：

- 根據瓊山市國土環境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52號)，總地盤面積約163,237.29平方米的物業屬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貴公司」)合法所有，作運輸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
-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海口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母公司」)向貴公司注入資產，包括樓宇及設備以及土地及資金等流動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10,200,000元。注入資產後，母公司擁有 貴公司的95%權益。該物業包括被注入資產的一部分。
- 物業已按揭予國家開發銀行，並受一份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抵押合同(9632019號借款合同的抵押合同)所規限，作為一筆為數人民幣285,000,000元按揭貸款的抵押品。按揭年期原為十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取得國家開發銀行同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解除該項按揭。
- 根據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向 貴公司發出的營業執照(登記編號4600001008403)， 貴公司獲准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登記。經營年期為100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一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提供運輸及地面運輸服務予國內外的航空公司及旅客；在主要航站樓提供綜合服務及出租營運、商用及辦公室；投資機場及輔助設施；儲存、包裝、裝卸及運送貨品等等。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目前的所有權狀況、獲授的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如下：
- | | | |
|-----|----------|---|
| (a)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 發起人協議 | 有 |
| (c) | 抵押合同 | 有 |
| (d) | 營業執照 | 有 |
6. 吾等已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 (a) 貴公司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於該物業尚餘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無需補地價及無需向政府支付其他繁重費用，而在市場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物業；及
- (b)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按揭，按揭期為12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貴公司已經完成瓊山市國土環境資源局就該物業的他項權利註冊／或已備案。在按揭期內，貴公司可轉讓或出租該物業，惟須獲承按揭人同意。
7.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本第2節所述該物業的100%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3.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貨運中心 (包括土地及其 上所建的樓宇及 構築物)	<p>該物業包括1幅長方形的平地，總地盤面積約16,119.94平方米，及其上所建的樓宇及構築物，主要位於海口美蘭機場的東面。</p> <p>該樓宇乃兩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備有上落貨設施的倉儲用房。該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4,337.27平方米。構築物主要包括輔設道路、圍牆及鐵閘等。樓宇及構築物於一九九九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作運輸用途。</p>	<p>該物業現時由揚子江航空快運有限公司佔用和經營為貨物儲存用途，不需支付年租，年期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人民幣 19,000,000元 (約合 17,924,528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17,924,528港元)</p>

附註：

- 根據瓊山市國土環境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55號)，總地盤面積約16,119.937平方米的物業屬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統稱為 貴公司)合法所有，作運輸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
- 根據瓊山市房地產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瓊山市房權證美蘭公字第00005號)，該物業包括一幢兩層高總建築面積約4,333.27平方米的樓宇，屬 貴公司合法所有，作倉庫用途。
-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置換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0元，向母公司購入貨運中心。
- 根據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向 貴公司發出的營業執照(登記編號4600001008403)， 貴公司獲准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登記。經營年期為100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一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提供運輸及地面運輸服務予國內外的航空公司及旅客；在主要航站樓提供綜合服務及出租營運、商用及辦公室；投資機場及輔助設施；儲存、包裝、裝卸及運送貨品等等。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目前的所有權狀況、獲授的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如下：
- | | |
|--------------|---|
|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 (c) 資產置換協議 | 有 |
| (d) 營業執照 | 有 |
6. 吾等已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 (a) 貴公司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
- (b) 貴公司已根據房屋所有權證取得樓宇的房屋所有權，有權於該物業尚餘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無需補地價及無需向政府支付其他繁重費用，而在市場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物業。
7.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本第3節所述該物業的100%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4.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機場停車場	該物業包括1幅長方形平地，總土盤面積約54,183.1平方米，用作機場停車場，位於海口美蘭機場的中心部分。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並經營作停車場。	人民幣 28,000,000元 (約合26,415,094 港元)
(包括土地及其 上所建的構築 物)	該物業之土地部分鋪上120毫米厚的透水磚，下面鋪上20厘米厚水泥穩定碎石基層，於一九九九年前後落成。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26,415,094港元)
	主要構築物包括中央噴泉及綠化區。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作運輸用途。		

附註：

- 根據瓊山市國土環境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48號)，總地盤面積約54,183.104平方米的物業屬 貴公司合法所有，作運輸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
- 根據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的資產置換協議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貴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8,800,000元，向母公司購入機場停車場。
- 根據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向 貴公司發出的營業執照(登記編號4600001008403)， 貴公司獲准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登記。經營年期為100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一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提供運輸及地面運輸服務予國內外的航空公司及旅客；在主要航站樓提供綜合服務及出租營運、商用及辦公室；投資機場及輔助設施；儲存、包裝、裝卸及運送貨品。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目前的所有權狀況、獲授的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b) 資產置換協議	有
(c) 營業執照	有

5. 吾等已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貴公司已以轉讓方式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有權於該物業尚餘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內，無需補地價及無需向政府支付其他繁重費用，而在市場上轉讓、租賃、按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處理該物業。

6. 根據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持有本第4節所述該物業的100%權益。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有的在建中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5.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聯檢大樓 (包括土地及樓 宇)	該物業包括1幅長方形平地，總地盤面積約14,000平方米，用作邊境檢查、海關檢查。 該地盤上將會興建三幢五層高樓宇。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估計建築面積約11,177平方米。建築工程定於今年底前落成。 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至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作運輸用途。	該物業現時在建中，預計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底竣工。	人民幣3,390,000元 (約合3,198,113 港元) (貴集團應佔 100%權益： 3,198,113港元)

附註：

- 根據瓊山市國土環境資源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瓊山籍國用(2002)字第08-0149號)，總地盤面積約14,000平方米的物業(第LS-30-33號地段)屬 貴公司合法所有，作運輸用途，為期50年，於二零四九年九月五日屆滿。
- 根據瓊山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建設土地規劃許可證(瓊山規址(2001)046號)，獲准興建該物業的地盤面積約為14,000平方米。
- 根據瓊山市建設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建設許可證(瓊山土規建證(2001)050號)的副本，該物業的發展規模獲准有約13,371平方米的建築面積。
- 根據海南省建設廳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 貴公司發出的建設施工許可證(文件編號460100206291401)， 貴公司獲准開始施工興建該物業，建設規模約11,176.93平方米。工程按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 根據母公司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母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697,520元，向 貴公司轉讓地盤面積約14,000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根據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二日向 貴公司發出的營業執照(登記編號4600001008403)， 貴公司獲准以人民幣2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登記。經營年期為100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一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經營範圍主要包括提供運輸及地面運輸服務予國內外的航空公司及旅客；在主要航站樓提供綜合服務及出租營運、商用及辦公室；投資機場及輔助設施；儲存、包裝、裝卸及運送貨品。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獲悉該物業目前的所有權狀況、獲授的主要批文、執照及文件如下：
- | | | |
|-----|-------------|---|
| (a)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b) | 建設土地使用規劃許可證 | 有 |
| (c) | 建設許可證 | 有 |
| (d) | 建設施工許可證 | 有 |
| (e) | 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 | 有 |
| (f) | 營業執照 | 有 |
8. 吾等已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 (a) 貴公司以轉讓方式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
- (b) 貴公司已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發出該物業施工所需的所有法定批文、同意書及許可證；及
- (c) 然而，該物業須在工程完成及取得有關的所有權文件後方可轉讓、按揭及租賃。貴公司在向有關政府當局獲取該等所有權文件應不會有法律困難。
9. 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價值人民幣3,390,000元。
10. 據貴集團表示，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支出的估計總建築成本約人民幣1,363,821.15元，而完成開發所需的其餘建築成本約為人民幣9,640,000元。
11. 根據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吾等獲悉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本第5節所述該物業的100%權益。

第三類 — 貴集團在中國向母公司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公開市值
6. 中國 海南省 瓊山市 海口美蘭機場 辦公大樓 二樓及三樓全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座三層高鋼筋混凝土結構的辦公室樓宇內兩層辦公室。該物業於一九九九年完成，該樓宇則位處海口美蘭機場的東面。</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415.0平方米。</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以月租人民幣42,450元(不包括稅項及管理費)向母公司租用作辦公室用途，租期五年，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的租金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每年檢討一次，以當時雙方協定的月租釐定。</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業主為母公司。
2. 根據瓊山市房地產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向業主發出的批覆，業主獲准將該物業租予貴公司。
3. 吾等已獲得中國法律意見，其中載有下列資料：
 - 該物業受業主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的租約限制，只可作辦公室用途；
 - 貴公司已依法獲得權利，於租賃期內使用該物業；
 - 根據瓊山市房地產行政管理局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批覆，業主現正為該物業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而業主在獲取此證方面應不會有法律困難。此外，業主有權出租該物業；
 - 然而，根據中國法律，業主獲取房屋所有權證前，業主及租戶均不能在有關的房地產局進行租賃註冊／租賃協議備案；及
 - 租賃協議對雙方仍具約束力，如未有註冊／備案亦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亦不影響 貴公司使用該物業。倘若業主違反租賃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有權要求業主補償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反之亦然。

4. 按照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及中國法律意見，所有權狀況、獲授的主要批文、同意書及執照如下：

批覆	有
租賃協議	有

以下為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博思管理顧問公司所編製有關海口美蘭機場之機場交通預測報告概要之函件全文。

Booz | Allen | Hamilton

Booz Allen Hamilton (Australia) Ltd.
ABN 82 003 512 623
Level 7, Riverside Centre
123 Eagl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 +61 7 3230 6400
Fax +61 7 3220 2044

www.bah.com.au

敬啟者：

博思管理顧問公司受海南海口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託，為海口美蘭機場編製一份機場交通預測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這份函件介紹博思管理顧問公司的背景資料，連同以下的概要：(1)海口美蘭機場過往的機場業務走勢；(2)影響海口美蘭機場機場服務未來需求的因素；(3)海口美蘭機場的長期機場交通量預測；及(4)影響預測年期範圍的實際結果之風險因素。

博思

博思是一間國際性的管理及科技顧問公司。本公司的科技業務服務組為世界各地交通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它的員工在各種交通形式（航空、高速公路、航海、公共交通及鐵路）皆擁有豐富的經驗。

博思曾為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美國、俄羅斯、南韓及中國的機場提供交通預測服務。本公司的客戶包括機場管理局、銀行、航空公司及機場私有化的投標者。

資料來源

在進行預測之時，曾考慮有關海口美蘭機場的一系列的數據及資料，包括：(1)海口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之間的數據；(2)影響航空服務需求因素之評論及分

析；(3)對中國一般及尤其是海南島發展旅遊之評論；及(4)為中國及提供大部分進港旅客的國家之未來經濟成長之個別預測作評論及估計。

在編製這份函件時，博思假設可以信賴 貴公司提供的各種數據／調查報告的結論有效性，吾等相信這些資料是完整及準確的，因此沒有更進一步對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核對。同樣地，吾等亦信任其他企業的資料之準確性和完整性而沒有作出任何核對。

這份函件內的所有預測是不受容量所限制的，即吾等假設擁有足夠的機場及旅遊基礎設施來迎合預測的需求。

近來趨勢

繼海口大英山機場停用後，海口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啟用。在啟用首兩年，海口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已增加逾40%。海口美蘭機場是海南航空的基地，以二零零一年旅客吞吐量計算全國排名第八。

圖表1總結了海口美蘭機場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的國際、地區(即香港及澳門)及國內航線服務的乘客量。於此期間內的乘客量之年均增長率總計為41.5%。而每一類航線的平均年增長率為：國際航線85.7%，香港／澳門航線-21.7%及國內航線45.4%。

圖表1海口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千計)^(a)

服務種類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國際航線	7	12	13
香港／澳門航線	212	172	166
國內航線	3,369	4,179	4,899
總計	3,588	4,363	5,078

(a) 一九九九年五月前指海口大英山機場之營運，一九九九年五月後指海口美蘭機場之營運。

資料來源：貴公司。

圖表2顯示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以服務類別、運營商類別和最高起飛載重率(「最大起飛全重」)劃分的飛機起降架次。於此期間內，飛機起降架次增長為10.4%。同期各服務類別的增減率為如下：國際航線103.5%、香港／澳門航線-21.5%、國內航線10.0%及其他航線31.6%。

圖表2海口美蘭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a)

服務類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國際航線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2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80	165	147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5	4	24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0	0	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共計	85	169	173
香港／澳門航線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3	3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569	37	52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790	727	706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2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579	901	759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共計	1,938	1,668	1,522
國內航線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不適用	不適用	5,974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不適用	不適用	34,974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不適用	不適用	6,666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0	0	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共計	43,360	49,348	47,714

服務類別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其他起降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不適用	不適用	3,691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不適用	不適用	508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不適用	不適用	175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共計	3,327	5,580	4,377
總計	48,709	56,765	53,786

(a) 一九九九年五月前指海口大英山機場之營運，一九九九年五月後指海口美蘭機場之營運。

資料來源：貴公司。

圖表3總結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的貨運詳情。於此期內，貨物吞吐量增加23.5%。

圖表3海口美蘭機場的貨運量(千噸)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a)

服務種類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總計	43.8	53.6	54.1

(a) 一九九九年五月前指海口大英山機場之營運，一九九九年五月後指海口美蘭機場之營運。

資料來源：貴公司。

影響需求的因素

影響海口美蘭機場的航空服務需求之最重要因素概述如下：

- **經濟增長**。中國的未來經濟增長對於海口美蘭機場的未來業務走勢有重大的影響，特別是影響國內旅遊活動而產生的經濟增長。「中估」假設中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二一年間的經濟年均(實質)增長率為7.2%。
- **監管及政治環境**。對於國內的預測，隱含地假設增長將不會受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的市場干預的過度限制，特別是對機票價格及服務水平的監管。
- **航空業的市場結構**。民航總局致力進行行業整合，就此，民航總局轄下的二級航空公司已併入三大航空公司之下，分別為中國國際航空、中國東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所有非民航總局航空公司可加入此三大集團其中之一、合併組成新集團或不參與整合。以海口為基地的海南航空(連同其附屬公司營辦中國第四大航空公司集團)是此等非民航總局航空公司之一。現假設行業整合的過程不會對海南島市場的競爭動力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機票價格及服務水平**。吾等的預測考慮到預測年期範圍內的實際機票價格、旅客運載率及服務海口美蘭機場的機種構成之變化。

由於民航總局正逐步放寬對票價的控制，故根據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的中增長預測(即每年1%)及高增長預測(即每年2.5%)，假設了短期內國內航機的票價會有保守的實質下降幅度。根據高增長預測，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實質票價亦有保守的進一步跌幅(即每年1%)。根據低增長預測，在預測年期內實質票價會站穩。同時根據中增長及高增長預測，亦假設國際及地區的航機票價會有保守的跌幅，在任何一年的假設跌幅少於1%。

吾等假設國內及國際旅客運載率在預測年期內站穩在75%。根據過境香港的國際渡假旅遊的預期增長，吾等假設地區運載率在中期而言將由60%升至65%。

鑑於假設波音737飛機會逐步以波音757飛機取代，故假設國內航機的平均大小由現在起至二零一零年間會上升，其後則假設航機平均大小會站穩。在預測中假設了，二零零六年前國際及國內的航機組合情況不會有改動，並假設其後飛機的平均運載量會輕微地穩步增長（即每年1個座位）。

- **機場競爭**。吾等的預測考慮到海南島兩個機場（即海口美蘭機場和三亞鳳凰機場）之間的競爭所產生的影響。吾等假設航空交通的競爭主要限於國際及地區市場。預測中假設了海口美蘭機場將於二零零二年年末前後全面取得國際機場地位，此舉有助增加海口美蘭機場佔海南島的地區及國際航空交通的份額。

交通預測

博思作出了三個預測：「中估」預測代表「基本」或「最可能」的預測結果；「低估」預測對中國經濟成長，採用一個較悲觀的假設情況。相反地，「高估」對中國經濟成長的預測比「中估」較為樂觀。

圖表4概述三個不同假設情況下海口美蘭機場的乘客預測。

圖表4海口美蘭機場的旅客吞吐量預測(千人)
(挑選的預測年份)

服務類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低估				
國際航線	13.0	74.9	96.7	126.7
地區航線	166.1	216.5	287.9	487.6
國內航線	4,899.1	7,357.6	10,422.8	17,859.8
共計	5,078.2	7,649.0	10,807.4	18,474.1
中估				
國際航線	13.0	86.9	120.3	180.6
地區航線	166.1	234.6	331.2	601.7
國內航線	4,899.1	7,936.1	11,810.0	20,969.2
共計	5,078.2	8,257.6	12,261.5	21,751.5
高估				
國際航線	13.0	115.2	174.9	320.0
地區航線	166.1	268.0	400.3	779.8
國內航線	4,899.1	8,832.4	13,873.0	25,426.0
共計	5,078.2	9,215.6	14,448.2	26,525.8

資料來源：博思的預測。

附註：數字或會因進位關係未能準確地加起。

圖表5概述三個不同假設情況下海口美蘭機場的貨運預測。

圖表5海口美蘭機場的貨物吞吐量(千噸)
(挑選的預測年份)

服務類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低估	54.1	79.1	112.7	193.1
中估	54.1	102.3	166.0	294.7
高估	54.1	139.2	254.9	467.2

資料來源：博思的預測。

圖表6-9概述三個不同假設情況下海口美蘭機場的飛機起降架次預測。

圖表6海口美蘭機場的國際飛機起降架次
(挑選的預測年份)

服務類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低估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150	360	400	32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20	20	40	17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0	360	400	32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60	26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共計	170	750	910	1,060
中估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150	410	490	44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20	20	50	24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0	410	490	44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70	36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共計	170	850	1,110	1,480
高估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1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150	540	710	77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20	20	70	41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0	540	710	77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100	62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共計	170	1,110	1,590	2,590

資料來源：博思的預測。

附註：數字或會因進位關係未能準確地加起。

圖表7海口美蘭機場的香港／澳門飛機起降架次
(挑選的預測年份)

服務類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低估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1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50	180	200	16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710	690	810	1,54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50	29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760	710	810	64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40	200	39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30	190
共計	1,520	1,610	2,100	3,210
中估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1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50	190	220	20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710	810	1,020	1,97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50	37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760	750	890	81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40	260	49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40	250
共計	1,520	1,800	2,480	4,100
高估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1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50	190	240	28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710	1,070	1,410	2,65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70	50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760	780	970	1,10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60	350	66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40	330
共計	1,520	2,100	3,090	5,530

資料來源：博思的預測。

附註：數字或會因進位關係未能準確地加起。

圖表8海口美蘭機場的國內飛機起降架次
(挑選的預測年份)

服務類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低估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5,970	8,450	11,790	20,21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34,970	42,620	55,720	95,47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6,670	16,180	26,350	45,15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100	250	340	59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0	0	0	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共計	47,710	67,490	94,200	161,420
中估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5,970	9,110	13,360	23,73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34,970	45,970	63,130	112,09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6,670	17,450	29,860	53,01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100	260	390	69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0	0	0	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共計	47,710	72,790	106,740	189,520
高估				
國內航空公司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5,970	10,140	15,670	28,77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34,970	51,160	74,160	135,92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6,670	19,420	35,070	64,28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100	290	460	830
其他航空公司(特別行政區及外國)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0	0	0	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0	0	0	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0	0	0
共計	47,710	81,010	125,380	229,800

資料來源：博思的預測。

附註：數字或會因進位關係未能準確地加起。

圖表9海口美蘭機場的其他飛機起降
(挑選的預測年份)

服務類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一年
低估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3,690	4,520	5,530	8,28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510	620	760	1,14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180	210	260	39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10	30	200
共計	4,380	5,360	6,580	10,010
中估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3,690	4,640	5,820	9,18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510	640	800	1,26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180	220	280	44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10	30	230
共計	4,380	5,500	6,920	11,100
高估				
最大起飛全重<25噸	3,690	4,760	6,130	10,180
25<最大起飛全重<100噸	510	660	840	1,400
100<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180	230	290	480
最大起飛全重>200噸	0	10	30	250
共計	4,380	5,650	7,290	12,320

資料來源：博思的預測。

附註：數字或會因進位關係未能準確地加起。

風險評估

任何機場交通預測均受限於難以預料的事件。一些應用於預測的假設無可避免地可能不會成為事實，而意料之外的事件及情況亦可能發生。因此，博思不會為這份報告中的任何預測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證。實際的旅客結果將會與預測有差別，而這些亦可能是關鍵性的差別。

以下是一些可能導致實際結果遠離本函件的範圍之因素：

- 中國及提供大部分到境的國際航機旅客的國家之經濟增長比預測為低
- 政府政策的改變以至直接或間接壓抑航空服務的需求
- 與航空業的整合有關而對海口美蘭機場有不利影響
- 海南島兩個機場(即海口美蘭機場和三亞鳳凰機場)之間的航空交通分配出現重大轉移
- 航空公司成本之顯著變化(例如燃料價格暴漲)而導致機票價格的上升轉嫁於乘客身上
- 其他外來的因素，包括而不限制於天災、政治動盪、恐怖活動以及涉及安全的事務和勞工紛爭等問題

本函僅供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用。第三方概不得以本函為據。

此致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口市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博思管理顧問公司
科技董事
Mark Streeting
謹啓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1) Streeting 先生為富有經驗的交通經濟師，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在一九九六年加入博思前，曾任職澳洲政府航空研究及政策職位，並為澳洲航空業的獨立顧問。彼已完成多項航空研究，包括航空公司的需求分析及預測研究、價格研究(機票及機場降落費)、財務與經濟評估及大型評核。Streeting 先生曾為亞太區內投資銀行、機場管理局及政府組織等客戶提供航空顧問服務。

下文概述獨立工程顧問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 所編製的工程顧問報告全文的摘要，內容關於審閱美蘭機場資產和評估有關資本和維修保養成本。



敬啟者：

海口美蘭機場工程評估報告 執行摘要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顧問」或「PBA」) 遵照閣下的指示，就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資產進行工程評估，並已完成審閱貴公司所擁有設施的工程狀況、評估資本擴充計劃建議的資本成本和貴公司資產相關的維修保養費成本。此外，吾等亦已審閱貴母公司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所擁有機場設備的工程狀況。

本報告載有 PBA 就貴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研究所得結果。

執行摘要

1. 緒言

本文是 PBA 所編製的「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評估報告」摘要。PBA 獲貴公司委聘就其資產進行獨立的工程評估。

2. 宗旨

研究宗旨是在技術層次上為貴公司提供獨立意見，說明貴公司所擁有設施和資產的具體工程狀況，並且評估貴公司擬實行資本擴充計劃的資本成本，以及預測未來二十年的維修保養成本。

3. 研究方法

在研究過程中，顧問曾實地視察美蘭機場、審閱航站樓大樓和跑道、滑行道和停機坪等其他結構的工程和建築圖則、會見機場維修保人員、審閱機場的長期總體規劃設計，並且收集機場過往的維修保養成本資料。

吾等就 貴公司資產所作的工程評估包括視察有關設施的狀況，以及仔細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數據和文件。吾等假設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皆合乎事實兼準確無誤。

4. 現有設施狀況

海口美蘭機場（「美蘭機場」）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啟用，位於海南省省會海口市東南面約25公里。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資料顯示，美蘭機場的參考坐標位於東經110度26分86秒，北緯19度56分5.95秒。美蘭機場四周均屬平地，海拔介乎11至30米不等。

美蘭機場跑道全長3,600米，由東至西定向（航向為90度28分和270度28分），跑道北面建有一座航站樓大樓，總樓面面積約為60,296平方米。

機場設備的狀況載述如下：

飛行區

雖然飛行區並非 貴公司的資產，但由於飛行區會直接影響 貴公司的業務運作及收入，因此吾等亦審視飛行區設備的現況。

美蘭機場現時唯一一條跑道(09/27)全長3,600米，可以容納滿載客貨的波音747-400飛機。跑道的每年及繁忙時間營運能力足以應付二零零五年的預測空運需求有餘。跑道的查察結果顯示，跑道的混凝土表面、滑行道、跑道標識、照明系統等設備保養妥善，跑道並無任何表面裂縫，亦無察覺任何差異沉降。飛行區的排水系統包含多條大型開放式管道，保養良好。

美蘭機場設有以下導航設備：

- 跑道09II類精準儀表着陸系統
- 跑道27I類精準儀表着陸系統
- 多普勒甚高頻全向無線電信標
- 航空交通指揮塔

- 多普勒氣象觀察系統

上述導航設備能夠確保飛機在大部分天氣情況下均可安全航行。

航站樓

航站樓綜合構築物包含一座四層高的航站樓大樓，樓面面積為60,296平方米，每年可以容納約6,000,000位旅客進出。航站樓設有以下功能區域：

停機坪

停機坪屬於 貴公司資產的一部分，設有15個停機位，其中7個連接二樓登機橋，其餘8個則屬外停機位。

停機坪加油栓系統

上述15個停機位均設有地下加油栓系統，可直接從主要燃油庫輸送燃油，此舉可以減少在停機坪行走的補給車輛數目，令飛機的操作環境更為安全。

公用設備系統

航站樓的空調系統、供水系統、渠道系統、後備供電系統、通訊系統均設於航站樓地庫、鄰近航站樓西北面的設備中心和機場範圍內的其他附設大樓。上述設備的操作情況良好。

行李處理

行李提取處鄰近停機坪的車行道，設有三條旋轉式行李輸送帶。三條行李輸送帶的操作情況良好，而內陸機和國際航機入境層所設的4條行李輸送帶的操作情況亦良好。行李提取處有充足照明，空間寬敞，並已預留空間以供日後擴建用途。

海關和出入境區域

設於地面的海關檢查區域規劃良好，並已預留充足場地作擴建用途。國際航機旅客的入境登記櫃台設於離境層樓上閣層，至於離境旅客的離境登記櫃台則設於離境層。海關和出入境區域照明充足、指示清晰，進出通道快捷方便。

地面入境大堂

位於行李提取處外的入境大堂設有酒店、交通、貨幣兌換等各項必要服務。入境大堂指示清晰，照明充足，地方整潔。

地面維修站

航站樓西面設有維修站，可供商戶裝卸貨物及讓維修車輛駛進航站樓。車輛進出方便，並無與地面的路邊交通造成混亂。

地面路邊交通

有蓋載客區運作效率甚高，並無發現交通堵塞現象，混凝土路面和排水系統良好。

二樓路邊交通

二樓路邊交通亦無出現擠塞情況。路面瀝青出現坑溝及裂縫，路邊頂蓬的油漆亦因熱帶氣候而已脫落。此等部分短期內需要進行維修。

二樓離境大堂

離境大堂設有航空公司票務處、旅客登記櫃檯、貨幣兌換等必要服務，規劃良好。離境大堂東面仍有大量空間，可以容納更多商戶。

旅客候機區域

候機室和商戶區域設於二樓保安區，該層共有7條登機橋方便旅客登機。地面另有專為外停機位旅客而設的候機區域，旅客可以使用電動扶梯前往。登機橋保養良好，可以連接不同機種的飛機。

航站樓保安和緊急出口

航站樓布局成一直線，四面裝有玻璃幕牆，旅客前往緊急出口並不困難，而且場內設有清晰指示，出口位置照明充足。整座航站樓均設有灑水裝置，在航站樓西面的另一座大樓亦設有機場消防及拯救隊伍。

5. 未來擴建計劃

美蘭機場的總體規劃設計包括在短期內擴建現有航站樓和飛行區，長遠而言則會在北面興建飛行區和航站樓綜合構築物。本研究報告僅就短期擴建計劃進行調查。

政府已批准機場在短期內進行資本建設計劃，內容包括以下各項：

- 航站樓大樓將擴建30,000平方米，另建280,000平方米的停機坪和公用設施

- 設立一個可以容納眾多租戶的貨運中心，倉庫面積達30,000平方米，停機坪面積達50,000平方米

預期進行上述計劃後，機場每年足可容納約8,000,000位旅客。鑑於美蘭機場過往的航運需求增長迅速，PBA 認為機場在未來十年可能需要額外資本投資，藉此滿足每年高達15,000,000位旅客的航運需求，亦即現有09/27跑道的預計容量：

- 航站樓大樓擴建逾60,000平方米，另設停機坪和相關設施

下表載有上述工程項目預計所需的資本成本：

項目	年份	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短期航站樓擴建計劃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355.6
短期多租戶貨運中心	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	209.6
中期航站樓擴建計劃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	405.4

值得注意的是，當美蘭機場每年的旅客人數超過15,000,000時，便需考慮實行長期總體規劃設計，在北面興建飛行區和航站樓綜合構築物。實施長期擴建計劃將以另一項投資決策方式計算成本。

6. 維修保養成本

貴公司會透過旗下的維修部門為 貴公司的資產進行維修保養工作，也會訂立服務協議由他人提供保安、水電和車輛維修等服務，因此無法提供詳盡的維修保養成本紀錄。下表所載的維修保養成本預測是PBA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數據和資料，就主要資產項目獨立估算的維修保養成本，當中已計及現有設施的維修保養成本、顧問所建議中的短期資本擴充計劃和中期擴建計劃。

年份	成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零二年	8.00
二零零三年	8.07
二零零四年	11.76
二零零五年	11.16
二零零六年	11.85
二零零七年	11.95
二零零八年	17.21
二零零九年	19.13
二零一零年	17.42
二零一一年	17.55
二零一二年	18.16
二零一三年	19.28
二零一四年	20.63
二零一五年	19.05
二零一六年	19.71
二零一七年	19.71
二零一八年	21.71
二零一九年	22.01
二零二零年	19.71
二零二一年	19.71

7. 總結

根據視察 貴公司資產所得的結果，以及有限的既定數據和資料，顧問認為美蘭機場的工程狀況良好。本研究報告和本概要所摘錄的資本與維修保養成本估計是根據概括單位成本計算，僅供參考用途。

此致

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項目董事 項目經理
Jie Tai Huang Charles Ng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

證券持有人之稅務

下列為中國境外外國投資者因購買該等與本次售股有關的股份而持有H股擁有權所產生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的稅務後果。根據有關中國法律，H股僅供外國個人及外國企業認購。此概要無意討論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沒有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如免稅單位、若干保險公司、經紀證券商、須付另一最低稅款的投資者、實際或推定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投資者、或持有H股作為馬鞍式對沖組合或對沖或兌換交易而其實際貨幣並非美元的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生效之中國稅法，以及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避免雙重扣稅而訂立的協議（「中美條約」），且此等稅法及協議均可不時作出更改（或釋義上的更改），並可有追溯效力。

在此概要中，「美國持有人」指H股的任何實際擁有人，且為(i)美國的公民或居民；或(ii)按股份收入淨額繳交美國聯邦所得稅並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公司。「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美國持有人，且(i)為條約所指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有關而其實益擁有人經此進行或一直進行業務（或倘為個人，則提供或一直提供獨立人士服務）的永久機構或固定基地及(iii)基於其他原因根據條約並非不符合資格獲取與H股有關的收入及收入的人士。

此論述並無指出所得稅、資本收入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香港或中國稅務。懇請有意的投資者向彼等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

股息稅

中國稅項

外國個人投資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公司派付的股息一般須交納20%的中國預扣稅，除非有適用的稅務條約予以削減。然而，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中國中央政府稅務機關）在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入和股息所得稅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向個人就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如H股派付的股息，暫時豁免繳交中國預扣稅款。自頒佈稅務通知起，有關稅務機關至今尚無就境外股份派付的股息收取預扣稅項。

國稅局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致國家體改委、證券委和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稅務通知所述有關外國個人投資者自在境外股份收取股息的暫時稅務豁免。倘此函件或稅務通知被撤銷，可根據個人所得稅法預扣股息的20%作為稅款。

外國企業投資者。根據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除外））向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辦事處的外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中國預扣稅率20%繳交稅款。根據二零零零年發出《國務院關於外國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減免所得稅通知》，如外國企業並無在中國設立永久辦事處或其源自中國收入與其辦事處無關，外國企業源自中國收入的適用稅率減至10%。但根據稅務通知，在中國沒有永久機構的外國企業從中國公司收取自境外股份股息，將暫時豁免繳納10%預扣稅。

稅務條約。並非居於中國但在與中國訂立雙重稅收協定的國家（「稅收協定國家」）居住的投資者（個人及企業在內）可獲減免付予居於稅收協定國家投資者股息的預扣稅款，中國現時與多個其他國家訂立雙重稅收協定，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根據中美條約，中國可就本公司支付予合資格美國持有人的股息徵收該等股息總額最多10%的稅款。

香港稅項

本公司無須就有關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資本收入稅

中國稅項

外國個人投資者。至於持有H股的個人持有人，按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出售股份所獲收入一般須繳納20%所得稅。然而，根據稅務通知及財政部及國稅局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通知，個人出售境外股份所獲收入獲暫時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倘該項暫時豁免被取消或失效，則H股的個人持有人可能須繳付20%的資本收入稅。

外國企業投資者。根據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企業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收入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然而，稅務通知規定，外國企業出售H股所得收入暫時免繳資本收入稅。

稅務條約。倘須就出售H股繳付資本增值稅，則中國根據中美條約而僅對(1)持有本公司股權25%或以上的合資格美國持有人因出售H股或(2)根據美國公司在中國的資產主要包括房地產而徵收稅項仍有待商榷，但因中國有關當局對此並未有定案，故或會採取不同的立場。

香港稅項

在香港無須就出售股份(如H股)所帶來的資本收入繳納稅項。然而，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得的買賣收入若來自或產生自於香港經營的業務，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6%，而個人稅率最高則為15%。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買賣收入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在香港經營證券買賣或交易的人士就出售H股所得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的負債。

其他有關中國稅項事宜

中國印花稅

一般而言，根據有關試行股份制企業的稅務問題的暫行條例，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須徵收中國印花稅。然而印花稅不適用於中國之外的非中國H股投資者購買及出售股份事宜。中國印花稅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接收並在中國具有法律效力，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印花稅。

遺產稅

現時中國並無對身故人士(無論中國公民或非中國公民)遺下的財產徵收任何遺產稅。中國會否於日後制定任何法律對持有H股的非中國公民徵收遺產稅並未定案。

其他有關香港稅項事宜

印花稅

買方及賣方分別須就每項H股的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之從價稅率為每港幣1,000元徵收港幣1.00元或徵收部分轉讓H股的代價或H股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即現時典型H股交易須繳納的印花稅為每港幣1,000元或部分須繳納合共港幣2.00元)。此外，現時須就轉讓H股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港幣5元。若買賣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繳納其應付之從價印花稅，則該未繳印花稅將於轉讓契據(如有)上評定，並將由受讓人支付。

遺產稅

遺產稅按一身故人士留下在香港的財產的本金值繳納。任何於身故時擁有位於香港的財產，不論該個人的國籍、住所及居住地，均須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H股均視作為在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從身故人士遺產的本金值按漸進稅率計算。就身故的人士的遺產而言，倘應繳稅遺產的本金值不超過港幣7,500,000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倘本金值超過港幣10,500,000元，則會用最高的稅率15%計算。

中國徵收的公司稅項

所得稅

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本地企業(包括國有企業及股份制企業)須繳納的所得稅由該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企業所得稅條例」)管理，該條例規定須按33%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除非獲法律、行政規例或國務院規例給予較低的稅率。然而，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四日頒布《關於鼓勵投資開發海南島的規定》，本公司一般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於中國有機構的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均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一般為33%的稅率。然而，外資企業(包括中外合資企業及外資獨資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有關條例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於售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有資格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然而，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條例，於獲得該地位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應計的稅務優惠。

營業稅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凡企業在中國提供應課稅的服務、轉讓無形財產或出售房地產，須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按在中國提供應課稅的服務、無形財產的轉讓或房地產的出售徵稅，稅率由3%至5%不等。

香港徵收的公司稅項

董事認為，就徵納香港稅項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收入均非來自或於香港產生，因此本公司應無須繳付香港稅項。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受外匯管制，目前還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外匯。外匯局隸屬人民銀行，獲授管理有關外匯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採用外匯配額制度進行外匯管制。任何需要外匯的企業須從外匯局設在當地的機構獲得外匯配額，然後才能通過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兌換須按照外匯局每天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人民幣還可以在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調劑中心使用的匯率一般由外匯的供求情況及在中國的企業的人民幣需求所決定。任何企業如需在調劑中心買賣外匯須首先獲得外匯局的批准。

人民銀行經國務院授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的公告》（「公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公告宣佈取消外匯配額制度，實行人民幣在經常項目下可以有條件兌換，建立銀行外匯交收體系，並將官方的人民幣匯率與調劑中心的人幣市場匯率加以統一。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該暫行規定載有規範中國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買賣外匯的詳細條款。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移分類成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無須外匯局的批准，而資本項目則仍需外匯局的批准。外匯管理條例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最新修訂肯定國家不應對經常賬戶的付款及轉移作出限制。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管理規定取代暫行規定，並廢除對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性的餘下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根據管理規定，人民銀行亦刊印《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匯的公佈》（「公佈」）。公佈允許外資企業按彼等的需要於外匯指定銀行開立用於經常項目收支的外匯結算賬戶和用於資本項目收支的外匯專用賬戶。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及外匯局發出《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規定，從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買賣均納入銀行結售匯體系。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實行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被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銀行每日釐定及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價。該匯率乃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的交易價而釐定。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匯率，公佈人民幣兌換其他主要貨幣匯價。當進行外匯交易時，外匯指定銀行可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並在一個指定幅度內自由釐定適用匯率。

除了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根據有關規定獲特別豁免的企業(除若干外貿公司及擁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型企業獲准自其經營項目交易所得的外匯收入保留若干數額，用以支付其經常項目交易及獲准資本項目交易所需的外匯外)，所有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必須把其外匯收入賣給指定外匯銀行。境外機構借款或發行外幣債券、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例如本公司自境外發售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無須賣給指定外匯銀行，惟可存於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經常項目下的交易所需外匯，無須外匯局的批准，即可憑有效單據和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按規定須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例如本公司)所需外匯，則可憑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及其他所需有關文件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指定外匯銀行兌付。

就與資本項目交易有關的外匯，如直接投資及股本出資，其兌換則仍然受到限制，必須事先獲得外匯局及其有關分局的批准。

H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幣釐定但須以港幣派發。

本附錄列載中國公司和證券法規、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異、聯交所為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制定的額外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概要，主要目的為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股東所獲賦予的權利及所應盡的義務的資料，以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

1. 中國法律和監管規定

(A)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公司法，該法已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訂。於公司法推行前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法規及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之有限責任公司規範意見及股份有限公司規範意見成立之公司，將不會受到公司法之影響，並將繼續獲得承認。該等未能完全符合公司法所載規定之公司，必須於指定時間內符合有關要求。國務院可另外制定特別之執行措施。

下文載列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概要。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特別規定，並已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發佈並施行。特別規定乃為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股及上市的需要，依據公司法第85條和第155條的規定而制定。中國證監會和國家體改委聯合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了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了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章程應具備之條款內容。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九）。「公司」一詞是指根據公司法設立並有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副本連同其非正式的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見附錄十一「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國營企業改建為公司必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條件和要求，以轉換經營機制，處理及評估公司資產及債務，及建立規範的內部管理機構。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道德，推廣社會主義市場經濟之概念，並接受政府和社會公眾的監督。

公司可以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而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的責任只限於其所投資的數額，除國務院規定的投資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計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的50%。

設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設立。

公司可由五名或以上發起人設立，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根據特別規定，國營企業或者由國有資產佔主導地位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建為向境外投資者募集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此等公司如以募集方式成立，發起人的數目可以少於五名，且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乃指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其發起人認購。若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則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餘下的股份則作公開發售。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公司註冊資本的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擬申請其股票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

公司的設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批准。

發起人須在發行股份股款繳足後三十天內召開創立大會，會議日期將在大會召開十五天前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只可在持有公司5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出席方可召開。在創立大會上將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採納發起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稿及選舉該公司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在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天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準登記及發給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設立及擁有法人地位。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成立後須向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呈交募集股份報告備案。

公司的發起人須個別及共同承擔以下責任：(i)如公司不能成立，支付於設立過程中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債務；(ii)如公司不能成立發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因發起人於公司設立的過程中過失而引致公司蒙受的損失賠償。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頒佈的有關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僅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及買賣股份及彼等相關活動之上），如透過認購而成立一間公司，則公司的發起人須對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確保招股章程並不載有任何誤導聲明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可用現金或實物出資，亦可用工業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作價出資，但以工業產權及非專利技術作價出資的金額不得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20%。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注入的資產必須進行評估作價，核實並折合為股份。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份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及中國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且不得另立戶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採取記名股份形式，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人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募集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在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具體辦法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証監會批准，可在有關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在包銷數額之外，同意保留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公司股份發售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股東轉讓其股份必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東如欲轉讓記名股份，必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如欲轉讓無記名股份，必須交付有關股票予受讓人。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期間內，亦不得轉讓彼等之股份。公司法並沒有限制一個股東在公司中的持股數目。然而，根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規定》，任何中國個人股東不得擁有一間上市公司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內資普通股本超過0.5%。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把股份轉讓載入股東名冊內。

增加資本

根據公司法，如公司擬透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並具備下列條件：

- (i)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募足，並相隔一年以上，但依據特別規定，公司增資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前一次發行股份的相隔期間，可以少於十二個月；
- (ii) 公司在最近連續三年有盈利，並可向股東支付股利；
- (iii) 公司在最近三年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
- (iv) 公司預期利潤率可達同期銀行存款利率。

經股東大會作出發行新股的決議後，董事會必須向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者省級人民政府申請批准。倘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須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

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

削減股本

在註冊資本最低規定之限制下，公司可依據下列由公司法規定程序削減其股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公司須於十天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三十天內至少三次於報章刊發削減股本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可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就削減註冊股本辦理登記手續。

購回股份

除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其他公司合併或法律、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以外，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獲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為前述的目的，通過向其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在市場以外通過合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根據公司法，公司購回本身的股份後，必須在十日內依照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註銷該部分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發出公告。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照法律和法規轉讓。

股東可於依據法律而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股份轉讓。記名股份可於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後或以適用法律和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於公司設立後三年以內，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概不得於彼等任職該公司期間予以轉讓。

根據公司法，有關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百分比並無限制。

股東

公司股東之股東權利及義務載於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對各股東具約束力。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以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轉讓；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停止股東大會、董事會作出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之決議；
- (v) 按其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vi) 於公司終止時按持有股份比例取得剩餘財產；及
- (vii) 擁有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的規定，就其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股金，按彼所同意就所接納之股份的認購款項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權力。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權力：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或撤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選舉或撤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監事的報酬事項；
- (iv)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i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ix)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及
- (xi) 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根據公司法應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通知所有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中規定應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通知所有股東，通知須載明會議審議的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年度大會中，持有公司5%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書面提出新的議案，而該議案如屬股東大會的權力範圍，應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作出的各項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通過。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公司債券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彼等認為應由普通決議案批准之任何其他事宜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三分二以上通過。修改公司章程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二以上通過。

股東可以通過載明行使表決權範圍的書面委託書授權委託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沒有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須於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十日前收到持有公司代表公司投票權50%的股份的股東出席會議的回覆，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達不到該50%之規定，公司應於收取回覆最後一日起計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倘類別股東的權利有改變或廢除，必備條款規定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其中成員應為5至19人。根據公司法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須於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出。若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可以另定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公司債券方案；
- (vii)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及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中規定，董事會職權還包括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由半數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書（須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如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遭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會可以免除該等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任何公司董事：

- (i) 該人士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制；
- (ii) 該人曾曾經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該人士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於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iv) 該人士曾任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滿三年；
- (v) 該人士負有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或
- (vi) 該人士為國家公務員。

必備條款載有令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該等條款已加進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iii) 簽署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券。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負有誠信及勤勉的義務。彼等必須忠誠地履行其責任、維護公司的權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獲取個人利益。必備條款載有對此等責任更詳盡的條款，並已包含於公司章程中（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監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董事、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經理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iii) 當董事或經理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或經理予以糾正；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
- (v)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公司監事。

如上文所述，特別規定中要求(其中包括)公司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的義務，並應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之出席者。

經理和高級職員

公司的經理由董事會任免，並須向董事會負責。經理可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議聘任及解聘副經理及財務總監，並聘任或解聘其他行政人員(規定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者除外)；
- (vii) 列席董事會會議作無表決權之出席者；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權力。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上述有關使一位人士無資格成為公司董事的情況，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經理及高級職員。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職員具有約束力，前述各類人員均依據公司章程行使權利、提出仲裁、起訴。必備條款中對公司高級職員的各項規定已納入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董事、監事、經理與高級職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誠履行其職務，以及保障公司權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亦須負責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律和法規或股東許可外，不可洩露公司機密資料。

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倘有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出現任何損失，則須向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須向公司負有忠誠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牟取私利。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務主管部門制定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於每一會計年度末作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予以審核及驗證。

公司之財務會計報告應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10%撥入法定公積金(除該公積金已達公司註冊資本50%外)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公司虧損時，當年利潤應在撥入公積金及公益金前先用作彌補虧損。

公司的法定公益金應用於公司職工的集體福利。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決議於撥出所需款額予法定公益金後由公司的稅後利潤撥出任何款項入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益金後所餘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公積金包括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包括公司股份溢價及有關政府機構規定視為資本公積金之其他款項。

本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及
- (iii) 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股本。惟倘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餘額不得少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依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用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委任期限為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如解聘或者不再繼續委任核數師，應當按照特別規定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公司委任、解除或不再續聘核數師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訂明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派，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如修改任何因遵守必備條款而載於公司章程的條款，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才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終止及清算

公司可以無力清償到期債務為理由提出公司破產申請。由人民法院宣告公司破產後，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須成立清算組，對公司進行破產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或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如公司於以上(i)或(ii)項的情況下解散，須在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由股東大會確定。

若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成立。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如債權人未接到通知書，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有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或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如公司財產能夠清償公司債務，將分別支付清算費用、所欠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繳納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所剩餘的財產將按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並待此令發出後，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把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誠履行職務並遵守法律。清算組成員須就成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其債權人承擔賠償責任。

境外上市

公司的股份一定要獲得國務院的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並且一定要遵守國務院規定的步驟進行上市。

依據特別規定，證券委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股票的遺失

如股票採用記名形式，而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以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此項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遺失H股股票的另一種程序（該等條款納入於公司章程內，其概要列於本附錄）。

暫停及終止上市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均可決定暫停一間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之交易：

- (i) 公司之註冊股本或持股分佈不再符合一間上市公司之必須規定；

- (ii) 公司不按規定公開其財政狀況，或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報記載；
- (iii) 公司嚴重違反法律；或
- (iv) 公司前三年內連年出現虧損。

在上述(ii)及(iii)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調查發現情況嚴重，或在上述(i)及(iv)項所述之一種情況下，如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不具備上市條件的，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決定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如公司決議解散或收到行政主管部門指示解散或公司宣佈破產，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股票上市。

合併與分立

有關公司合併或分立之事宜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取得國務院授權部門或省級政府批准。

公司可透過吸收合併或透過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進行合併。若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之公司將會解散；若公司採取成立全新之合併實體方式，則兩間公司均會解散。

公司進行合併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以及由有關公司各自編製本身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該等公司必須在決議合併後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並在決議合併後三十日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公告予債權人。該等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公司付清任何未償還債務或在須擔保情況下提供相應擔保。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之公司不得進行合併。全新之合併實體對參與合併之公司之債務及義務須負全責。

當一家公司分立為兩家公司，彼等之各自資產須作分割，並須編妥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當公司之股東批准公司分立，公司應在通過股東決議分立後十日內通知所有債權人，並在三十日內在報章上最少三次刊登有關公告。債權人可在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或未收到通知書的，可於第一次公告發出後九十日內要求付清任何未清還之債項或提供合適之擔保。

合併或分立如引致有關公司之登記資料變更，必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變更登記。

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本公司並無申請亦不擬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而本公司並不受亦預期無須受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規範。

(B) 證券法規及監管

一九九二年以來，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之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訂立有關證券的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規定，監督證券機構，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海外公開發售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於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而前證券委之職能則由中國證監會接管。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此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售股票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證券的交易、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票證券的保管、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資料披露、執行和懲罰及爭議的解決。此條例已特別指明將會另行頒佈有關人民幣特種股票發行及交易的規定。然而，(i)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若發行人民幣普通股票及發行人民幣特種股票，其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票須遵守有關發行的條例；(ii)倘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外直接或間接發售股票，將須獲得證券委的批准；(iii)該條例的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適用於一般的中國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所以這些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二日，中國證監會依據《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頒佈了關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實施細則（試行）》。根據該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督在中國及海外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信息披露的情況。該細則亦載有關於向公眾發售股票的公司就在中國公開售股一事刊發招股章程及上市報告、刊發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及公佈重大交易或事項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乃指對公司股價有重大影響之交易或事項，包括（不限於）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或註冊股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抵押或出售或報廢價值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和分立。該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規定，作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頒佈了《禁止證券欺詐作為暫行辦法》。該辦法包括禁止利用內幕信息進行證券發行或交易活動（內幕信息之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而可能對證券市場有影響的重要信息），使用資金或濫用權力以製造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之市場價格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交易之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而在該聲明內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之任何規定須接受之懲罰則包括罰款、沒收利潤及暫停交易。在嚴重的情況下，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管理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就其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與其他派發的宣派，以及資料的披露。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是對中國證券市場的證券發行和交易等進行全面規範的基本法律。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施

行。凡在中國境內的股票、公司債券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他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該法。該法未規定的，適用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證券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本公司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受上述意見所規範。上述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及獨立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C) 仲裁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其適用於(除其他事項外)涉及外方之貿易仲裁，而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各方已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的協議時，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起訴，惟當仲裁協議失效時則除外。

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入仲裁條款，而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入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規則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索償，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各方須把該項爭議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爭議或索償之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任何一方可申請在深圳根據香港仲裁中心之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乃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十日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委員會仲裁規則，經貿仲裁委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爭議。經貿仲裁委設於北京，於深圳及上海亦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仲裁決定是終局性的，對各方均有約束力，而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仲裁程序或仲裁員之組成存在若干不合常規之處，或仲裁決定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執行中國的海外仲裁機關的仲裁決定，而另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遞交申請。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由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作出的仲裁決定。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簽訂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之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在中國法律下被視為因合同性和非合同性的商事法律關係而引起的爭議引用紐約公約。隨着中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後，紐約公約將不適用於在中國其他地方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香港與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就仲判決定的交互強制執行安排而簽訂的諒解備忘錄。新安排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作出。

為符合今天的需要，新安排將允許於香港執行中國超過100間具有有關經驗的仲裁機構的仲裁決定。根據協定的安排，香港仲裁決定將亦可於中國執行。新安排已獲香港立法會批准，並將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有關司法詮釋後生效。

2. 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

(A) 香港公司法及其適用於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之比較

香港公司法主要列載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並以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現正及將會繼續遵守之香港公司法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之中國法律有重大差異，尤其有關投資者的保障方面。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概述於下文。然而該概要並非作出全面比較。須注意該概要僅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

少數股東提出的衍生訴訟

在一名或以上董事違反其責任而其行為得到多數股東的庇護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中國民事訴訟法並無此項規定。雖然公司法給予公司股東權利訴請人民法院限制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但公司條例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訴訟規定。而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向本公司（作為每名股東的代理人）作出書面承諾，遵守及履行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對股東應盡的義務。此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董事直接提出訴訟。

對公司的賠償

根據公司法，如董事、監事或經理於執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使公司受損，則該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該等損害向本公司作賠償。此外，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已列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類似根據香港法例作出之賠償之規定（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收回董事、監事或高級職員賺取的利潤）。

董事、高級職員及監事

公司法有董事、監事及經理在與公司有訂立業務合同的情況下可被撤職及禁止收受未經公司批准之利益之規定，然而卻沒有關於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的權力，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而支付其喪失職位的補償等方面的限制規定。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規定，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理之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向董事貸款及擔保董事之債項及禁止在未取得股東的批准收取喪失職位賠償。公司法亦無載有如香港公司法所規定任何申報與本公司訂立的合同的重大利益的規定，或於董事會會議考慮某董事擁有利益的交易時，在計算法定人數及表決人數時對有利益衝突的董事作出限制。然而，必備條款有限制董事作出重大資產處置之權力之規定，並列明董事可收取喪失職位的補償的情況，所有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香港公司法並無規定公司在成立董事會以外再成立監事會之概念，但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委任監事，其責任包括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遵守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

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之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謹慎周詳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猶如一位合理的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所會作出者。

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投訴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業務而損害其股東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可委任擁有廣泛法定權力的調查員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中並無關於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多數股東欺壓的規定，但本公司按必備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已在公司章程中採納與香港法例所訂有關此方面的規則相似（但並非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規定，使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所有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欠股東的負債，在中國提出領取的時效是兩年，而在香港的領取時效是六年。公司章程規定委任香港代理人必須為根據香港信託人條例成立之註冊信託公司，按上市規則規定代表H股股東收取所應得的股息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H股應負的所有其他金額。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載有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購入其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任何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與根據香港公司法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類似的若干限制。

類別權利之變動

公司法中並無特別訂出有關類別權利之變更的規定。然而，根據公司法，國務院可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作出規定。必備條款載有解釋條文，指明有關視為類別權利之變更之情況，及其須辦之手續。該等條文已載入公司章程，並概述於本附錄。根據公司條例，除非獲有關類別股東在該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有關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批准或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倘公司章程列有關於類別權利變更的條文，則根據該等條文，否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之權利均不得變更。本公司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已採納與香港法例相似的公司章程條文以保障類別權利之變更。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之股東在章程條款中界定為不同類別，惟下列情況則除外：(i)當本公司根據股東類別決議案在任何十二

個月期間內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股東特別決議案日期已存在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已發行內資股各20%；及(ii)成立後於證券委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進行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必備條款載有關於視作構成類別權利變更情況的詳細條文。

公司重組

公司重組如涉及與香港註冊成的公司有關係的債權人和股東的和解，須按照公司條例第166條處理並須經法院批准。涉及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重組亦可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間公司。中國公司的重組須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由有關機構審議及批准。

股本

根據公司法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與已發行股本相同。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可較已發行股本為大。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下，在需要時令公司發行新股。而中國公司如要增加註冊股本，則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經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進行。完成經批准的發行新股事宜後，公司須向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增加股本的事宜。

根據公司法成立的公司如申請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其註冊資本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0萬元。而香港法例並無規定香港公司的任何最低股本額。

根據公司法，以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形式認購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20%。而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此類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公司法沒有將供外國投資者認購或交易的股份劃分，但規定將於外國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必須符合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其中規定H股必須為記名股份，並有其他事項，其中若干乃載於上文。香港法例並無根據持有人的住處或國籍限制其進行香港公司股份交易能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董事或經理持有的股份在一定時間內不得轉讓。香港法例並無此項限制。

會議通告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而無記名股票股東則應於召開會議前四十五日獲得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於大會舉行前四十五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日將書面回覆寄抵公司。香港有限公司方面，為考慮普通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會議舉行前十四日，而為考慮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則為會議舉行前二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亦是二十一日。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公司法，除非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的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法定人數規定，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擬舉行大會最少二十日前收到代表

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回覆後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不達代表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於公佈中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對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息

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在應付予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預先扣除及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任何按中國法律應付的稅項。根據香港法例，向法院起訴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息)之限制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有關限制為兩年。

財務資料的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需要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日在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政狀況變動報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索閱。另外，根據公司法，以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該等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二十一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公司章程(按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本公司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本公司並分別需要在會計年度首六個月截止起六十日內及會計年度截止起一百二十日內分別刊發其中期及年度賬目。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信息，內容不得相互矛盾。如分別依照中國和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披露的訊息有差異的，應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支付合理費用後)若干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其內容與香港法例允許香港公司股東獲得者相同。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有關法律或行政規例而引起的爭議(若干爭議除外)可在香港仲裁中心或經貿仲裁委仲裁，由起訴方決定。該等仲裁是最終的裁決。

強制扣款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稅後利潤中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方可將其分派予股東。公司法有規定此等扣除供款的限額，但香港公司條例並無此等規定。

誠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概念包括董事的誠信責任。根據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職員及經理須對其公司承擔誠信義務，並不得參與任何與其本身公司有利益衝突或損害其本身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公司條例要求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在一年內一般不得暫停辦理股份轉讓超過三十日（在某些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則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定作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登記所轉讓的股份。

(B)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後，香港的證券條例、證券（權益披露）條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收購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亦適用於本公司。

(C)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根據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出的索償，應交由經貿仲裁委或香港仲裁中心按照其各自的規則進行仲裁。

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仲裁小組可在深圳進行涉及在聯交所上市而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糾紛案件之聆訊，以便中國人士及證人出席。如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仲裁小組在確定此等申請乃根據誠信忠實的理由而提出後，可發出指示在深圳召開聆訊，惟指示須待所有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獲准進入深圳出席聆訊方可作出。如任何人士（中國人士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任何仲裁人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小組須指示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人士指居住在除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地區人士。

(D)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若干規定，特別有關在中國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的公司的股本證券的第一上市的規定。下列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規定概要：

保薦人

除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外，本公司須於上市後最少一年內（或在聯交所全權酌情准許的較短的時間內）委任其保薦人或其他財務顧問或獲聯交所接納的其他專業公司，就確保本公司可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協議的規定提供專業意見，以及隨時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本公司須確保其保薦人可隨時與其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在要求時獲提供其執行職務時所需之資料及協助。本公司並應確保其本身、法定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及保薦人之間以適當及有效率之方式溝通，並全面知會保薦人有關其與聯交所的所有通訊及洽談。在委任聯交所可接納的替任保薦人前，本公司不得終止其保薦人的服務。倘本公司終止保薦人的職務，本公司與該前保薦人應即時知會聯交所該終止事宜，申明終止委任的理由，而本公司及新保薦人應即時知會聯交所新保薦人的委任。

倘聯交所認為保薦人並未充分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職責，可要求本公司終止保薦人的委任，並盡快委任替任保薦人。本公司與新保薦人應即時知會聯交所該新保薦人的委任。

保薦人須確保本公司適合上市、董事及監事了解彼等之責任及可忠誠履行彼等在有關承諾、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規定下的義務，並確保董事明白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規定對彼等的要求。

保薦人須讓本公司及時知悉有關上市規則的變動，及在香港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新的或經修訂的法例、法規或守則。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協議及適用法例及法規，保薦人須繼續應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倘若本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料會經常在香港以外地區，保薦人須出任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

會計師報告

在一般情況下，會計師報告有關賬目須經與香港所規定相若的標準審核，方會獲聯交所接受，即該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傳票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委任及維持委任一名授權人士，代表其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將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通訊細節知會聯交所。

公眾持股量

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如有聯交所上市的H股外的現行已發行證券，上市規則規定(i)所有H股必須由公眾持有(惟聯交所酌情許可的其他情況除外)；(ii)公眾持有的H股必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及(iii)H股與其他由公眾持有的其他證券總額，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倘本公司在H股外並無現有已發行證券，由公眾持有的H股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惟在H股發行時其預期市值超逾港幣4,000,000,000元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由於有關之股份數目通常足以確保有公開市場。聯交所通常接納公眾持有的H股(作為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之一部分)介乎10%至25%間之指定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之勝任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獲得充份照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中必須至少有一名為香港居民，本公司監事必須有品德、經驗及品格，且可表現達致監事地位的水平。

購買及認購的限制

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於購回股份前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及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作出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於申請取得股東的批准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或申報此等購回行動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上購回的任何或全部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向股東提供資料。董事會亦必須說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據董事會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為了提高對投資者的保障水平，聯交所規定在香港上市之中國公司章程內須載入必備條款和包括有關本公司更換、罷免及撤任核數師、股東分類及監事會運作的規定。該等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附錄）。

上市協議

本公司與聯交所訂立的上市協議的形式大致上與境外公司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協議相同，惟須予若干修訂及規定大，概述如下：

(1)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同意其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本公司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回、出售、提取或贖回其證券後，盡快知會聯交所。

(2) 先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根據公司章程條款的規定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獲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

(i) 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

(a) 股份；

(b) 可換股證券；或

(c) 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或

- (ii) 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此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佔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被重大攤薄。

儘管下文所述，倘配發任何附投票權股份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應於配發前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倘授權、配發或發行股份，如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本公司分別或同時於每十二個月期間（由股東通過該等決議案之日起計）授權、配發或發行不多於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之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20%的股份一次，或該等屬本公司成立時計劃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而該計劃已於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日期起計十五個月內推行，則無須獲得該等批准。

(3) 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於作出建議更改公司章程的決定及本公司建議要求中國監管機關豁免或修訂特別規定，應知會聯交所。

(4)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一個位於香港的地點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a) 股東名冊副本全份；
- (b)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c) 本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的報告；
- (d)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以來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就購回的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f) 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中國管轄機構提交的最近期全年報告副本；及
- (g)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5) 委任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並支付該等代理本公司就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所宣派的股息及其他款項（並受H股持有人委託持有該等股息及其他款項以待派發）。

(6) 收購股份須作出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就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進行登記：

- (a)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且本公司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b)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就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進行仲裁。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決定。該仲裁將會為最終裁決。
- (c)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H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d)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執行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7)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8) 本公司與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的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及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就其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一項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有由上市協議、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力或義務而導致的一切與本公司事務有關，涉及(1)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職員及(2)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爭議或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人的意願根據經貿易仲裁委的仲裁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證券仲裁規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上述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則整項爭議或索償須透過該仲裁解決，而按爭議或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

索償的相同事實提出訴訟的所有人士或需要其參與以便解決該爭議或索償之人士如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有關股東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爭議無須透過仲裁解決。

倘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在香港仲裁中心進行爭議或索償仲裁，則該方或另一方可根據香港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當尋求仲裁的一方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另一方須遵從尋求仲裁的一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

中國法律對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索償的仲裁進行監管，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則除外。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性，對有關各方均具約束力。

予以仲裁的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爭議或索償一經提交仲裁，即表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仲裁決定。

(9) 本公司與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每名監事訂立書面合同，其中必須載有以下規定

- (a) 由監事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一項協議而向本公司作出的承諾，據此，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b) 由監事就其將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規定須向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以每名股東的代理人身份）作出的承諾；及
- (c) 上述第(8)(c)分段所載的仲裁條款，惟可作出需要的修改。

本公司採納監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規則的條款，惟其須不遜於聯交所刊發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10) 日後之上市

公司須於任何額外發行與已上市證券屬同一類別的證券前，須就該等證券之上市提交申請，且除非已申請將該等證券上市，否則不得發行該等證券。本公司不得申請將其外資股在中國之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認為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持有人之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11)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規定須提交予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應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變化，而導致制定其他上述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任何重大改動，聯交所可制定有關額外要求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份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中規限。不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的改動產生與否，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的一般權力，從而作出其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條件。

3. 公司章程

(a) 董事

下文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並經國家經貿委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批准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公司章程的中文版全文可供查閱，見附錄十一「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的條款。

為了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董事會須編製一份公司章程的詳細方案和草擬修訂，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須遵守有關程序。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

(A) 建議出售的代價款項或價值總額，及

(B) 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於建議出售前緊接的四個月內已出售，而該出售的代價款項或價值總額，

超過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呈列股東前的最新資產負債表上所示的固定資產值的33%，則董事會不得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前批准，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而本公司的任何出售的有效性不應因有關公司章程的違反而受影響。就該公司章程而言，出售包括涉及物業部分權益轉讓的行為，而非抵押形式的行為。

(iii) 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

本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前批准後，與董事或監事簽訂書面合同，合同中應訂明其酬金，包括：

(A) 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B) 其作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C) 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D) 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本公司在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被收購時，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在股東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補償或其他款項。上文所稱「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A) 任何人士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B)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述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屬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該有關董事或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iv)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然而，此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或
- (C)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本公司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的相關人士提供貸款或擔保。

本公司違反上述而提供的貸款，無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士必須立即償還。

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違反上述而提供的擔保，但下述情況除外：

- (A) 擔保乃就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之貸款提供，而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悉有關情況；或
- (B)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本段而言：

- (A) 擔保包括提供承擔或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及
 - (B) 下文(xii)分段所述相關人士的定義，在作出必要的修改後適用。
- (v)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購買或有意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上述承擔有關義務的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其義務。

下列交易不受限制：

- (A) 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B) 根據法律以股息形式分配本公司之資產；
- (C) 配發紅股作為股息；
- (D) 依照公司章程本公司減少股本或購回股份、本公司進行重組股本架構；
- (E) 本公司在正常業務活動中所作屬於業務範圍內的貸款，惟本公司的淨資產不得因此而減少，或即使該資產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支出；
- (F)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而提供的款項，只要本公司的淨資產未因此而減少，或即使因此而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分配盈利中支出。

就上述規定而言，

- (A)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
 - (1) 以餽贈的方式提供資助；
 - (2) 以擔保(包括提供承擔或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或補償(不包括因本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方式、或解除或放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
 - (3) 以提供貸款或訂立本公司的義務較其他方之義務較先得以履行的協議或以更新該貸款或轉讓該等其他協議規定的權利的方式提供資助；或
 - (4)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或並無擁有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資助；及

(B) 「承擔」包括因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也不論是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同中所佔權益

如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本公司訂立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其服務合同除外)上有重大權益,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必須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並且不論是否在一般情況下必須獲董事會的批准。除非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公司章程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其不被計入法定人數、亦無表決的會議上批准該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對方如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如果某董事、監事、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士在某合同、交易或安排上有權益,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權益。

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董事會一項一般書面通知,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同、交易或任何形式的安排擁有權益,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彼等將被視為已對本款規定有關任何本公司日後可能達成的合同、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安排作出充份聲明,但該一般通知須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定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前已送達董事會。

(vii)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見「酬金及對失去職位的付款」一段。

(viii) 退休、委任及免職

董事長和其他董事任期三年,自受任之日起算,可連選連任。除監事職務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均於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產生。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會須有一名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的任免須由過半數董事通過。

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董事可重選連任。

董事可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的職位。

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撤職。

並無規定要求董事須於特定年齡退休。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有權草擬發行本公司債券及本公司借貸及財政策略的建議書。

公司章程並無作出更改董事會可行使借貸權力的規定，惟該等權力與公司章程其他規定一樣，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x) 董事會會議通告和會議記錄

所有須獲董事會批准的重大及主要事項須於公司章程指定的時限內通知所有董事，本公司須提供充足資料，並須嚴格遵守有關進行該等程序的規定。董事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倘超過四分一的董事或多於兩名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並不足夠或提交的資料不正確，彼等可建議押後董事會會或押後討論董事會議上若干事項，而董事會須接納其要求。

董事會須安排在董事會會議上議決的事項及未經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的董事會決議記錄為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載入董事會決議案。

(xi) 責任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須按照合理審慎人士在相同情況下的謹慎、勤勉和技能方式行事。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權時應對每位股東承擔下列責任：

- (A)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B)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奪取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D) 不得奪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獲分配權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

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須遵守誠信責任，不可置身於本身的利益和承擔的責任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義務：

- (A) 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B) 須於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濫用權力；
- (C) 須親自行使賦予的酌情權，不得為他人所操縱；未經法律批准或未得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將其酌情權移交他人；
- (D) 公平對待同類別的股東，公正對待不同類別的股東；

- (E) 除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或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F)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以本公司財產牟取私利；
- (G) 不得利用職權獲得賄款或其他不法收入，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H)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否則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薪金；
- (I)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為自己牟取私利；
- (J) 除非經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否則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K)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任何其他人士、不得以本身名義或他人名義開設任何銀行戶口以存入任何本公司資金和不得使用本公司資產作為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債務的擔保；及
- (L) 除非知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批准，外不得披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之機密資料，若非為本公司利益計，不得利用該信息，但如(i)法律規定披露；或(ii)為符合公眾利益而披露；或(iii)須為保障該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而披露，則可向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披露該信息。

按誠信責任的要求，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與其相關的人士作出其不得作的事。與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的人士指：

- (A)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B)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A)項所列人士的信託人；
- (C)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文第(A)及(B)項所列人士的合夥人；
- (D) 由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與上文第(A)、(B)及(C)項所提及的人士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E) 上文第(D)項所指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章程中所列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責任不一定在彼等的任期結束時終止。

其對本公司商業保密的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的責任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作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款下終止。

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其某項具體的義務應所負的責任，可由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同意而獲解除，但須受公司章程所載控股股東（定義見(r)段）對其他股東須負的責任所規限。

(b) 組織文件的修改

本公司可依據下列程序修訂公司章程：

- (i)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採納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並制定修訂建議；
- (ii) 知會股東有關修訂建議，並召開股東大會以就修訂作出表決；
- (iii) 任何修訂須得到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及
- (iv) 公司章程的修訂，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在獲國務院授權公司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生效。倘若涉及公司登記的事項，須根據法律辦理變更登記。

(c) 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如擬變更或廢除持有某類別股份的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規定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以下的情形應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的類別權利：

- (i)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ii) 把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把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應計的股息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取得股息的任何優先權，或在本公司清算中取得財產分配的任何優先權；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或優先購買選擇權或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行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其他類別的權利或特權；

- (xi)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的股東在改組中承受不按比例的負擔；及
- (xii)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的條款。

(d)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 需要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三分二以上贊成票方可通過。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在行使投票權時須明確投票贊成或否決於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任何放棄投票者或廢票將不會被本公司視為投票權，以方便計算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e) 投票權(一般而言，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要求(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以投票方法表決：

- (i) 會議主席；
- (ii) 至少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或
- (iii) 一位或多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而其合計持有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案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公司會議記錄中，將作為最終的依據，而無須證明該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立即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何時舉行投票，而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外的事項可繼續進行，投票結果將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

在大會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享有一票額外表決權。

(f) 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一次。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倘董事人數低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數目或公司章程規定之數目三分二；
- (ii) 倘本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至本公司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iii) 持有附帶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
- (iv) 當董事會認為必須或監事會建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g) 會計與核數

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財政部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身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財務年度與日曆年度相同，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以人民幣入賬，所有賬目以中文記錄。

本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任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及中央政府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將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取得上述財務報告的副本。

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十一天前，以已付郵資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寄給每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的地址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H股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分別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有重大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告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亦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並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H股海外上市所在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各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終止時起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而年度報告須於財政年度終止時起一百二十日內公佈。

核數師的委任、解聘或終止任期須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向有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呈報以作備案。

股東可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而無須理會本公司與核數師訂立的合同的任何條款。核數師就免職向本公司索償的任何權利不應受免職所影響。

倘核數師遭解聘或終止服務，該名核數師須事先獲通知，並有權在以下股東大會陳述意見：

- (i) 其任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ii) 提呈繼任者接替其終止服務產生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或
- (iii)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h) 會議通知及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關。

股東大會通知須在會議前四十五日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須：

- (i) 以書面形式作出；
- (ii) 指定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i) 闡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能夠作出明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提出與其他公司合併或購回本公司股份、重組股本或以其他方式重組本公司時，須提供建議中的交易詳情及建議的協議副本(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全面闡釋；
- (v)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建議的交易上有重大權益，應披露其權益的性質和大小，如建議的交易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大會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全文；
- (vii) 清楚聲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和表決，而該委任代表不必為股東；及
- (viii) 列明有關大會委任代表委任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有關H股股東，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向所有H股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的地址為準。內資股股東方面，股東大會通知可在開會前四十五至五十日期間內任何一天在有關國務院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全國性報刊公佈。繼公佈後，所有內資股股東將當作已接獲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因意外遺漏而無向有權獲得通知的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知，該大會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並不因此無效。

(i) 股份轉讓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繳足H股均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而無須申述任何理由：

- (i) 就登記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可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而向本公司支付港幣2.50元或聯交所同意的較高收費；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已支付轉讓文據的應付印花稅；
- (iv) 已提供董事會合理要求出示的有關股票及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該等股份的證據；
- (v)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及
- (vi) 本公司對有關股份並無留置權。

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可以一般或通常形式或董事會接受的方式轉讓。該轉讓文據可以機印蓋章。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放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地點。

(j) 股東名冊

本公司必須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的事項：

- (i) 股東姓名(名稱)、地址(住所)(不論是法人或自然人)、職業或性質、所持每一類別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同意支付的款項以及每位股東的股票編號；
- (ii) 各位人士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ii)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日期。

本公司須有由以下部分組成的完整股東名冊：

- (i) 與無須登記於以下(ii)及(iii)項所述股東各部分的股份相關而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部分；
- (ii) 存放於境外上市證券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部分；及
- (iii) 董事會為股份上市的需要，而決定設於其他地方的部分。

本公司可委託海外代理機構管理海外股東名冊。根據上文(ii)及(iii)項所保存的股東名冊副本，將存置在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受委託的海外代理機構應確保存於境外的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一致。倘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則以股東名冊的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應互不重複。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更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所在地的法律進行。倘無相反證據，股東名冊應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k) 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及削減股本的權力

本公司經政府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但購回時須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本公司只可以：

- (i) 向全體股東按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ii)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iii) 以證券交易所以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

本公司以在證券交易所外訂立合同的方式購回股份時，須按公司章程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如獲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前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合同，或放棄其在該合同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的義務或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本公司不可轉讓於合同中的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利。

除非本公司已開始清算，否則：

- (i) 本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時，其款項須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
- (ii) 本公司以溢價購回股份時，其相等於面值部分從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高出面值的部分，按下述辦法支付：
 - (A)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而發行的，須從本公司賬冊中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中支出；
 - (B) 如果購回的股份是以溢價發行的，須從本公司可分派利潤賬面餘額和從為購回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但從新股所得款項中支出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股份發行時本公司獲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資本公積金的金額（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
 - (A) 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購買選擇權；
 - (B) 變更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合同；或
 - (C) 解除其在任何回購本公司股份合同中的任何義務；

應從可分派利潤中支出。

本公司贖回或購回的股份須予以註銷，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須從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扣減。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用於按面值購回股份的金額，須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削減註冊股本時，本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本公司須於通過削減註冊股本的決議案後10日內

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佈最少三次。接獲此通告的債權人可於接獲通告後30日內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債務提供相應抵押，而並無接獲通告的債權人可於90日內提出上述要求。

削減股本後，註冊股本不得少於最低法定規定。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關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m) 股息分發與其他分發方法

除非股東大會另有議決，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授權後有權派發中期或特別股息。

本公司可採取現金及／或股票的形式派發股息。

內資股的現金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支付。H股的現金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根據國家外匯管制有關規定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

本公司分發股息時，應按中國稅法規定，代扣並代繳股東應收股息收入的應納所得稅稅金。

本公司須為H股持有人委託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須代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宣派的股息及所有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託的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公司章程並無任何有關收取股息的期限。

(n)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是否股東）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獲委任的委任代表須：

- (i) 享有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樣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但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的股東，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由委任人簽署或其以書面形式委任的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是公司，則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簽署。委任書及或如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所簽署，由公證人簽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時間且委任代表提呈進行表決或進行點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其他召開大會通告內指定地方。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委任書的格式，須可讓股東按其意向就會議每項議題指示委任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該委任書應註明如股東不作該等指示，委任代表可按其認為合

適的方式進行表決。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代表、撤回簽署委任代表的授權、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有關會議或續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委任代表按委任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並無載有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p)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獲取信息的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獲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在大會投票；
- (iii) 對本公司經營業務進行監督管理，並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依照公司章程接收任何有關資料；
- (vi) 如本公司終止業務或清算，則可以所持的股份數目獲分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
- (vii) 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

股東獲取信息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的權利；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B)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如下：
 - (1) 現在及任何以前的姓名、別名；
 - (2) 其主要住所；
 - (3) 其國籍；
 - (4) 其主要及所有其他職業；及
 - (5) 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本公司股本狀況；
 - (D) 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數目、票面總值及所付總金額，以及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最高和最低價格的報告；及
 - (E)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q) 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確定其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倘達不到該數目，本公司應當於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手續經必要的變更後適用於類別大會上的有關類別股份股東。

(r) 少數股東受詐騙或受壓迫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H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定義見下文)不得於行使其表決權時，在下列問題上有損全體或部分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通過的本公司改組計劃。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委任超過董事會一半的成員；
- (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30%或以上本公司表決權；
- (iii)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30%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
- (iv) 此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任何其他形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s) 股東有關清算的權利和清算程序

本公司清算時，股東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比例收取本公司剩餘資產。

本公司有下列任何情形出現時，則應予以解散和清算：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命令關閉。

如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必須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狀況作出全面的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條解散，須於15日內成立清算小組，其成員由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ii)條解散，人民法院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

倘本公司根據上文(iv)條解散，有關當局須依法成立由股東、有關當局及有關專業人士組成的清算小組，以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行清算的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董事的所有權力須予終止。清算小組須：

- (i) 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報告清算小組的收入和支出、本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
- (ii) 在清算結束時在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及
- (iii) 遵循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指示。

(t) 其他對本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i) 業務範圍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向國內和外國空運企業和旅客提供地勤服務、租賃機場航站樓的航空業務物業及商業及辦公室物業；及對外投資。

(ii) 公司章程的效力

在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後，公司章程即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日起，公司章程將構成規範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的關係的具約束力法律文件。有關根據公司章程所引起有關本公司事宜的任何權利和義務，股東可起訴本公司(反之亦然)及其他股東，或起訴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就此而言，起訴包括在法院提出訴訟或仲裁。

(iii) 本公司的法定形式

- (A)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受中國法律、法律及其他政府規定所管轄及保障。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公司，除非根據公司章程終止及清算。

本公司可投資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其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不得成為任何其他經濟組織的無限責任股東。

- (B) 股份及轉讓。

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管理及監察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外資股供境外投資者（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投資者）以外幣認購。內資股由上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

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但不限於H股）。H股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內資股持有人與外資股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及承擔相同義務。股東對本公司享有及承擔的權利及義務以彼等持有股份的數目為限。本公司對債權人的責任以其所有資產為限。

本公司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少於447,818,100股，但不得超過478,046,100股，包括(i)本公司設立時已發行的246,300,000股發起人股份及(ii)不少於201,518,000股但不多於231,746,1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本公司可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和公司章程規定，增加註冊資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可以採取下述方法進行：

- (1) 向非特定投資者發行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及
- (4) 法律及／或行政規例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加或改變其註冊資本必須按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手續進行。本公司的實際註冊資本須參考實際注入資金釐定。待取得所有資本後本公司向國務院的公司審查和批准機構匯報實際註冊資本以存檔記錄。

(iv) 法定通知

本公司對H股股東所作的通知、訊息及書面聲明須向所有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以郵遞方式送出，受件人地址以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所作的通知須在中國的國家證券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刊公佈。經公佈後，所有內資股股東將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

(v) 股東的責任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須承擔下列義務：

- (A) 遵守公司章程；
- (B) 按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辦法支付認購款項；及
- (C) 公司章程及任何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vi) 公司秘書

本公司最少須有一名董事會秘書。秘書乃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秘書應由具有必備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擔任，並由董事會委任。

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確保本公司的成立文件及記錄完整、依法準備和向中國有關管理部門遞交所需報告和文件、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保存及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準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vii) 監事會

本公司須有監事會。監事會是本公司的常設內部監察機構，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其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防止彼等濫用職權、侵犯本公司、其股東及職工的合法權益。

監事會由三位成員(名稱為「監事」)組成。

監事會中三分二的成員為股東的代表(包括具外界監事和獨立監事資格的人士)，而其餘監事則為本公司職工的代表。

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3) 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公司的利益的行為；
- (4) 核實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及其他資料。倘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複審；
- (5)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6) 代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交涉或對任何董事作出起訴；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有權列席董事會議。

(viii) 解決糾紛

當下文提及的人士有關公司章程、法律或法規所授予的權利或義務或公司事務的爭議或索償，該等人士可按其選擇，把爭議或索償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其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把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上述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及決定性的。

上述規定適用於下列人士之間的爭議或索償：

- (A) 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
- (B) 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C) 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

上述任何一項所列的人士涉及爭議或索償時，必須將全部索償或爭議訴諸仲裁；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士或該爭議或索償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士，如果是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須接受仲裁。

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上文所述各方因公司章程產生的任何爭議或索償須根據中國法律解決。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致函本公司，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已審閱公司章程概要，認為該概要是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正確概要。

4. 中國法律事宜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致函本公司確定其已審閱分別載於本附錄的中國公司法及證券法規概要及就中國法律而言，香港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若干重大分別概要；載於附錄七及八的中國稅務法律概要及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概要，並就其意見，該等概要均為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正確概要。此函件可供查閱，詳情參閱附錄十一「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

任何人士倘需要有關中國法律及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盡意見，務請徵詢獨立的法律顧問。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事宜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由發起人以「海南美蘭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義，根據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205A室設立了一個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註冊成為一家海外公司。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海洋中心930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接收一切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均須受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約束。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概要載於附錄九。

2. 股本變更

於成立時，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分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250,000,000股，全部經由下列發起人認購並且繳足股款或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發起人	認購之 內資股數量	持股百分比
母公司.....	237,500,000	95.000%
海南航空.....	5,287,500	2.115%
海航集團.....	3,512,500	1.405%
中南民航發展.....	2,775,000	1.110%
中國南方航空.....	925,000	0.370%
	<u>250,000,000</u>	<u>100.000%</u>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股本並無變更。於全球售股完成時但未計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的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48,000,000元(或可達人民幣473,213,000元，視乎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情況而定)，分成246,300,000股內資股及201,700,000股H股(或最多226,913,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之行使情況而定)。

3.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分別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於會上通過了多項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待中國有關部門批准後，本公司轉制為一家公眾募股公司；
- (ii) 發行新H股、增加註冊股本，以及安排H股在聯交所上市；
- (iii) 新H股的售股機制及3,700,000股內資股轉為待售H股及轉讓待售H股之事宜；
- (iv) 授權董事或董事委員會進行任何有關本公司轉為公眾募股公司及售股上市的行動及事宜；
- (v)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章程，另授權董事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聯交所及其他與本公司上市有關的其他機關及單位的意見修訂新公司章程；及
- (vi) 本公司與母公司交換若干資產，從而提高業務運作的效益及整合性。

4. 重組

在本公司企業重組(涉及本公司之成立及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業務運作的整頓)以籌備H股在聯交所上市方面，本公司取得海南省有關政府機關、國家經貿委、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等各方批准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以下多項程序及批文：

- (i)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海南資產管理委員會發出批文，批准母公司提交的有關成立本公司的企業重組方案(瓊國資辦函[2000]181號)；
- (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海南省財政廳發出批文，確認母公司注入本公司的資產的估值(瓊財企[2000]702號)。
- (iii)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召開成立大會，會上：
 - (a) 批准母公司有關成立本公司的報告；
 - (b) 採納本公司的初步公司章程等；

- (iv)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海南省股份制企業辦公室發出批文，批准成立本公司（瓊股辦[2000] 97號）；
- (v)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本公司發出營業執照，據此，本公司正式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且取得企業法人的資格；
- (v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瓊山市國土環境資源局接納有關母公司注入本公司、總面積約295,508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估值報告；
- (vii)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上批准了上文A3段「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所載的若干決議；
- (vii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財政部發出有關本公司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財企[2002]356號）；
- (ix)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財政部發出批文，批准本公司保留機場費的50%作為收入，但須繳納中國有關稅項（財建[2002]383號）；
- (x)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國家經貿委發出批文（國經貿企改[2002] 680號），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採納的新公司章程，以及授權本公司轉為一家公眾募股公司；及
- (xi)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出批文（證監國合字[2002]31號），批准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H股、賣方出售待售H股及兌換及轉讓待售H股。

緊接售股完成後，H股數量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5.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資料，敬請參閱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範圍內簽訂）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前兩年內所簽訂而性質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同：

- (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非競爭協議（以中文），據此協議，只要(a)本公司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b)母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仍控制董事會，母公司無償承諾不與本公司競爭；
- (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補償協議（以中文），據此協議，母公司就其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注入或轉讓給本公司的資產，無償向本公司作出若干陳述、承諾、保證及彌償保證；
- (i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了一份購買選擇權協議（以中文）（經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協議，母公司無償給予本公司選擇權，可向母公司購買其現在或未來擁有的航空或非航空業務及資產，惟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iv)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了一份資產置換協議（以中文）（經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補充），據此協議，母公司同意轉讓其若干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8,130,000元）權益給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轉讓若干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8,400,000元）並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9,730,000元予母公司；
- (v)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機場綜合服務協議（以中文），據此協議，母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有關機場的綜合服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關連交易」一節。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及若干邊際數額而設定（介乎5%至25%），惟聯檢之收費則以民航總局所訂的水平為準；
- (v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跑道協議（以中文），據此協議，母公司同意（其中包括）繼續營運及維持跑道，並且對跑道進行定期的檢查及保養；本公司則同意與母公司分享向國內、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飛機起降費、向國內航空公司收取的旅客過港費及向香港、澳門及外國航空公司收取的基本地勤服務費，攤分比率以中國有關當局不時規定的為準。現行比例為母公司佔25%，本公司佔75%；

- (v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商標使用權許可協議(以中文)，據此協議，本公司授權母公司非專屬許可使用證使用商標十年，而母公司則須每年向本公司繳付人民幣1元為代價，另母公司亦須協助推廣商標；
- (viii)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房屋租賃協議(以中文)，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母公司租用總樓面面積約1,415平方米的辦公場地，為期五年，首三年的每年租金為人民幣509,400元；
- (ix)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據此協議，母公司同意將所持有的一幅總面積約39公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給本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94,380,000元；
- (x) 本公司、母公司及國家開發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簽訂了一份抵押合同，據此合同，母公司無償就其持有的一幅總面積34.02公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向國家開發銀行提供擔保，以換取該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額；
- (xi) 本公司與揚子江快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二日簽訂了一份承包經營合同，據此合同，本公司將其貨運中心的運作及管理承包給後者，在兩年內每年收取一筆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的費用；
- (xii) 海航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了一份後勤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協議，海航集團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後勤服務予本公司。該等服務的收費乃根據實際成本加介乎1%至5%的若干邊際數額(視乎情況而定)而設定；
- (xiii) 本公司與 CADI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協議(經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內容有關 CADI 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及諮詢服務並收取若干費用，詳見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 (xiv) 本公司與鳳凰機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三亞管理合同，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負責三亞機場的日常運作，並收取經雙方議定的管理費作為代價，詳情在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有所披露；
- (xv) 本公司、母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商與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五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及

- (xvi) 本公司、策略投資者與策略配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訂立的策略投資協議(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修訂)。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售股的架構 — 策略配售」。

2.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向國家商標局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服務標記。此外，本公司亦已向母公司批授一項非專屬許可使用證，供母公司使用下列商標，使用期限為10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有關條款載於母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的商標使用權許可協議：

商標	所申請之 註冊類別	涵蓋範圍	申請編號
	29-32, 35-45	消費品(食品、飲料、鹽等等)、 廣告、管理顧問、金融服務、 代理業務、飛機維修保養、 媒體、行李處理、貨物代理服務 及運輸、郵件及貨物發送、 道路運輸及航空運輸、倉儲及 倉庫租賃、旅行代理及旅遊、 加工、娛樂、教育、酒店及 餐館、園藝等等	3261779、 3261845- 3261849、 3261780- 3261788
	29-32, 35-45	消費品(食品、飲料、鹽等等)、 廣告、管理顧問、金融服務、 代理業務、飛機維修保養、 媒體、行李處理、貨物代理服務 及運輸、郵件及貨物發送、 道路運輸及航空運輸、倉儲及 倉庫租賃、旅行代理及旅遊、 加工、娛樂、教育、酒店及 餐館、園藝等等	3261799- 3261808、 3261855- 3261858、 3261920

商標	所申請之 註冊類別	涵蓋範圍	申請編號
美兰	29-31, 35-45	消費品(食品、飲料、鹽等等)、 廣告、管理顧問、金融服務、 代理業務、飛機維修保養、 媒體、行李處理、貨物代理服務 及運輸、郵件及貨物發送、 道路運輸及航空運輸、倉儲及 倉庫租賃、旅行代理及旅遊、 加工、娛樂、教育、酒店及 餐館、園藝等等	3261850- 3261854、 3261789- 3261798

C. 有關董事、監事及職員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同詳情如下

- (i) 每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協議，有關協議除特別標明者外，在各主要方面均完全相同，詳情列舉如下：
 - (a) 每份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的委任日期起計(陳文理先生和張漢安先生：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劉璐先生：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 (b) 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每年支付給陳文理先生和張漢安先生和劉璐先生的薪酬分別為人民幣164,796元、人民幣143,196元及人民幣101,640元。董事年度薪酬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調整。
 - (c) 每位執行董事均可收取一筆管理花紅，計算方法乃參考本公司於上一年度的經審核純利，再經由股東大會決定，惟該等獎金加上一年度應支付予本公司管理層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上述純利的2%。
- (ii)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一份服務合同，每份服務合同為期三年，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該日期亦即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的日期(惟徐柏齡先生的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蒙建強先生和曾雪梅女士的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收取人民幣50,000元的董事袍金，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收取人民幣80,000元的董事袍金；每位監事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每年亦可收取人民幣20,000元的監事袍金。

2. 董事與監事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支付給董事及監事的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獎金約為人民幣248,000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合共支付了人民幣約22,000元作為董事及監事的公積金計劃供款。

按照目前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須分別合共支付約人民幣579,000元及人民幣91,000元，作為給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包括上述各項福利及公積金供款等。

3.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權益披露

緊隨售股後，各董事和監事將不會擁有根據披露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股本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登記在該條規定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i) 就董事所知，於緊接全球售股完成但未計及超額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須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人士將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量	總註冊資本 的百分比
母公司	237,500,000股	53%
	內資股	
策略投資者	89,700,000股	20%
	H股	

- (ii) 就任何董事所知，並且除本文另有披露者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可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如下：

擁有人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股本權益的百分比
母公司.....	美蘭旅遊	40%

- (iii)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售股所獲認購的任何H股，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法人或個人(董事除外)可於緊接售股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或以上，或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相當於10%的股本權益，或於有關附屬公司擁有10%以上的股本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券證的權益(包括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H股上市後登記在該條例規定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
- (ii) 各董事或監事和本附錄D6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在發起本公司中擁有權益，且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
- (iii) 各董事或監事和本附錄D6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iv) 除有關包銷協議者外，董事或監事和本附錄D6段所述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擁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股份權益；

- (b) 擁有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證券；
- (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簽訂或計劃簽訂服務合同(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經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 (v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支付或給予本公司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亦無計劃支付或給予有關金額或利益；及
- (vii)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及除陳文理先生及張漢安先生分別持有35,640股及23,970股海南航空的僱員股份外，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發起人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無須根據中國法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2.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可對本公司的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3. 發起人

與成立本公司有關的發起人均為本招股章程所界定的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就售股一事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支付或給予或計劃支付或給予發起人任何金額或利益。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5. 保薦人

滙豐和東英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上市買賣，並且已辦妥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證券可順利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6. 專業人士的資格

在本招股章程內給予意見的專業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滙豐	獲豁免交易商
東英	註冊交易商及投資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博思	專業交通顧問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imited	專業工程顧問

7. 專業人士同意書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文D6段所列各專業人士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無業務干擾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干擾，致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受其約束。

11. 其他事項

(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以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形式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及

- (b)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d)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以來，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無意在中國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此無須遵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成立外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條例》。
- (iii) 本公司並無股本和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iv) 本公司並無任何在外流通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2. 賣方的詳情

賣方的詳情如下：

名稱	轉換為待售 H股的內資股數目	性質	地址
中南民航發展.....	2,775,000	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機場
中國南方航空.....	925,000	公司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機場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根據發售而出售的待售H股中擁有權益。

1.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本招股章程隨附並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計有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錄十D7段所述的同意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審核其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數字時作出的調整報表、附錄十D12段所述賣方之簡介及附錄十B1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3-7、18及29樓的近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中文)連同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b) 附錄一所載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及調整報表；
- (c) 關於盈利預測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d) 附錄四所載由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物業所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 (e) 附錄五所載由博思編製載有航空交通顧問報告概要的函件全文；
- (f) 附錄六所載由 Parsons Brinckerhoff (Asia) Ltd. 編製載有工程顧問報告概要的函件全文；
- (g) 附錄十B1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並(如適用)連同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h)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簽定的服務協議連同經核證的英文譯本，其重要細節載於附錄十C1段內；
- (i) 附錄十D7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j) 附錄九第4段所述由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發表的中國法律意見；
- (k) 公司法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
- (l) 特別規定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m) 必備條款連同非官方英文譯文。